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1999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Friday, 16 July 1999

上午 9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THE HONOURABLE KENNETH TING WOO-SHOU, J.P.

田北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J.P.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何世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 SAI-CHU, S.B.S., J.P.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何承天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S.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敏嘉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鍾泰議員，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J.P.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家祥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J.P.

李啟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S.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J.P.

吳亮星議員

THE HONOURABLE NG LEUNG-SING

吳清輝議員

PROF THE HONOURABLE NG CHING-FAI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夏佳理議員，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ARCULLI, J.P.

馬逢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MA FUNG-KWOK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永森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許長青議員

THE HONOURABLE HUI CHEUNG-CHING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智思議員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梁智鴻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EONG CHE-HUNG, J.P.

梁劉柔芬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程介南議員，J.P.

THE HONOURABLE GARY CHENG KAI-NAM, J.P.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黃宏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J.P.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容根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曾鈺成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YEUNG YIU-CHUNG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劉皇發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漢銓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羅致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馮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FUNG CHI-KIN

鄧兆棠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TANG SIU-TONG, J.P.

缺席議員：**MEMBERS ABSENT:**

李國寶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J.P.

陳國強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WOK-KEUNG

霍震霆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行政會議議員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G.B.M., J.P.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G.B.M.,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行政會議議員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LSIE LEUNG OI-SIE,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運輸局局長吳榮奎先生，J.P.

MR NICHOLAS NG WING-FUI,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財經事務局局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MR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教育統籌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鄭其志先生，G.B.S., J.P.

MR KWONG KI-CHI, G.B.S., J.P.

SECRETARY F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J.P.
MISS DENISE YUE CHUNG-YEE, J.P.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J.P.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務局局長李承仕先生，J.P.
MR LEE SHING-SEE, J.P.
SECRETARY FOR WORKS

衛生福利局局長梁永立先生，J.P.
MR GREGORY LEUNG WING-LUP,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工商局局長蔡瑩璧女士，J.P.
MISS YVONNE CHOI YING-PIK, J.P.
SECRETARY FOR TRADE AND INDUSTRY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各位早晨。我估計各位也有一個共同願望，便是今天我們可以完成議程所載的所有事項；但如果完成不了，便須在星期一續會。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5 月 2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6 Ma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劉千石議員：主席，我再次問一問，現在是否討論有關行車隧道收費的條例草案？

主席：是的。是《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主席，本條例草案的立法目的，是要提供法律依據，以便在紅磡海底隧道（“海隧”）的專營權在今年 8 月底屆滿之後，有關方面可以繼續營辦和管理海隧。

上星期，本會在通過《1999 年收入條例草案》時，已經同時通過了有關海隧專營權轉移的若干條款，特別是將使用海隧的私家車和電單車收費大幅調高。關於這方面，本會上星期已作出決定。然而，對於在政府收回隧道後隨即加價，我依然是極之不滿。

主席，政府在去年年底宣布，當海隧專營權結束、被收歸成為政府隧道之後，政府將會以管理合約的方式批授承辦商管理海隧，為期兩年。當時，原來在海隧公司工作的員工，對他們的工作前景是非常擔心，亦曾經向本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反映。他們是擔心“飯碗”會隨着海隧專營權結束而不保，而即使新的管理公司願意招聘他們，工資亦可能遭到削減。

當時，在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我們的同事是有共識，要求政府確保海隧的原有員工，能夠以不低於原來的工資條件，獲得新管理公司聘用。我當時亦作出警告，假如員工的就業權不保，我將會表決反對政府接辦海隧的條例草案。

主席，比較幸運的是，原有的海隧公司經公開投標獲得未來兩年的管理合約，那間公司並且同意以原薪原職繼續聘用原來的員工。因此，我今天會支持本條例草案的二讀和三讀。

不過，有兩點我是必須再指出來，希望政府加以正視的。

第一，政府有責任密切注意管理公司會否在不久將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削減員工的薪酬福利，或藉裁員減低公司的行政開支。我要立此存照：我之所以支持本條例草案，是建基於政府能夠確保最少在未來兩年，原有海隧員工的工作條件不會遭到削減。

第二，我認為就個別公營服務以管理合約方式作出外判而言，政府必須訂立一套準則，確保承建的公司招聘員工時，必須提供合理的工資條件，以免投標者為了壓低投標價，而以剝削員工開支為代價。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UNNELS (GOVERNMENT) (AMENDMENT) BILL 1999

運輸局局長：主席，

《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1998

恢復辯論經於 1998 年 12 月 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 December 1998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呈交報告。由於報告已詳細交代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因此，我謹就委員會商議的重點發言。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提出 3 項立法建議：

- （一）收緊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並簡化有關酒後駕駛的執法程序；
- （二）將學校私家小巴納入客運營業證計劃的監管範圍；及
- （三）糾正政府現行向停車收費錶和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營辦商支付酬金的安排。

酒後駕駛

即使在酒後駕駛法例實施以來，導致有人死亡或重傷的交通意外有下降的趨勢，但當局認為酒後駕駛仍然是導致交通意外的主要原因之一。因此，當局認為必須進一步收緊駕車人士身體所含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將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降低至 50 毫克，並相應地降低尿液和呼氣中的法定限度，以加強阻嚇酒後駕駛。當局指出，海外的研究已確定收緊法例有助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這項措施符合國際收緊酒後駕駛法例的趨勢。政府當局強調，收緊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並非旨在禁止市民在平日或社交場合中喝酒，而是要喝酒的市民選擇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對有關的建議有不同的意見。支持建議的委員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並認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甚至可考慮把限度進一步收緊至 0 毫克。

不過，其他委員卻不支持上述見解。他們認為把血液中酒精濃度的限度由 80 毫克降至 50 毫克，只能帶來輕微的效益。該等委員亦指出，酒後駕駛與醉酒駕駛不同，酒精對人體的影響亦因人而異，視乎多種因素決定。鑑於並無數據顯示酒後駕駛的問題有惡化跡象，而且亦缺乏具體證據證明司機喝下的酒精分量與意外率之間有密切關係，政府當局實在沒有足夠理據支持收緊限度的建議。此外，委員亦察悉有很多海外國家仍然以 80 毫克作為標準。

就其他與改善酒後駕駛執法程序有關的修正而言，委員會表示支持，但建議當局應提出一項技術性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訂明警務處處長指定某一場所或車輛為呼氣測試中心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已同意委員的建議，並會於稍後動議一項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把客運營業證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學校私家小巴

條例草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把客運營業證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學校私家小巴，但委員注意到現行學校私家小巴每年的牌照費，遠遠高於可提供同類服務的公共巴士的牌照費。鑑於這個不公平的現象及應委員會的要求，當局同意檢討有關車輛每年牌照費的制度事宜，並會在新計劃實施初期，豁免學校私家小巴繳交客運營業證計劃所訂的費用，直至有關檢討有結果為止。

糾正管理協議的付款安排

就條例草案最後一部分的修正，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必須糾正現時政府與私人營辦商訂定的管理協議的付款安排，以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的規定，並建議新安排應盡可能及早實行。委員亦關注到可能還有其他管理協議的情況，與政府當局發現有問題的兩項管理協議相若。故此，委員會已特別提醒政府當局，必須盡早糾正所有現行協議中不符合規定的安排。

條例草案委員會已詳細審議過與修訂條例草案各方面有關的問題。除了收緊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外，委員會一致支持當局提出的各項修正。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民主黨支持政府在《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中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收緊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以及簡化酒後駕駛的執法程序。我認為這些建議可進一步警惕駕駛者，對於減少因醉酒駕駛而發生的交通意外，以及在促進道路安全方面，是帶有積極作用，所以我們覺得是值得支持的。

在“1998 年死因裁判報告”中，死因裁判官祁雅年和唐慕賢對於涉及酒精車禍致死的個案作出了以下的分析和結論，都是很值得我們參考的，我現引述如下：“車禍致死人數由 1997 年的 271 宗下降至 1998 年的 219 宗，跌幅大致令人滿意。不過，由於涉及酒精的車禍死亡宗數維持不變（即 1997 年 35 宗，1998 年 34 宗），因此，相對於車禍致死的人數來說，今年涉及酒精的車禍死亡人數比率便較去年為高。此外，值得關注的是，在很多個案中，測驗發現的酒精含量並未超過法定標準。這項發現加強了一個論點，就是對司機／騎單車者來說，並沒有安全酒精含量這回事。”報告的數字同時指出在 1998 年，血液酒精含量超過 0 至 100 毫克水平的車禍遇害者達到 21 名，佔了涉及酒精車禍致死人數的 9%。由此可見，目前以每 100 毫升血液含 80 毫克酒精的法定限度規定，仍然未能有效地阻止交通意外的發生。為了進一步保障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對於遏止醉酒駕駛，民主黨是贊成政府收緊酒精含量限度的建議的。

對於死因裁判官指出並沒有安全酒精含量這種看法，我基本上是贊同。事實上，由於各人的體質不同，酒精對司機的判斷力和駕駛時所造成的影響，根本不能一概而論。為安全起見，民主黨認為長遠來說，最理想的方法當然是盡量提醒駕駛者不要養成在駕駛前喝酒的習慣，這當然要將血液酒精含量

完全限制於 0 的水平。就現實生活而言，這可能會導致出現了一些問題。譬如說有些人可能在參加酒會時無心地喝了兩杯雞尾酒，或是吃了數件醉雞，或內裏含有一些酒精的朱古力，便造成血液中有少許酒精含量。我們相信法例並非要針對這類人。事實上，如果立法是為了針對他們，亦可能在執行上產生不必要的不公平現象。我覺得應該仔細進一步研究。

此外，參考到其他國家例如法國、比利時、德國和澳洲的情況，把酒精濃度限制由 80 毫克收緊至 50 毫克後，與醉酒有關的交通意外可減少 4%至 50% 不等，以及全球不少國家也正趨向收緊限度以防止酒後駕駛，所以我認為本港也應該效法。

就着政府收緊酒精含量的建議，我曾諮詢業界中一些人，包括小巴、的士及客貨車商會，他們差不多一致表示支持，更表達出業界的立場。事實上，他們是最多機會使用道路，亦是更關注每一個道路使用者——包括司機和乘客——的安全的。他們不斷鼓勵和呼籲同業在駕駛前避免喝酒，因為大家也擔心司機的精神狀況和判斷力會因而減弱。所以，我們覺得這項條例草案是得到業界充分支持，不單止是符合了業界的利益，亦是符合大眾、道路使用者的利益。

事實上，本港的公共交通服務非常方便，市民若選擇在社交宴會上喝酒，縱使不能駕駛，亦可以很方便地使用其他交通服務或選擇不駕駛。因此，我認為收緊酒精法例並不會對我們的市民或駕駛者帶來重大不便，更不應被視為歧視某些人的生活方式，或是干預了他們的權利。

至於條例草案中建議提高執法效率，民主黨也表示全力支持。鑑於酒精濃度會隨時間而轉淡，故此我們覺得政府簡化執法程序，可令執法人員能於較短時間內，向違法者索取呼氣測試結果和血液樣本作為證據，以加強執法效率。我們覺得這是值得支持的，所以，基於上述理由，支持恢復二讀條例草案，並且支持三讀通過。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政府提出把 100 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由 80 毫克減至 50 毫克，在某程序上，已在工程界中引起討論甚至爭議。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的初期，我收到不少意見說此舉可能會成為一種擾民的措施。回想我在 95、96 年出任交通諮詢委員會主席時，曾提出 80 毫克這個建議供政府考慮，在執行了數年後再予以檢討。有關這個問題，世界上很多國家均有不同的處理方法，譬如歐洲的德國、法國、比利時等，他們

所採用的是一個低的法定限度，大約是 50 毫克，但另外一些國家，譬如英國，他們是以 80 毫克為限度，美國則視乎個別的州，由 80 至 100 毫克不等。每個國家人民的生活習慣均有不同，而血液測試亦受很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例如年齡、健康、當時的身體狀況、性別，甚至是所喝的啤酒濃淡度等。

回看過去 3 年引致死亡的交通意外，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測試出駕駛者血液的酒精濃度是在 80 及 50 毫克之間者，大概是 14.2%，差別並非很大，但如果把 80 毫克減至 50 毫克，卻又不等於是可以有效地把數字減至 0。無論如何，我覺得這是值得深入研究，所以我後來又進行了比較廣泛的諮詢。工程界給我的意見是，越來越多人支持政府的建議，把 80 毫克減至 50 毫克。稍後在進行表決時，我是會根據工程界給我的意見來作決定。

DR LEONG CHE-HUNG: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is Bill, in particular, the tightening of legal alcohol level in blood for drivers.

Madam President, this Bill on tightening drink driving, amidst others, before us this session, can really be a litmus paper of whether some political parties or perhaps legislators have their integrity to keep their earlier promises (promises made a few years ago), and whether they could balance their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interest of the public at large.

At present, the law specifies that the alcohol limit of a driver is at 80 mg per 100 ml of blood. To enhanc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especially the innocent pedestrians, passengers and other sober drivers, it only makes sense to lower the limit to 50 mg.

The 50 mg limit has actually been promulgated by the World Medical Assembly since 1993, and is strongly supported by the local medical profession. Some people may say, "Why not bring it down to zero concentration?" That means, not even a sip of alcohol if you want to drive. I think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has mentioned that it is quite impossible to bring it down to zero, because a lot of food that you eat does have some forms of contamination with alcohol. Furthermore, studies worldwide in the past decades have indicated that when alcohol concentration reaches about 50 mg, then drivers' ability to identify risk, hence clouding one's decision in the many processes of driving already takes effect. In other words, at that level, the effect takes place. It is

based on this scientific reason that I actually moved an amendment in 1995 to lower the alcohol concentration from 80 mg to 50 mg, but in vain. The Government objected to it then by saying that they wanted to start off on a lenient basis, but I have to say categorically that they have missed the boat.

Madam President, there have been many voices within and outside this Chamber against such tightening. Some claim that it is "draconian", not allowing people to enjoy a glass or two of beer. Some say that it is unfair for those with better capacity for alcoholic influence. But do not forget,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varies with different physiological states. If you are tired, if you have been in this room or under closed walls for two to three days, you will have some physiological changes. If you have a flu or happen to pick up something from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ho has got a flu,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to you changes. So, all these comments basically miss the very important spirit of the whole issue. It is not about banning drinking, it is simply to promulgate: "Don't drink if you want to drive. Drink if you like, drink like a fish if you like, but don't drive." The medical profession is not promulgating a puritan lifestyle. Yet, we treasure the lives of many innocent road users more than protecting the transient drinking joy of some drivers.

Government statistics have indicated that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some 77 persons were killed in traffic accidents involving drink driving. Among these, 39 were drivers found to have consumed alcohol. In other words, you subtract 39 from 77 and you realize that 38 innocent lives were lost with them. Among these drink drivers, seven were with alcohol blood levels of between 50 mg and 80 mg. If you cut it down to below 50 mg, you would save these seven persons and also those that they innocently killed. These people would not have been unnecessarily maimed or have lost their lives if we had introduced the tighter limit earlier.

Madam President, there are also some people in Hong Kong who believe that lowering the limit is unnecessary, given that Hong Kong does not have an extensive highway network and there are statutory speed limit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roads already. However, in such a small place as Hong Kong, yet with busy traffic, any mistake or delay in assessing risk or making judgment during driving may result in serious accidents. The effect of alcohol on a driver's response ability has been well proven by scientific evidence.

There are also those who worry that with tightened law, the police would be prone to abuse their power. Such an argument is tantamount to putting the cart before the horse. The police have promised that breath tests would only be conducted on drivers involved in traffic accidents, traffic offences or those that the police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to suspect of drinking. If there is any worry of power abuse, the proper means would be to put it in stricter monitoring mechanism and not to raise the alcohol level.

Back in 1995 when I moved the amendment to lower the alcohol level, as I mentioned just now, many legislators agreed with the Government's argument that since the scheme was first introduced, it should start at a more "lenient" level, subject to review within a year. Regrettably, it has taken three years now before a review was conducted. Regrettably, innocent lives have been wasted during these years. Many legislators in 1995 said that they would support tightening the law in the future, if experience of enacting the law proved such a need. Today, I hope that they will honour that promise. After all, even the loss of one innocent life is too much for anyone to tolerate.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酒後駕駛血液中酒精濃度可能由 80 毫克降至 50 毫克的問題，我翻查過在 95 年審議有關的條例草案時，是進行了一次頗詳細的辯論，而在這數年內，亦是有進行這種辯論。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所提出的理據，其實也是重複的。

我相信每逢制定法例或是修訂法例，最重要的是看看效果如何。在這 3 年中，把濃度定為 80 毫克，究竟帶來了甚麼效果呢？我比較深刻的感受是，喝酒的人如果接着是要駕駛，這個標準明顯地對他是起了一個警惕作用；在日常生活裏，我們平常也會提醒喝酒的朋友，如果他們須在酒後駕車，便得要小心點。同樣地，令我印象深刻的一個電視廣告是，如果我們喝了一杯酒，眼睛所見的便會朦一點，喝了第二杯又會更朦一點，這是一個顯而易見的道理，在這數年間，警惕效果是可以看得到的。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如果以 97、98 這兩年作比較，在道路上測試酒後駕駛者的數字是有所上升，代表了有更多人接受測試，但過量的情況則似乎是維持在 5%或 4%左右，數字是比較穩定。由此可見，警惕性明顯地是存在的。不過，不幸的是，測驗發現酒精濃度是超過 80 毫克標準的，似乎一直是高企在五成以上。換言之，有一羣駕駛者是不守法的，他們想喝酒便喝，而且在喝了大量之後仍然駕駛。所以，

我認為是有兩類駕駛者，一類是可以對他們起一定的警惕作用，另一類則是必定要喝，完全不能起警惕作用。

如果我們看數字，在 96 年，酒後發生意外而導致死亡的，約佔全部意外死亡人數的 13%，但很不幸，去年全年的數目已上升至 15%，為了喝酒而導致死亡，這是否值得呢？如果把香港與新加坡比較，有些同事可能覺得 80 毫克跟 50 毫克其實是沒有甚麼分別，原因是新加坡可能也是跟香港一樣，把標準定為是 80 毫克，但在 96 年，香港及新加坡因醉酒意外而導致死亡的數字則分別是 13%及 2.8%。有人可能說 50 毫克或 80 毫克也是沒有多大關係，而兩地的文化亦當然是很不同。不過，我覺得有一個數字是非常有說服力的，那便是在過去數年，因酒後駕駛而死亡的有 77 人，在這些死者當中，39 人是喝了酒的司機，另外的 38 人則是無辜的，他們可能是乘客或行人，兩者的比例是 1：1。縱使有人是天不怕、地不怕，但也請想想鄰座的乘客、想想可能會遇到的行人。無論何時，我們在座的人或我們的親朋戚友，隨時也可能會遇上同類的情況。所以，為甚麼不考慮收緊限制呢？在過去數年，香港每一個月便有兩個人因此死亡，這是不可以接受的。

很多同事剛才提了其他國家的經驗，令我印象比較深刻的是德國。德國在 98 年將 80 毫克的標準降至 50 毫克，此舉的效果是把意外數字減低一半。當然，以香港的文化來說，也許未必會即時見效，但即使意外數字只是減低 5%，我也覺得是值得的。鑑於會達致以上的效果，儘管各位同事提出了很多原因，例如有些人不喜歡喝酒，或會引致不便，又或可能令酒商的營業額下降等，但在平衡之後，究竟是生命重要還是喝酒重要呢？我覺得各位同事應該傾向於以安全為主。為此，主席，民建聯是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的。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先前，我代表條例草案委員會作出了報告，以下是我以航運交通界代表的身份，就條例草案表達個人的意見。

運輸界是非常重視道路交通安全的。職業司機在路上駕駛的時間較一般人為長，他們深深明白到“馬路如虎口，偶一不慎，累己累人”的道理，因此，任何可以增加道路交通安全的建議，他們都會積極考慮。對於業界是否支持政府建議收緊酒後駕駛的法例，我進行了一項調查，向 145 個運輸業團體／機構發出問卷，成功收回 76 份；當中有 61 個團體／機構（絕大部分是陸上交通運輸團體）贊成政府的建議，佔 80.2%，只有 6 個運輸團體／機構反對，其餘則沒有意見。調查結果顯示，運輸界是普遍支持政府將血液中含酒精量的法定限度由 80 毫克降低至 50 毫克。

雖然在 95 年實施了酒後駕駛的法例後，在夜間發生有人傷亡的交通意外數字下降了約 7%，但本港酒後駕駛的問題仍然十分嚴重。根據政府提供的統計數字，由 95 年 12 月至 98 年 7 月間，涉及交通意外而接受酒精測試的司機共有 38 941 人，當中 3 499 人，即接近一成，證實曾經喝酒，即 10 人當中便有 1 人是喝了酒而駕車遇事的。在這 3 499 人當中，過半數人血液中的酒精濃度是超過法定限度。此外，97 年內，因交通意外而喪生的司機當中，有四分之一在出事前曾經喝酒。再者，在 96 年至 98 年間這 3 年內，共有 39 名在交通意外中喪生的司機被驗出曾經喝酒，同時在這些意外中喪生的有 38 人，包括 6 名未曾喝酒的司機、19 名乘客及 13 名行人，這些無辜受害者都是因其他人酒後駕駛而白白送命的。這些統計數字都提出了有力的證據，為了生命安全，我們是有必要進一步收緊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

不過，有人認為將酒精限度收緊，只能帶來輕微的效益。生命是無價的，我認為即使能夠減少一宗交通意外或救回一條人命都是值得的，況且效益未必只是這麼小。根據英國 Institute of Alcohol Studies 提供的資料，法國在 95 年把酒精限度降低至 50 毫克後，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減少了 4%；比利時在 94 年把限度收緊至 50 毫克後，95 年的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減少了 10%，96 年再下降 11%；德國科隆在 98 年中把限度降低至 50 毫克，結果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減少達 50%。這些外國的經驗，都是值得我們借鏡的。我認為收緊酒後駕駛準則，會令駕車人士在開車前更留意他們喝酒的分量，避免超越限度，這樣必定是有助於減少酒後駕駛所引致的車禍。此外，收緊限度亦可向喜歡喝酒的人發出一個清晰信息，那便是：“如果飲酒就唔好揸車”(If you drink, don't drive)。

此外，有人認為酒精對人體的影響因人而異，有些人可以喝大量的酒但仍然非常清醒而且反應敏捷，可以操控車輛，但這些人可能只是屬於少數，也可能其中大部分現正坐於議事廳內。根據美國酗酒及酒精中毒研究所發表的報告，血液中的酒精濃度要是達到 50 毫克或以上，會持續削弱司機在轉動眼球、抵受強光、觀察事物、操縱車輛及分析信息方面的能力，令司機的反應減慢。香港醫學會指出，有研究證實司機血液只要每 100 毫升含有 50 毫克酒精，他們察覺危機的能力便會受到影響。這些研究所指的是一般人，亦是絕大多數人的反應。我不否認不同的人對酒精會有不同的反應，但法例沒有可能為不同的人設定不同的標準。再者，即使有些酒量好的人在喝酒後仍然能夠適當操控車輛，他們自己駕駛車輛可能完全沒有問題，但他們無法保證酒量差的人在酒後駕駛時不會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只好委屈那些好酒量的人也要接受較嚴緊的酒後駕駛準則了。

有人批評政府的建議不適當地干預正常的社交活動，剝削了市民喝酒的權利。我認為我們是不可以將社交活動和安全駕駛混為一談的。其實，收緊酒精限度並不表示限制或禁止市民喝酒，但如果市民喝酒超越限量，則應該選擇改乘公共交通工具而不應自行開車。現時公共交通是非常方便，即使入夜後仍有很多的士、小巴甚至大巴通宵行走，公共交通亦相當舒適，市民不應會感到不便。如果一個人喝酒過量仍然選擇自己開車，那便是自私的行為，因為他不僅是不顧自己的安危，更是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構成威脅。

基於上述原因，我及我所代表的運輸界都支持政府提出收緊酒後駕駛準則的建議，希望藉此減低交通意外，增加道路安全。

此外，有關政府建議將學校私家小巴納入客運營業證計劃的監管範圍，業界是非常支持和贊同的。多年來，學校私家小巴（俗稱“保母車”）為無數父母每天接載他們的子女往返學校，但政府卻從沒有把它們視作公共運輸工具，只將它們歸納為私家小巴類別，並收取昂貴的車輛登記費。一輛 17 座位以下的保母車，每年便要繳付 2,749 元車輛登記費，遠比 17 座位以上的公共巴士為多，但保母車卻只能接載學童，而公共巴士則載客較多，營業範圍亦較闊，不過，公共巴士每年只是繳付 1,339 元車輛登記費。現將保母車納入客運營業證的監管範圍，規管模式與公共巴士看齊，理應採用同一標準收取車輛登記費。我很高興政府同意檢討這個不公平的現象，並承諾在檢討有結果前，豁免學校私家小巴在新計劃下繳交客運營業證的費用。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能確認這一點，並保證會盡快作出有關檢討。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全部 3 項建議。

鄧兆棠議員：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自由的社會，除非有充分的理據及必要性，否則政府一貫絕少對私人生活及社交活動進行干預，而這亦是吸引國際專業人士來港、留港建立及發展事業的因素之一。可惜，今天運輸局卻建議修改酒後駕駛標準，將血液中酒精濃度的限度由 80 毫克收緊至 50 毫克，不必要地規限駕駛者的自由及干擾他們的社交活動。因此，港進聯今天將不會支持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女士，本人的反對理由主要有 3 點：

第一，現時酒後駕駛的標準行之有效，暫時無修訂的必要。在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期間，當局承認自 95 年本港引入現時的酒後駕駛標準以來，酒後駕駛的問題無惡化，而且首兩年的夜間交通意外亦因而分別下降了 7%及

3.7%。再者，從數字比較，本港司機因酒後駕駛的意外死亡率，較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許多歐洲國家為低。除非有新數據，否則上述數字已可以證明現時的標準能有效及足夠地控制酒後駕駛的問題。

第二，當局所持的理由並未能夠支持“進一步收緊標準與降低交通意外有密切關係”的論點。首先，本港沒有就有關問題進行測試，所以我們無法確立收緊酒精濃度與意外率的關係。其次，政府雖然臚列了外國就酒精濃度由 80 毫克下降至 50 毫克的研究，但當中美國的研究指出酒精濃度介乎 50 毫克至 90 毫克，其意外率將較沒有喝酒高出 11.1%，可見將酒後駕駛標準由 80 毫克收緊至 50 毫克，並不能明顯減低意外率。此外，美國及世界醫學聯會的相關報告亦指出，酒後駕駛導致意外，除酒精濃度外，個人的因素，如年齡、喝酒習慣、駕駛經驗及對酒精的反應等，亦是構成意外率高低的決定因素。

此外，當局雖然指出本港的司機因酒後駕駛而意外死亡的數字，較亞洲其他部分國家，例如日本及新加坡為高，但資料中死亡率最低的新加坡，其法定的酒後駕駛標準亦是 80 毫克，與香港現時的限度相同。由此可見，收緊酒精濃度標準與降低交通意外，只是有相關性但卻沒有必然性。因此，如果我們將酒精含量降低至 80 毫克以下，兩者之間並無必然的關係。

第三，修訂可能帶來的邊際效益低，但卻可能對個人的生活習慣及社會應酬帶來不必要的滋擾。請各位同事注意，我們今天討論的只是應否把酒後駕駛標準，由 80 毫克收緊至 50 毫克，而非收緊至 0；如果是收緊至 0，成效是顯而易見及立竿見影的，港進聯是會支持，但如果只是將標準稍為降低，成效則令人存疑。在不必要及沒有足夠理據的支持下，對私人生活及社會交際進行干預，卻會影響本港自由社會的形象。所以，港進聯的修正案一方面收緊限制，另一方面又繼續容許司機酒後駕駛，無疑是製造了一個交通違例的陷阱，使駕駛者無所適從。如此“高成本但低效益”的修正案，本會實在不應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反對條例草案中有關收緊酒精濃度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其實在經過討論後，支持政府收緊酒後駕駛測試酒精濃度的限制，我當然會遵從民主黨的決議。

但是，今天我開始對這想法有所動搖，因為當我前來表決時，剛步入走廊，已被吳榮奎先生的助手貼身跟隨——只不過因為我是支持政府——然後跟着我進入會議廳，並向他的另一位同事說：“張文光議員到了。”接着那位同事便隨手一“剔”，表示我到了。（眾笑）

我覺得立法會不是警察局，議員亦不是疑犯，我們有自己黨的決定，有自己自由的意志以準備如何表決，但是如果表決會令我被監視、點名，甚至有人跟着我走的話，我會很氣憤，我會要求我的黨鞭司徒華議員准許我缺席。如果我這樣做，我相信很多同事可能也會這樣做。請主席容許我這樣說，並主持秩序。我會同意讓進行游說的人進入我們的休息室，這也是公道的，但是不能夠點名，或進一步數人頭，跟着我走，那怎麼可以？

主席：張議員，我們現在談的是《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至於你剛才所說的，我聽不出有任何與條例草案相關之處。你大可循其他渠道發表你剛才的意見。請就本條例草案發言。

張文光議員：謝謝主席，我其實想說的已經說完，很多謝你容忍。不過，我想利用這機會表示，我們的表決並不能夠受到任何左右，其實他們也無須這樣做的。謝謝主席，謝謝主席容忍。

田北俊議員：主席，數年前，我的子女到美國讀中學的時候，我並不太擔心他們讀書的問題，反而是擔心他們的健康、安全、有沒有與朋友駕車到處去的問題。他們讀大學時，更擔心他們在周末駕車到紐約、波士頓等地方遊玩時，有沒有喝酒，恐怕他們在酒後會發生交通意外。

事實上，在外國，酒後駕駛是很恐怖的事情，也曾發生不少因酒後駕駛以致傷亡的例子。如果子女身在外國，我相信不少父母會擔心他們的安全，特別是酒後駕駛的情況。所以亦難怪有人認為應全面禁止駕駛者喝酒。其實，是不是應該禁止駕駛者喝酒？

很多外國國家亦已更改有關法例，其立法原意也是禁止酒後駕車，但外國與香港有兩處不同的地方：一，經濟可能沒有香港這麼繁榮，聘請司機並不普遍；二，外國地方偏遠，不像香港般，駕車十數分鐘便可以回到家中。因此，外國在這問題上便可以通融點，把 80 毫克、50 毫克的水平說來說去。

我有一些德國朋友。我到德國與他們喝酒，發覺他們的“容量”竟是我的十倍，我喝一瓶啤酒，他們則是一杓(jar)啤酒，即大概等於 10 罐，難道他們全都不用駕車？那可不是，他們是由太太駕車的。政府在調查那些具體的資料時——我不是說政府誤導我們，但這本書是政府編印的，一定會站在自己的立場說話——應該瞭解現時外國從 80 毫克降至 50 毫克的理據何在？晚上駕車的是男多還是女多？原來是男的會豪放些，與朋友多喝兩杯後，便由太太駕車。所以，如果將血液的酒精含量定於 0 毫克，太太便一杯酒也不能喝，假若稍為喝了一口，難道兩夫婦要住酒店，不回家嗎？所以，不能將含量定於 0 毫克，也不能為了這個理由，便隨意地定出 50 毫克的限制。也就是說，某人喝了酒不能駕車，其配偶也可以駕車，不致兩位也不能回家。外國有外國的立法原意，但香港的情形又是否這樣？

主席，我在此想申報利益。雖然我喜歡喝酒，但我並不喝太多，通常是 3、4 杯紅酒，即大約半瓶至四分之三瓶。在我的朋友之中，我的酒量可算是較差，本議會中的兩位黃姓議員，隨時可以在喝完兩瓶酒後，仍然保持清醒，較我喝了四分之三瓶酒後更清醒。現在，我們建議駕駛人士不能喝多於四分之一瓶酒，兩位黃姓同事可以喝這個限度的八倍，而當然，我覺得他們在喝了兩瓶酒後也應能清醒地駕駛，那麼，這四分之一瓶或兩小杯酒的規限是否太緊？

主席，我看到李柱銘議員在這裏，我記得他昨天說，自由黨不是代表工商界，是代表大財團，並不是代表中小型企業。今天，我要證明自由黨不是代表大財團，因為屬大財團的人士平常不用駕車，他們都有司機，甚至保鏢，又怎會為了喝兩杯而觸犯法例？但是從事中小型企業的人士，亦是現在民主黨想爭取選票的對象，你想想那是甚麼人？很多是廠家、辦出入口生意的人和專業人士等。晚上客人邀請你喝酒談生意，但你只是喝橙汁，客人說喝啤酒時，你說：“不好了，今天早上沒想到被邀喝酒，所以駕車上班，難道現在把它留在中環，被人鎖車後再乘的士回家？”喝的時候諸多限制，只能喝一罐半啤酒，這樣便要數着一罐，然後半罐的。啤酒也不很便宜的，在普通地方喝啤酒也大約要 40 元一罐，在買了兩罐啤酒後，會不會只喝一罐半，而剩下半罐離開？通常也是會喝光的。但是，局長，喝光了兩罐啤酒便立即犯法。這個標準是不是太緊？是不是應該先看清楚香港的實際情況是怎樣？

主席，說到實際情況，自由黨的議員有一種看法，便是安全第一；盡量避免酒後駕駛發生意外是第二；避免發生嚴重意外導致他人死亡是第三。當然，劉健儀議員代表她的界別已申請豁免，因為她是代表職業司機說話，該部分我稍後再作回應。我們認為是不應把 80 毫克一下子減至 50 毫克，而其他刑罰則維持一樣。政府對於超速駕駛，也定出扣分制度。現在是以每小時

70 公里為限，如駕駛至 80 公里，便扣 3 分，至 95 公里扣 5 分，至 110 公里扣 8 分，扣了 15 分後便停牌。在酒精含量方面，其實也可有類似的制度，含量達 80 毫克以下，罰則不應該改，但如達到 110 毫克，有關罰則是否應該加重？因為事實上，單看意外的數字，酒精含量達 50 毫克至 80 毫克所造成的嚴重交通意外個案並不多；雖然政府沒有數據，但我認為大部分嚴重交通個案可能是涉及含量達 120 至 130 毫克；肇事司機並非只喝了四分之一瓶酒，而可能是喝了一瓶至兩瓶。我認為如酒精含量高，便應加重刑罰，不應一下子把香港所有中小型企業家、專業人士、有車但僱不起司機的人士全部歸於這一類。

政府在說服我們的文件中亦提到：“這 3 年來，有 77 人是因為醉酒駕車而死亡的。”但政府沒有說明如將限制由 80 毫克改為 50 毫克，這 77 人的生命中可以救回多少？可能局長稍後會有資料作補充。可能在這 77 人中，有大部分的酒精含量是達到 110 至 120 毫克，是喝了很多酒的。如將限制由 80 毫克改為 50 毫克，死亡人數會否減少很多？

主席，政府也很誠實，把利弊的論據也告知我們。政府向我們提供了一個圖表，說明東南亞數個國家的情況，這 4 個國家是香港、韓國、日本和新加坡。其中說明在 1996 年，因醉酒駕車而發生意外的百分比，香港是 13%，即在 100 人之中，有 13 人在意外中死亡，而血液的酒精含量限制是 80 毫克；至於韓國和日本，分別是 5.6% 和 5%，而其限制是 50 毫克，即表示從 80 毫克減至 50 毫克，便有很大分別，由 13% 可下跌至 5.6% 或 6%。政府也很誠實，在圖表中亦說明新加坡只有 2.8%，即 100 人之中只有 2.8 人因此而死亡，而新加坡的限制是 80 毫克。那麼我要問一問政府，新加坡的限制是 80 毫克，香港又是 80 毫克，為甚麼我們的百分比是 13%，新加坡則是 2.8% 呢？純粹將血液酒精含量的限制由 80 毫克改為 50 毫克，會否有這麼大分別？是否基於交通流量、道路設計、車輛品質或其他很多理由？否則不能解釋為何新加坡和香港的限制同樣是 80 毫克，但百分比卻分別是 2.8% 和 13%，香港高出了四倍之多，當中一定是有些理由。純粹將限制改至 50 毫克，會否令死亡人數大幅減少？

主席，我很理解專業人士的看法，職業司機不論是駕駛的士或駕駛貨車的，也可算是專業人士。貨車司機的看法是，自己要駕車便不喝酒，遵守道路安全原則，只怕有些駕駛人士晚上酒後駕駛，影響交通安全。當然，從他們的角度來看，我絕對明白酒後駕駛是不能容許的。但是的士司機除了這說法外，還有另一種說法，便是他們希望各位出外喝酒，不能駕駛的話，便要坐的士回家，這樣他們的生意會更暢旺。這種說法，我也是理解的。

主席，我希望政府對其數據作出澄清，在政府提供的圖表中，表示由 1996 至 1998 年，在警方發現曾喝酒的司機的統計數字中，血液酒精含量在 80 至 50 毫克之間的佔 15%。主席，我認為這個數字並不重要，最重要的反而是超過 80 毫克的那個數字，即在那 54% 的司機中，有多少是真正涉及交通意外，政府並沒有說明這數字與交通意外有關，只是說這些是遭警方發現曾喝酒的司機，我相信他們不是涉及意外，而只是很多時候在駕駛時被警方截停而進行測試。事實上，這個數字也很誇張，有二千多人，我相信實際與交通意外有關的數字，是沒有這麼多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認為安全第一，但是喝酒的人士和大眾市民的權利和責任應要平衡，我也認為有關限制不應一下子由 80 毫克改為 50 毫克，但含量超過 80 毫克的，例如到達 110 或 120 毫克的有關刑罰便應該大大提高。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首先我作出申報，讓大家知道我有否利益關係。我從前是有喝酒的，後來患上痛風症，醫生勸告我戒酒，但說我還可以喝一點威士忌酒和啤酒，剛巧我是不喜歡這兩類酒的，所以便完全戒了。之後由於食物檢點，痛風症也沒有了。早前驗血，報告是正常的；上星期梁智鴻議員要我驗血，那份驗血報告數天前已送達他的辦公室，不過，這幾天，他須在這裏開會，所以到現在，我也不知報告的結果如何，但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這十多年來，我是很少喝酒的。當年我說過，如楊森議員結婚，我便會喝酒；那次我也只是喝了一點而已。民主黨在選舉完畢後以香檳慶祝，我也只是作勢的喝一口。所以，在這方面，我一定不會因醉酒駕駛而導致自己或他人死亡的，這是一定不會發生的；但我又恐怕別人喝了酒駕駛而把我撞倒，所以我代表這一羣在香港為數不少的人，說幾句話。

其實民主黨在這問題上，也曾有過劇辯，由於黨團意見紛紛，有一次更達致中委層面，其中一位中委——他亦是一名市政局議員，我不便說出他的名字——在我們辯論時，完全沒有發言。過後，他跟我說這個決定很好，我問他如何好呢？他說他最近正因為觸犯了有關條例，所以不好意思發言，他一天晚上和數位民主黨成員在外喝了數杯啤酒，隨後駕車，還未駛出停車場，便撞車了，幸運地，沒有傷人也沒有弄傷自己，但維修費用高達 9,000 元，令他非常心痛；他說這是醜事，當然不想說出來，但認為我們這項決定，肯定是對的。

剛才我聽到多位議員也表示贊成政府這個方案，我以為是沒有其他枝節的，但後來聽到港進聯和自由黨一部分議員的意見，相信他們是會反對的。我首先談一談港進聯，他們把這事說成是很嚴重的事情，說會影響香港自由社會的形象，可能會令來港的外國人數減少。如果是這樣，我們當然害怕，但他們有否考慮到，如果外國人知道，我們香港人是很着重人的性命，包括外國投資者的性命，因此如果喝酒過量，便不准駕駛，他們會否覺得香港是一個很好的社會，對遊客和外國投資者的性命非常重視，而有更多好感？

香港和新加坡不同，其實田北俊議員也有說過，新加坡是較香港細小的，雖然香港小，但新加坡更小，所以駕駛的路程又更短一點，我相信這方面是有關連的。其實，多位議員也說出不少數據，我無須要再花時間在這方面。田北俊議員開始的發言是令我非常感動的，我們有兒女的，一定不希望他們到外國讀書時，會酒後駕駛或其同學飲醉酒，開快車，或被對綫酒後駕駛的司機撞倒，我們也會害怕發生這類事件。但田北俊議員這樣好的開場白，為甚麼到了最後會得出那樣的結論？他說自己只喝二分之一至四分之三瓶紅酒，而田北俊議員喝的，一定是最好的紅酒，酒質較醇一點，不過，也是有酒精的。他也談到喝啤酒的情況，那些不太富有的人，不能喝多於一罐半啤酒，莫非喝了一罐半，剩下半罐不喝嗎？其實兩個人可以喝三罐，或一人只喝一罐而少喝那半罐；或在喝得過量時，便等一段時間才駕駛，其實是可有很多選擇的。他說會同意職業司機的看法，因為職業司機整天在馬路上行駛，他們自己不喝酒，不想害人，也希望別人同樣不要酒後駕駛，禍及自己。為甚麼只是職業司機？我們間中也會駕駛，立法會議員在開會後，回家的那一段路未必很長，但我們也不想有酒後駕駛的司機把我們撞傷，這是同樣道理，我們跟職業司機是否有很大分別呢？所以，我認為在這問題上，我們寧願緊張一點、小心一點，也較有風險的好。

剛才田北俊議員提到某姓氏的議員，我覺得這樣並不太好，不如就說“坐在我前面的兩位議員”已很足夠。我們在開玩笑時，亦考慮過可否為他們特別立例，因為他們說雖然喝了很多酒，仍較常人清醒，很是厲害的，但我們不可以說“這法例不限於以下的立法會議員”，是不能這樣寫的，所以希望他們多多包涵，原諒我們，亦希望他們支持這法例。

劉江華議員說得很好，我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但他有一句說話，我想稍作修改。他說：“性命重要，還是喝酒重要？”其實不對，應是“性命重要，還是喝多了酒還要駕駛重要？”兩位議員曾說，如“drink like a fish”，喝酒喝至像魚一樣，便不要開車，這是對的，因為魚是不駕駛的，所以可以盡情暢飲，我們也明白此點。最後，我想對政府的官員和我們最尊貴的“狗仔隊”說，民主黨 13 票是一定支持你的，但千萬不要令張文光議員失踪。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想糾正李柱銘議員剛才的一句說話，他提到自由黨一部分議員的表決意向，但自由黨是沒有甚麼一部分議員的表決意向，自由黨的立場是反對政府的建議的。剛才田北俊議員已說得很清楚，只有劉健儀議員申請豁免，因為她代表的業界要求她投贊成票，我們的黨主席已解釋了，她是獲得豁免的。

其實我不打算發言，不過，在聽到李柱銘議員的發言後，我覺得一定要發言。我覺得他觸及一個很大的原則性問題，令我非常害怕。第一，李柱銘議員自己不喝酒，他說他沒有涉及利益問題。這當然是不對，他自己不喝酒便要所有人陪他不喝酒，這便是利益。第二，他說自己不喝酒，但可能別人酒後駕駛會把他撞倒，所以其他人也不要喝酒了。我不知這是李柱銘議員的非黑則白原則，還是民主黨的非黑則白原則。我們現在不是討論喝酒或不喝酒的問題，而是討論血液中酒精含量到了哪度數會構成危險，導致有人傷亡，現在我們所談的 80、50 毫克是很低的酒精含量，與大量喝酒無關。剛才我們的黨主席亦已表示，如果有很清晰的數據顯示，在某含量以上，會大大增加意外傷亡人數，是應該加重刑罰，我們是會支持的；但現在所說的由 80 毫克降至 50 毫克，是沒有很清晰的數據告訴我們，這樣做會減少意外傷亡的數目，否則，便會令情況劇化地變壞。因此，一旦成為法例，便會限制了一些人的社交自由或飲食自由，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

我記得本會議員從前曾試行某種做法，現在根本已經成為事實，並越來越多人支持李柱銘議員，就是李議員說不要在他的房內吸煙，後來演變成立法會設了一間“吸煙房”，又是關乎那些黃姓的議員，似乎任何事也影響他們……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們現在是討論吸煙還是酒後駕駛的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這只是一個例子，我相信我是可以在這裏引用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繼續。

周梁淑怡議員：這是一個例子，我是用來回應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當時是趕盡殺絕的把吸煙的議員趕至一間房；現在情況又改變了，立法會的人要吸煙，便請到街外吸。其實這例子放入這裏，一樣適用，便是趕盡殺絕地，

規定如果要駕駛，不知是否包括李柱銘議員，便一律不准飲酒。但問題是，在剛才所說的酒精含量下駕駛，會否導致意外上升，或導致嚴重的傷亡？數據根本並沒有很清晰的顯示。如果這樣也說得通，則有人認為某些事物對我們的健康或安全有影響，便可以說：“你不要這樣做，因為會影響我。”若然如此，整個社會便會很清潔，因為我們會受到家長式的保護。但可以想像，如果一個社會，只有對的、好的才可進行，自己不能選擇做一些對他自己或對公眾不完全有益、但又不能證明是完全有害的事情，而且是立法不准進行的，這樣，我們是要面對着一個怎樣的社會？為甚麼很多人寧願選擇香港而不到新加坡居住？新加坡是一個較健康的社會，事事也清楚說明，沒有益的事不做，香口膠也不能吃，因為對社會不好。如果這樣看一個問題，我覺得無可否認，是在一個沒有實質證據的情況下，對我們的自由加諸不必要的限制。所以，主席，我們自由黨是反對這項修訂的。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想說的是，李柱銘議員剛才談到田北俊議員引述新加坡的資料，我想向他指出，那個是百分率，雖然新加坡是較香港人少，但現在我們說的是百分率，即是說他.....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說的是“細”.....

主席：李議員，你不可如此插言。何議員，你是否讓李議員插言？若你不希望李議員現在插言，我會於稍後讓李議員發言澄清。何議員，現在請你繼續發言。

何承天議員：主席，我事實上是聽到李柱銘議員說不可以與新加坡比較，因為該處人口少我們一半。如果他認為不正確，我願意讓他就這一點作出澄清。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說的是地方，我說新加坡地方較細小，所以駕駛的路程距離會短一點。我說得很清楚的。

主席：何承天議員，請繼續。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如果我們再聽錄音帶，會發覺他說的是“人口和地方”，他亦有說道路……我們還是不要爭拗這點了。

我想最主要的，是我們憑這個數據，知道新加坡人是守法的。雖然香港和新加坡的限制同樣是 80 毫克，但新加坡酒後駕駛導致死亡的百分率只有 2.5%，而日本、韓國甚至香港，也是高於這百分率的，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所以，法律和市民的守法是兩回事。法律可以很苛刻，但如果人們不守法，從基本公民教育方面未能培養市民守法，便是另一回事。我們早上看電視，也會看到發生嚴重的交通意外，導致多人死亡。雖然我沒有實際數據，但我相信大多數這類意外都是發生在凌晨兩、三時，肇事司機到過夜總會，又與女朋友到其他甚麼地方遊玩等。那些人是罔顧他人安全，當然還可能喝了酒，導致香港的數字較新加坡或別的國家為高。

在安全方面，我相信沒有人會反對以任何措施，甚至是法律，來保障我們的安全，不獨是道路安全，還有工業安全，尤其是建築地盤的安全。我們在這方面也掙扎了很多年，香港的工業安全紀錄與很多國家相比是較差的。其實政府亦做了不少工夫，包括在法律方面，但是為甚麼情況仍未能改善？便是同樣道理，人們不守法，特別是勞工，在地盤工作的人，已向他們提供安全帶、鋼盔等，他們也不配戴，就是不守法。我覺得我們要深思這個問題。

在道路安全方面，如果超量喝酒後駕駛當然會有問題，但我們現在說的是 80 毫克，我想大家也知道，李柱銘議員不喝酒，可能不知，這其實是一個很少的含量。但是駕駛出意外並不單純與喝酒有關，肇事司機可能是很魯莽的、不負責任的、不守法的，他喝酒又加上超速駕駛，或可能正與女朋友談話或甚麼的，由於種種原因，當然會導致交通意外，甚至造成傷亡。但沒有數據指出，如果把限制由 80 毫克降至 50 毫克，這些人會不會突然做了馬路天使，很早便回家睡覺，不喝這麼多酒。我認為在立法或修法時，應看一看對社會的效應和作出平衡，這是很重要的。

其實剛才劉江華議員所說的都很對，只是到了最後，我才覺得他是不對的，因為他的結論與我的相反。（眾笑）但他說得很好，很有層次。他提到要考慮法律的效力，亦提到一些數據，香港在數年前是沒有人提到增加含酒精量的問題，但無論如何，我當然尊重他或他所屬黨派的意見。他們覺得如果降低酒精含量，可能會增加道路安全，但這正是我們要考慮的問題。正如剛才有些議員也問及，是不是要減至 0 水平？梁智鴻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說不

可以減至 0 水平，醉雞或朱古力也含酒的成分。不減至 0 水平，那麼，可否減至 5 或 10 毫克？我不知道吃了朱古力或醉雞可令血液有多少酒精含量，但顯然將含量降至 0 水平是不應該的。

我們社會的問題，應用甚麼方法解決？是要用全面的方法解決，不是看到一件不妥當的事情便立一條法律，或認為這條法律不夠嚴峻，便立一條更苛刻的法律以解決問題。我覺得這不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所以我不會支持這項修訂。謝謝。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打算發言，但卻忍不住要發言。大家也知道，我是很少以廣東話發言的，但今天不能不說。

讓我先回應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及吸煙的問題，他說到本會議員和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在街外吸煙。對於這點，我還以為這是民主黨要求提高透明度的方案。換言之，不可以躲在房內吸煙，光明正大的做法，最簡單的便是站在街頭吸煙。（眾笑）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實在忍無可忍，剛才不是我說吸煙的，是他的黨友說我反對吸煙，現在便有人指我談及吸煙問題，但我們現在是討論酒後駕駛的問題。主席，我真是莫名其妙。

主席：是周梁淑怡議員剛才以吸煙為例子的。

夏佳理議員：李議員一定是老了，所以沒有耐性。我正想對他說：“如果你躲在房內喝酒，便沒事發生了。”分別便在那裏。

剛才何承天議員談及劉江華議員，從劉江華議員的發言可見，民建聯背着想當執政黨的包袱，便會出現這樣的情況：表面上是反對，但最終還是贊成的。（眾笑）今天我為何要站起來發言呢？因為我知道曾鈺成主席很高興地望着我們，心裏想：“你們自由黨終於有今天了，自由黨和民主黨今天竟然交戰。”（眾笑）主席，讓我說兩句正經話吧。

政府的這項政策事實上存在一個很大的矛盾，大家也知道，我們以前有關酒方面的稅制，無論那支酒是 1,000 元或 100 元，也是收取一個定額稅款的。但其後作出更改，越昂貴的酒須繳付的稅款更多，因為現在是按成本來納稅的。我記得當時我曾表示，我明白為何政府要改例，因為是想鼓勵人家喝酒，這樣可使庫房多收稅款。當初收緊然後又減稅，我實在不知政府在做甚麼，可能這正是前政府和今天特區政府之間的矛盾所在，雖說政黨有矛盾，其實政府也有矛盾。政府以為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可以鼓勵我們少喝酒。但是，主席，人的反應就是這麼樣的，勸喻他千萬不要做的，他一定會做。因此，事實上是鼓勵人多喝酒而非少喝酒。政府應該把 80 毫克增至 120 毫克，那便沒有問題。

說實在的，我真的有點擔心政府的修正案一旦通過，會對飲食界方面不免有打擊。因為大家出外用膳時，通常也會喝酒。菜和酒（不論是啤酒與否）通常會成比例的。在這方面，政府有否作出經濟方面的評估？對於稅收（不獨是指酒稅）的影響又如何？對飲食界的打擊又如何？會否影響失業率呢？對於我所屬的功能界別，會否少收了租金呢？我真的不知道。但說到最終，80 毫克的含量真的不算高。要明白到每人的酒量不同，在進行呼氣測試時的反應也會不同。我感到詫異的，是按照目前的法例，如你在晚上 8 時後駕車，在紅燈前停下來時，隨後車輛的司機可能因醉酒而撞向你的車輛的話，但你也同樣須接受呼氣測試。我不明白這是甚麼邏輯，或有車輛從對面撞向你的車輛，情況也是一樣。對於此等問題，政府從來沒有作出考慮，那該怎麼辦呢？即使我們想提出修正案，也是難以通過的；這幾天以來我們就其他方面也都嘗試提出修正案，卻不能成功。

今天我們自由黨 10 位同事也在這裏，但民主黨呢？只有部分人而已。為甚麼呢？有些正申請豁免，希望與我們一起表決，但如果他們未獲豁免，還是不要回來表決的好。（眾笑）

鄭家富議員：主席，由於我在下星期一將會離開香港，但又不想缺席立法會的會議，因此這幾天以來，我也不希望會議拖延得太長。不過，剛才自由黨的同事似乎十分興奮，他們今天早上應該還未喝酒，卻越說越興奮，更提到我們民主黨，尤其是李柱銘議員的言論。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到，李柱銘議員自己不喝酒，所以他在申報利益時，說自己不喝酒，更要求其他人也不要喝酒。我也在此申報利益，我極喜歡喝酒，也喜愛駕駛。我記得自己在澳洲讀書時，曾當 waiter，店主經常游說我當酒保，不是因為我喜歡喝酒，而是因為我只要喝少許酒，臉便會紅起來，

所以他知道我一定不敢偷酒喝。作為既喜歡喝酒，又喜愛駕駛的人，我今天站起來發言，是支持政府的這條條例草案。剛才發言的同事，尤其是自由黨的同事，一直給我的印象，便是他們經常用同樣的字眼，指這條例草案是要人家不要喝這麼多酒。這條例草案限制了我們香港人的社交自由。很對不起，我實在不能接受。這條例草案的名稱是《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我認為有關的修訂是對一些可能受酒精影響的駕駛人士在駕駛自由方面作出了少許的限制。

剛才夏佳理議員說得對，如果在房內喝酒，喝完後便大睡，當然是沒有問題的，沒有人不准許你喝酒；但如果你在喝酒後，你的行為有可能會影響周遭的人，甚至是他人的生命安全，我認為我們便須思考是否應該收緊我們的準則。法國、德國和澳洲也是持 50 毫克的標準的，香港跟隨這些國家，有甚麼不妥當呢？

人的行為是很複雜的，主席。駕駛行為也是很複雜的。剛才自由黨的同事已說過很多種。不同姓氏的議員、不同駕駛經驗的人也可能在其車輛發生意外時，作出多種解釋，但其中一種我們認為可以解釋的，便是酒精的影響，至於這是否 100%粹粹為酒精的影響，沒有人能說得出。因此，我認為政府今次提出這項修訂，宜緊不宜鬆。我希望大家能理解，民主黨的支持，與這樣會限制了我們的自由，限制了我們一些社交、喝酒的自由，絕對無關。對於周梁淑怡議員的論據，實在令我摸不着頭腦。如果她的論據是正確的，便應支持 0 毫克酒精含量的限制，80 毫克也不應該容許，連 1 毫克也不可以有。因為在未能夠決定人是否受到酒精所影響的時候，如果你認為喝酒會影響交通安全，而每個人的情況和反應也不同時，在現時的條例下，有關限制便不應定於多少毫克，而是定於 0 水平。

有一次，黃宜宏議員在宴會廳喝酒時告訴我，在新加坡，在測試駕駛人士有否喝了酒時，是要求他單腳站立 30 秒，如果單腳不能站立 30 秒，他便有麻煩了。我不知道這是否屬實，不過，黃議員曾這樣告訴我。這便類似以“金雞獨立”式或行平衡木般，如果你不能直綫行走，便可能有問題。如果你認為酒精對每個人有不同的影響，你可能對任何準則也不能接受，甚麼 80 毫克、50 毫克、10 毫克等。以我為例，我喝酒至 10 毫克的酒精含量後，可能駕起車來已經搖擺不定，那怎麼辦呢？以大眾、整體社會而言，我認為應該定出一個國際認可的大眾標準，而設立這個標準，是會減少一些不必要的交通意外的。對於這點，正如我們民主黨的黨魁所說，我們曾有過激辯，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最終我們仍是以道路交通安全的準則來作表決。

因此，主席，我希望讓我們犧牲少許在社交方面的自由，而這些自由只限於某一些人，一些在出席社交活動時通常駕車的人，如果他們知道自己當晚在某社交場合中會多喝酒的話，希望他們能預先安排交通工具。再者，我認為香港交通方便，有的士、地鐵、通宵巴士等，在這方面，市民可有多項選擇。

我們盼望大家能夠有少許犧牲的精神，以換取道路交通安全。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鄭家富議員提到我在發言中的一項論據，我的發言是很清晰的，我現在再說出該論據是如何。這並不是新的論據，我只是要澄清，因為鄭議員剛才引述我說，每一個人的酒量是不同的，如果以此計算，應該是 0 毫克才對，不應該有一個度數。我在我的演辭中說得很清楚，我說如果以一個客觀的標準，衡量某人喝了酒後駕駛會否對他人構成威脅或危險，則政府未有足夠的論據來支持 50 毫克的限制是較 80 毫克的限制安全。我只是澄清這一點。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二讀辯論階段，大家已表達了很多意見。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小心聆聽各位發言，確保內容沒有重複。

運輸局局長：主席，聽了那麼多議員這樣精采的辯論之後，令我深信政府現在提出把酒後駕駛的血液酒精含量定在 50 毫克，其實是非常非常非常寬大的建議。看，血液酒精含量 0 毫克已經令大家有少少興奮了，如果定在 50 毫克，興奮量會多大呢？所以我們已經很寬大了。（眾笑）我還是正經一點吧，主席。

首先，非常多謝劉健儀議員和條例草案委員會各位委員的積極參與，他們不辭勞苦，仔細地研究《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對這條條例草案的完善作出很大貢獻。這條條例草案涉及 3 個課題，主要的目的是：第一，收緊有關司機的血液、尿液和呼吸中酒精濃度的法定限度，並且修改有關抽取樣本的程序，以改善目前的運作效率；第二，把接載學童的私家小巴納入現行客運營業證計劃的規管範圍之內；第三，訂明營辦商根據停車收費錶管理協議或驗車中心管理協議，為政府籌集或接受的款項，並不屬於政府的一般收入。

在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辯論時，我們就學校私家小巴和管理協議所訂的酬金而建議修改的項目，獲得議員一致支持；我在此重申，政府會檢討私家學童小巴牌照的費用，我們希望能夠盡快完成這項檢討。在委員會研究這條條例草案期間，除了我剛才說過的這個項目得到一致支持外，委員對於應否收緊酒後駕駛的標準，意見較為分歧，我想在此就這課題詳細講解一下，同時回應剛才某些議員提出的問題。

現時的酒後駕駛法例和每 100 毫升血液可含 80 毫克酒精的規定，是 1995 年 12 月制定的，當時政府曾經承諾，在有關法例實施了一段時間之後，便會檢討其成效。我們在去年完成這項檢討工作，所得的結論是，有關法例自從實施以來，對打擊酒後駕駛有一定成效，但仍未完全收到應該得到的效果，因此，我們有需要將血液中含酒精量的法定限度收緊。我想扼要地談談我們的想法：第一，雖然法例在減少夜間交通意外方面，確有成效，但和鄰近的亞洲國家相比，香港的司機因酒後駕駛而導致交通意外的死亡率，仍然偏高。第二，酒後駕駛的問題仍然非常嚴重。剛才有議員提及我們所提供的數字，在 1996 至 98 年期間，有 77 人在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中喪生，其中 39 人證實是曾經喝酒的司機；在其他 38 名死者之中，6 名是沒有喝酒的司機，另外 19 人和 13 人分別是乘客和行人，他們也沒有喝酒。換句話說，在這類交通意外中喪生的醉酒司機和沒有喝酒的無辜受害人士，比例是 1:1。第三，將血液中含酒精量的限度定為 50 毫克，是世界醫學聯會和歐洲委員會贊同的標準。在 1995 年當我們提出這《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要推行這條有關酒後駕駛法例的時候，香港醫學會曾發出一份新聞稿，大力支持將血液含酒精量的法定限度訂為 100 毫升血液含 50 毫克酒精，該會亦指出，研究證實酒精影響中樞神經系統，令人感覺遲鈍、反應緩慢和察覺危險的能力受損。第四，外國的研究結果已經證實，將血液中含酒精量的限度由 80 毫克收緊至 50 毫克，與減少交通意外和車禍的死亡人數，確實有密切關係。基於這些證據，政府有充分理由相信，把血液中含酒精量的限度定為 50 毫克，會有助於進一步減少本港夜間發生的交通意外及跟喝酒有關的交通意外。第五，很多職業司機協會均表示支持政府的建議，這些組織當然希望其會員在駕車時保持最高的專業水準。職業司機長時間在道路上行車，理當關注酒後駕駛這種危險的行為，對他們其身以至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有很多議員指出，在現今香港的社交場合中喝一兩杯酒，實在是無可避免的，因此這項收緊血液中含酒精量限度的建議，一定會為市民帶來不便和影響他們的社交生活。我們充分瞭解，在這些措施實施之後，曾經喝酒的人由於不能駕駛車輛，在交通方面須另作安排，可能會造成少許不便，不過，跟這一點不便相比，所有奉公守法的道路使用者都會獲得更大保障，利實在多於弊。況且，香港實際上不乏舒適快捷的公共交通服務，喝了酒的人可以

隨意選用合適的交通工具。我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我們沒有建議禁止市民喝酒，只是要求他們不要在喝酒後駕駛汽車而已；我也相信，吃了醉雞或醉鴨理應不會導致酒精量超額，所以周梁淑怡議員無須擔心雞鴨販商會因為這項建議而影響他們的生意。

主席，政府建議收緊有關標準，當中要傳達的信息是非常簡單的，但亦非常重要，我們的信息便是不要在酒後駕駛，盡量確保道路安全，這是我們的責任；為了保障市民的生命安全，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免有更多人因為不智的酒後駕駛行為而喪失寶貴的生命。

主席，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修正本條例草案的建議，當中主要是技術性的修改，包括：第一，更改有關酒後駕駛和學校私家小巴法例修訂項目的生效日期，我們必須延遲有關的生效日期，原因是完成本條例草案立法程序所需的時間，較原先預計為多。第二，由於上述法例會延遲生效，我們必須相應修訂關於將學校私家小巴納入客運營業證計劃的過渡期，第三，應條例草案委員會的要求作出一項修正，清楚訂明警務處處長就指出某處地方或某部車輛為呼氣測試中心而發出的通告，並不屬於附屬法例。

主席，如果你容許我的話，我想趁此機會解釋一下我們政府官員游說的方式，其實我們所採用的游說方式，是基於香港一貫成功的原則——積極不干預，這是我們一貫游說的手法和方式。主席，今天除了張文光議員投訴或不讚賞我們同事的“貼身服務”之外，我相信你應該沒有收到投訴，說運輸局局長借酒行兇、挾持議員，不准他們表決的。謝謝主席。

主席：我有種感覺，是“酒不醉人人自醉”。（眾笑）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田北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James TIE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田北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2 人出席，32 人贊成，19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2 Members present, 32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19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1998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3、6 至 10 及 12 至 15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 2 條(a)段納入本條例草案。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請你放心，自由黨反對第 2 條的修正案，不支持將 80 毫克修改為 50 毫克。剛才自由黨議員在二讀時已提出了我們的理據。謝謝主席。

梁智鴻議員：主席，剛才二讀時因為酒精的問題，差不多演變成政治爭拗。我現在不是想延續下去，不過，我認為有少許“醫醫爭拗”的意味。

這個議事廳內只有兩位醫生，我絕對贊成推行減低，鄧兆棠議員卻似乎說不願意。不知道他是因為私人理由，還是黨不准許。我希望港進聯讓鄧議員在這方面有自由投票權，理由十分簡單。鄧議員剛才說了數個因素，他說由 80 減至 50 可能有些好處，不過，那些好處未必因為減酒精，可能另有其他因素。第二，他指出在這情形下是有相關性，但沒有必然性。我絕對同意他這些說話。但不要忘記，特別就生命而言，我們很多時候應給予所謂“benefit of doubt”。如果我們覺得這做法對整件事有好處，真的可以保存生命，我們便應向這方面走。我希望鄧議員可以重新考慮。謝謝。

鄧兆棠議員：我當時是這樣說過，我們的黨認為 80 毫克和 50 毫克相差不太大，事實上，我們也沒有很明顯的證據，證明這些酒精含量對人體造成很大的影響。

在平衡 50 和 80 毫克的時候，我們無須太嚴謹。在新加坡雖然已收得很緊，但也只是 80 毫克。我們覺得，既然其他地方出現這個情況，香港應該也可以跟隨新加坡朝着這條路走。

周梁淑怡議員：梁智鴻議員剛才呼籲說不要遺忘其他黨派，不要只針對港進聯。如果民主黨、民建聯全都可以自由投票，我相信我們可能會勝出。

呂明華議員：主席，一般來說，我不會就這些問題發表意見，但聽了今天這麼多的討論，我真的非說不可。為甚麼？

談論這類題目，議員可以反對，也可以贊成。甚麼理由也可以說出來，正適合在立法會進行討論。但是，我們有沒有考慮過現在喝酒的人數只佔社會上的一小部分人。我們就大多數人的利益，來考慮小部分人的利益，如果輕鬆的說，宜嚴不宜鬆，會否對他們不公平？這說法似乎違反一般常人的智慧，但我不是鼓勵人們喝酒後駕駛。我只是反對政府立論的根據，因為作為工商界的代表，我們只看實效，不看怎麼做。我們一定要看實效。

依照政府的立論來看，其表證是甚麼？政府提出其他國家有這方面的立法和研究。香港也有意外的統計數字和調查，只是做得不夠多，也不夠深入。若只從表證立例管制人們不喝酒和駕駛，我覺得對他們是不公平的。為甚麼？喝酒對人體造成很多方面的影響。不知大家是否清楚，大多數亞洲人喝酒後會感到昏昏欲睡，其中有 80% 於喝酒後感到 "depressing" 和意氣低沉的。就歐洲人來說，90% 以上的人於喝酒後會感到興奮。我記得小時候住在灣仔，那些 "水兵" 喝了酒後到處唱歌跳舞，因為他們的體質反應不同。我在加拿大讀書時，看到 *Time Magazine* 提出正式的報告，指出西方人大多數會感到興奮，但亞洲人、黃種人喝酒後大多感到意氣消沉，昏昏欲睡。我們看看議會中喝酒的人，有多少人會於喝酒後唱歌？他們只有越喝得多，說話越少，大多數的情況是這樣。此外，我想談一談喝酒對人體的影響。當然有些研究指出喝酒會影響神經系統，引致反應緩慢，手腳遲鈍。當然，這情形是會發生的，但這是否主要原因？我認為不是主因。

此外，和新加坡比較，香港的意外率比較高，其中的原因很多。香港有 80 萬輛車，新加坡可能沒有這麼多車，街上人也比較少。種種原因會影響意外發生率，這樣從別人引證到我們的情況，全都不太合邏輯。如果政府真的想解決這個問題，應該找專業人士進行本地的研究，才能作出對喝酒這些人比較公正的評論。如果單純看別人的表證來解決問題，我是不贊成這做法。所以我剛才投反對票。

如果這樣，我反而贊成剛才田北俊議員所說的一番話。因為法律不是要殺絕所有人，不准人喝酒。法律的目的只是控制有些人喝了酒不要駕駛，恐嚇一部分人不要喝酒。所以，如果能夠按酒精的多少來加予處罰，可能更合邏輯，更為公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喝酒和駕駛與社會的文化和教育有莫大的關係。政府其實應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效益可能較減至 50 毫克的功效更大。此外，我真的希望政府再提出類似的議案的時候，可以提出本地的實證和進行深入的研究，否則只會浪費大家的時間。謝謝各位議員，謝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夏佳理議員在二讀辯論發言時，說了兩次 "說兩句正經話"，但是我還不是很清楚，不敢肯定他哪一句說話才是正經。但如果他在說完第二次 "說兩句正經話" 之後的說話真是正經的話，關心經濟的自由黨應轉為支持政府現在這條例草案，為甚麼？因為夏佳理議員說過：你叫別人不要做的，別人當然更想做。所以，你叫別人少喝些酒，別人更想多喝一些。這樣，酒的銷量會好一些，政府也會多收一些稅。第二，喝了酒的人

沒辦法駕車，那怎麼辦？田北俊議員剛才說駕車人士喝酒後不准駕車，只好坐的士。這樣，停車場的收入會多一些，的士生意又會好一些。對經濟有何不好之處？所以，關心經濟的自由黨應該全部改變主意。我不會像周梁淑怡議員般呼籲豁免或自由投票。不如整個黨改變主意，表示支持，這對經濟百利而無一害。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夏佳理議員在夏天提出的理由特佳，不過，至於他何時是說笑，何時不是說笑，我則當他每次都在說笑。

主席，剛才自由黨幾位議員把我所講的說話“無限上綱”。其實，我由始至終沒有說過不讓別人喝酒。我說得很清楚，我只希望駕駛人士喝了過量的酒後不要立即駕車。我還跟其他人說其實可以像魚一樣喝那麼多酒。主席，希望你容忍我起碼說多一句，吸煙人士會把煙噴到旁邊的人，但喝酒的人不會對坐在旁邊那個人造成影響。兩件事是不同的。我爭取了很多年，才令這座大樓成為一座空氣清新的樓宇。我可以說，我李柱銘晉身立法會十多年，這是唯一一件我可以做到的事。其他很多事，我想做也做不到。所以，我對這件事引以為豪。最後，有人說民主黨笑談豁免，但我問過楊森議員後，發覺直至現在為止也沒有人正式申請過豁免。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們原本決定提出我們的立場和分析後便作結，再者，我們眼看民主黨和自由黨進行討論，原本也不打算牽涉在內的。可是，就自由黨提出的數點意見，我覺得值得作出回應。

民主黨的李柱銘議員說自由黨的田北俊議員開首很好，結尾差些。相反，何承天議員說我分析不錯，但不贊同我的結論。我不很明白，為甚麼既贊成我的分析，但又不贊成我的結論。其實我的分析十分清楚，也說出了德國的經驗。一個人因喝酒致死，並且導致另一個人陪他一起死，那是否值得？法例越收緊，發生意外的次數便越少。這數個分析是很清楚的。如果支持這個論據，便應支持我的結論。

另一方面，自由黨的周梁淑怡議員很嚴肅地、很原則性地對李柱銘議員說：“你不能夠說，我不喜歡的事便不讓你做。”她以這樣的原則，舉出了吸煙的例子。當然，這頂帽子很緊要，我覺得這似乎是專制的暗示。當然，她應該表示：“我不喜歡的事，也不可以不讓你做”，然而相反的是，我一直聽着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她似乎又走到另一個極端，便是“我喜歡做便要做”，吸煙如是，喝酒亦如是。李柱銘議員說禁煙是他在立法會做得最成

功的事。但事實上，他還未成功。主席，我給你說一個故事，很多房間真的再沒有人吸煙，但在洗手的地方，還有人躲在房內吸煙。（眾笑）喝酒也一樣，禁制越嚴，喝酒的人便越要躲起來喝酒，這是當然的。所以，從所謂專制走到極端的自由，並不一定有好處。

我們現在談的不是禁酒，我們只是對一些人的自由施加一些限制。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我的自由受到影響。所以，如果周梁淑怡議員的論點和邏輯是成立的話，便應完全反對，連 80 毫克也要反對。夏佳理議員也說，但我真的不知道他哪一句說話是真的，不過，他最後的態度是很嚴肅的。正如曾鈺成議員所說，你不准別人做的事，有些人偏要做。所以，夏議員說倒不如嚴謹一些，把 80 毫克提升到 120 毫克。但這卻又不太說得通，是嗎？你叫人不要殺人，便要立例不准殺人。難道你要說可以殺人，來阻止別人殺人？所以，這邏輯並不成立。

主席，我想提出一些新證據和資料來。我們搜集了一些醫學報告，不知道梁智鴻議員或鄧兆棠議員可否加以證實。這裏有一個圖表顯示一個人喝酒 0 至 600 毫克的狀況 — 30 毫克便開始健談，40 毫克便行動笨拙，60 毫克便絮絮不休，80 毫克開始表現衝動或遲鈍，120 毫克便醉倒，600 毫克當然是死亡。主席，我們在座一些同事，不喝酒也絮絮不休的，所以，你剛才說“酒不醉人人自醉”，便是這道理。如果有人在絮絮不休或遲鈍的情況下駕車，是非常危險的。所以，為己、為人、為了我們的親戚、為了我們的朋友、為了外國來的旅客、投資者，我覺得自由黨應該改變態度，支持修正案。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李柱銘議員應該很開心，因為劉江華議員竟然因你而跟自由黨對峙，這是很少見的。不過，你應該要珍惜。首先，我要說清楚，剛才劉江華議員提及專制、自由極端。自由黨從沒有要求完全放任，我們沒有這樣說過。其實，若劉江華議員公道一點，他應該聽得很清楚。剛才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也指出，如果能夠證明超過 80 毫克便會導致意外，但要有數據證明，以理服人，真的會對公眾的安全構成危險，那麼，即使加重刑罰，我們也會同意。現在，政府沒辦法提出令人信服的理據，證明將 80 毫克降低至 50 毫克這個幅度，真正能減低意外的發生，這個立論便不能成立。

我和李柱銘議員不同的是，我着眼於度數的問題，主觀來說，喝酒對不同人產生不同的效果。但現在政府要用一些客觀的標準，限制駕駛人士喝酒的分量。雖然，剛才有些同事說，我們不是要限制市民飲酒，我們只是限制市民於喝酒後駕駛。無可否認，這會產生限制市民飲酒的副作用，因為絕大

多數人都是守法的。剛才夏佳理議員所說的很對，有些人偏偏不依法律，偏是要違反。不過，很多人都是守法的，他們連 50 毫克這個度數也不敢喝，因為 50 毫克真的很少。剛才我們也聽到，這分量只有一罐半啤酒，根本是少得很。現在我所說的是這個度數是否正確，並且指出他們所訂的度數不對。但不論民主黨、民建聯，均不停在爭論，這做法反而是走上極端，變成可否喝酒。若是可以的話，應否全部予以放寬。我們並沒有說要完全放寬，請不要把我們的說話歪曲。至於劉江華議員問，為何何承天議員會這樣說，其實我們應該同意他。劉議員也實在應該檢討自己的講辭，因為他整篇講辭都是在批評政府。我們若以邏輯推斷，他應該會投反對票。但是，他在不斷批評之餘，到了最後竟然說贊成，所以夏佳理議員才會說他們想做執政黨，這一點也不易做的。謝謝主席。

劉江華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要求周梁淑怡議員指出我那一句話是批評政府。

全委會主席：委員是自由發言的，我不能強逼任何委員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的名字既被提及，我當然也須回應一下，否則，他又會說我不尊重他了。

但對於剛才這一點，我相信聽得很清楚的，便是何承天議員，這是政黨有利的地方（眾笑）。現在，由於何承天議員會有機會發言，而且他也舉了手，我希望這件事就由他來作回應。（眾笑）

何承天議員：主席女士，這其實很困難，因為我不可能記着他所說的每一句話，但我清楚記得，當他一邊說時，我在另一邊很支持他的論點。例如說到法律，如要立法，我們必須考慮法律的效力。我現在記不得那麼多，也不想再挑起一些類似政治的爭論或黨派的爭論。我們今天討論應否收緊限度，多位議員已經說過了，我不想重複。

正如我剛才提出的疑問，一個社會是否要立法規管市民每一個行為，而當法律越來越嚴苛時才處理這個問題？我們覺得 80 毫克已是非常合理的限度。為甚麼新加坡的駕駛人士這樣多，卻比香港更安全？可能是由於新加坡這個社會，市民做任何事都受到約束。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連小朋

友飲可樂都不准，甚麼也不准。如果我們希望香港成為一個新加坡這樣的社會，而我們又樂於接受政府規管我們所有行為，我們不妨這樣做。

我今天感到非常意外，但我不想點名，各位也知道我指那些政黨，他們崇尚自由，一說起新加坡便表示反感，然而，他們今天竟也支持這種做法。

全委會主席：各位議員，在這會議廳內，討論有時候輕鬆，有時候嚴肅；有時候刺激，有時候興奮。但是，我希望各位不要糾纏不清。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甚少不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但今次我要不同意她的說法，我並呼籲民主黨及民建聯的同事，千萬不要不跟隨黨的路綫（眾笑），千萬不要根據個人的喜好投票。

我想在此補充一些資料，這是有關英國的經驗。英國現時還是維持 80 毫克這個標準，英國其實在早幾年前已經作出深入研究，希望將 80 毫克這個標準降至 50 毫克。根據英國運輸局的調查，如果標準降至 50 毫克，保守估計意外死亡人數可減少 50 人，受傷人數可減少 1 500 人，英國政府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降低酒精限度的標準，而且也很希望降低標準，但為何花了幾年時間也不能推行呢？側聞英國國會議員有個人喜好，這些個人喜好阻礙政府推行一個論據十分充分的政策。

我呼籲各位同事，我們這個議事廳內是以事論事的，論據充分便應該支持，千萬不要按個人的喜好而作出抉擇。我重申，政府今次這項降低酒精限度至 50 毫克的建議，不是限制任何人士飲酒，你要飲多少也無妨，飲超過 50 毫克、100 毫克、甚至 200 毫克也沒有問題，只要酒後不駕駛，選擇公共交通工具便可。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我再次發言呼籲各位支持自由黨交通事務發言人劉健儀議員，她剛才的分析非常精闢。

我只想簡單地再闡明數點。第一，今天的爭論不在於愛飲酒與不愛飲酒的人的必然矛盾，絕對不是。我相信劉健儀議員和我們一樣，也接見過很多運輸界的人士，他們當中很多人不但要駕駛，而且很愛飲酒。很多司機告訴我，他們下班後喜歡飲兩杯才休息，由此可見，他們並非不喜歡飲酒，而是根據他們的經驗，稍為飲多了酒便會影響駕駛，他們所擔心的便是這種情況。

各位也知道，他們經常在公路上，這種擔心是有理由的，因此，這絕對不是愛飲酒與不愛飲酒之間的矛盾。我再強調一點，今天爭論的重點在於我們在酒後或飲了一定分量的酒後，是否仍要繼續駕駛？

第二，對一般人來說，酒後一定會影響駕駛，我相信這是常識，問題只在於影響有多大而已。剛才呂明華議員已說得很清楚，對亞洲人來說，有些人酒後會昏睡；對歐洲人來說，酒後會很興奮。但兩者對駕駛都是不好的。一個人酒後昏昏欲睡，非常危險；一個人酒後興奮至跟身旁的異性朋友擁吻，也同樣非常危險。當然，在這情況下撞了車，是由於當事人跟身旁的異性朋友過分熱情造成，還是由於飲酒過多導致過分興奮造成，是無從稽考。事實上，飲酒的確會有刺激作用。

當然，我承認一點，我們雖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上看到很多數據，但客觀而言，我不能說當達到某種程度時，便可摒除一切疑點，換言之，如果把限度收緊至 50 毫克，便會收立竿見影之效，我仍未能下這個結論。但看了這麼多份報告後，我們絕對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收緊後情況會獲得改善。根據這個合理的理由，我們認為有理由收緊法例的規定，儘管這樣做會使市民犧牲一些社交上的自由，但卻保障了公眾在使用道路時的安全。

因此，如果有人說我們有錯，我只能說，如果真的有錯，錯只在於我們在這問題上寧願謹慎而不願輕率。事實上，在今天這個階段，我不覺得有人能夠從科學數據的角度，指摘別人絕對有錯。可是，當我們有充分的理由擔心，並對安全問題產生疑慮時（而我相信日後這方面的數據會越來越多），我認為一些先進國家的經驗是值得我們參考並應以它們的立法作為榜樣。

正如我剛才所說，不要單看新加坡，我們也須看看加拿大、德國、澳洲和比利時，他們均已把限度收緊至 50 毫克。我認為我們應採取較謹慎的態度，絕對不能過分寬鬆。我不知道新加坡為何可以這樣有效，可能當地的刑罰很有效，違法者可能被捉去“打藤”，試問誰還敢再飲。此外，我知道新加坡在執法上很有彈性，我們最近在審議法例時，曾向新加坡索取資料，他們表示，雖然法例是如此規定，但在執行時彈性很大。對於這些，我們是完全不知道的，因為他們有另一套不同的社會文化，但我們可以看到，很多先進國家基本上也是採用 50 毫克這個標準，而根據這方面的不斷研究，我們絕對有理由擔心那些血液中含有 50 毫克以上酒精的人，駕駛時的判斷力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

當然，我十分明白一些同事的感受和他們的社交習慣。但我始終認為飲酒必須盡情地飲，否則寧願不飲，如果一邊飲，一邊又要節制自己，並不時量度自己的脈搏，這樣會否飲得暢快呢？我相信黃宜弘議員和黃宏發議員也會贊成痛痛快快地飲，而無須自我節制和常常量度脈搏。

總括來說，我希望各位議員不要把這個問題看成為意氣之爭，絕對不是。我認為飲酒與不飲酒是一個牽涉公眾利益的重要議題。我相信自由黨的同事也有相同的看法，我也相信他們會認真考慮這個問題。謝謝主席。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不得不起立替劉江華議員說數句公道話。主席，這數天的辯論，證明了一句至理名言，就是在政治上沒有永遠的敵人，也沒有永遠的朋友。（眾笑）我聽到何承天議員說，他一邊聽劉江華議員的發言，一邊點頭同意，直至最後，他才發覺不同意劉議員的觀點，所以他覺得劉議員好像在批評政府，然而到了最後卻贊成政府。我則覺得有點不同，我也一直聆聽劉江華議員的發言，也一直點頭贊同他的論點，到最後我仍是贊成的，所以……

全委會主席：李柱銘議員，你會否讓何承天議員插言？

李柱銘議員：我一定會讓他插言的。

何承天議員：我完全沒有說劉江華議員批評政府，那部分不是我說的。（眾笑）

李柱銘議員：對不起，是另外一位議員說的。其實，如果按照這個邏輯，很可能是何承天議員不同意，他一直在聽，當聽到劉議員發言的最後部分，他不喜歡。我也是一直聆聽，連最後一部分也同意，我覺得劉江華議員說得很對，只是有一句略有問題，我替他補上兩個字便完全正確了。正如夏佳理議員昨天所說，連環境證據也不成立。不過，有人批評劉江華議員批評政府，我覺得對他很不公平，尤其是如果他真的想做執政黨，這句話是一種很嚴重的指控。（眾笑）

主席，至於新加坡，我們民主黨素來“對事不對人”，“對事不對地”。我們不會說新加坡一無是處，新加坡有很多地方較香港好，但今次不是這個問題，我們今次贊成政府不跟隨新加坡的做法，是因為這種做法比新加坡更好、更先進，有甚麼不好呢？其實我們今天反覆討論一點，正如何俊仁議員剛才說，你飲酒飲多了無妨，只要你不駕駛便沒有問題。我記得有一次我們民主黨的議員與幾位獨立議員一起吃飯飲酒，有一位非民主黨的議員因飲了很多酒，表示不能駕駛，要乘搭的士回家；我向他表示我無此需要，因為我沒有飲酒，我建議由我駕駛他的汽車送他回去。那是我第一次駕駛一部 **Porsche**，原來真是很有駕駛樂趣的。我送他回家後，便乘搭的士回家。由此可見，這些問題是完全可以解決的。

最後，我很感謝自由黨給劉健儀議員豁免，讓她說了幾次這樣精采的演辭，但民主黨的議員則不會享有這種自由，今次他們不會獲得豁免。

夏佳理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無論今天的投票結果如何，自由黨都是成功的，如果各位跟隨我們反對政府的修訂，我們可算成功；如果大家贊成政府的修訂，聽取我們自由黨劉健儀議員的意見——她是我們的黨鞭，我們便可以站起來說：民主黨和民建聯聽都取自由黨黨鞭的意見，謝謝。（眾笑）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也希望日後凡有重要表決，自由黨都事先分工，有些贊成，有些反對，那麼，不管投票結果如何，他們都是贏家。

剛才夏佳理議員說我觀看着自由黨和民主黨的辯論時，看似很“心涼”。主席，我其實任何時候都很欣賞同事的辯論。當然，自由黨和民主黨之間的高質素辯論很值得欣賞，但我剛才發現，自由黨之間的辯論更值得欣賞，我們非常同意自由黨黨鞭的意見。

主席，民建聯最初討論今天這項議題時，我是站在反對的一方，我當時主要的論據是，我們要通過的條例修訂，將會限制市民的自由，因此，我們必須有非常充分的理據。由於我以前是修讀數學的，所以，我認為任何問題都可以運用數學方法來分析，我當時說，我們應該研究一下，在過去的交通意外中，有多少宗肇事的司機，血液的酒精含量是介乎 50 毫克至 80 毫克。換言之，如果我們發現有多宗交通意外，由於以 80 毫克為標準，令當局不能提出檢控，因而釀成意外，但若以 50 毫克為標準，當局便可提出檢控，因而可以避免意外，情況若是如此，我便會覺得很有說服力。但很可惜，我們一

直看不到如此清晰的數據，即維持以 80 毫克為標準便會發生意外，降至以 50 毫克為標準便會很安全。因此，我當時是反對的。

然而，當我們更深入討論這個問題時，有同事提出一個論點，我覺得很具說服力，於是，我便將這個意見轉達自由黨及以個人喜好（自由黨所用的字眼）為理由反對這項修訂的同事，以供他們參考。現在既然這議題已經提了出來，政府建議由 80 毫克收緊至 50 毫克，如果我們今天以政府未能提供數據而反對——我所說的數據是傷亡數字——如果今天我們反對，修訂因而不能通過，下個月便發生嚴重的交通意外的話，並發現該宗意外的司機，血液的酒精含量超過 50 毫克而又未達 80 毫克，我們會有何感想呢？我們如何承擔這個責任呢？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再深入討論後，大部分同事都表示贊成，認為應該支持收緊這方面的限度。謝謝。

全委會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本來是無話可說的，但有少許數據，可向各位提供，或許可澄清一些疑問。多位議員提及，我們好像未能提供一些清晰的數據或資料，有關醉酒司機血液酒精含量介乎 50 至 80 毫克的數字。在我給各位傳閱的文件中，第 3 頁的右上角有一個圖表，當中有些數據顯示，在 96 至 98 年間，被警方截獲的醉酒司機中，大約有 15% 的血液中酒精量介乎 50 至 80 毫克。此外，在 96 至 98 年間，有 39 名司機因醉酒駕駛而死亡，根據我們事後檢查他們血液的酒精含量的資料，這 39 名司機之中，有 7 名血液的酒精含量是介乎 50 至 80 毫克。

在我們的新法例之下，這 15% 的司機可能不會以身試法，可能不飲酒，更可能不會引致交通意外；在新標準之下，那 7 名死者可能不敢飲酒，因而避過了那場災難，表面上，傷亡數字不很多，約 15% 至 20%，但我們希望沒有人再因醉酒駕駛而引致傷亡，這是我們最終的期望，當然，這點一定難以實現，但我們仍希望逐步將醉酒駕駛引致的意外數字減少，這是我們的最終目的。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條(a)段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28 人贊成，24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4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條(b)段納入本條例草案。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條(b)段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2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張文光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3 人出席，27 人贊成，2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3 Members present, 27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第 5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第 5 條是修訂呼氣樣本的酒精比例，因這條與訂明限度由 80 毫克收緊至 50 毫克有關，自由黨是反對的。

全委會主席：運輸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運輸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 5 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Miriam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表決。

全委會主席：如果沒有問題，現在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秀蘭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卓人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劉慧卿議員、蔡素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 54 人出席，28 人贊成，25 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4 Members present, 2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25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第 1、4 及 11 條。

運輸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1、4 及 1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V）

第 4 條（見附件 IV）

第 11 條（見附件 IV）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4 及 11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ROAD TRAFFIC (AMENDMENT) BILL 1998

運輸局局長：主席，

《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夏佳理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ald ARCULL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夏佳理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請各位議員表決。

主席：如果沒有疑問，現在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何鍾泰議員、李永達議員、李柱銘議員、李啟明議員、李華明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陸恭蕙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程介南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森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羅致光議員及譚耀宗議員贊成。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李家祥議員、呂明華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反對。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5 人出席，29 人贊成，22 人反對，3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5 Members present, 2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2 against it and thre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carried.

秘書：《1998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4 月 28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8 April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輪候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1999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3 及 5 至 10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4 條。

財經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在於加強規管勞合社在香港的營運活動，以及要求保險人提供更多和更合時的資料，以提高保險業規管制度的效能。

條例草案第 4 條是有關勞合社須遵從這些規定，建議的條文旨在將勞合社的規管改為與保險人相似。第 4 條的修正是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建議，而就條文的草擬方式作出改善，內容是與條例草案第 4 條原先的立法意圖一致，修正案的(a)、(c)和(d)項，屬技術性修訂，使能更精確細緻地說明原建議條文中，提述勞合社及其成員，是指勞合社任何成員或作為一個整體的勞合社的各成員。

修正案(b)項擬修正原建議的第 50B(4)條。該條文關乎保險業監督在認為勞合社的獲授權代表不再適合擔任該職時，要求勞合社將該代表撤職的程序。我們是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建議，將當中有關上訴的程序作更具體的說明。修正案建議增加的部分主要是說明保險業監督所發出的反對通知書何時生效，以及在上訴期間，該通知書依然有效，即有關代表須在通知書指明的日期離職。在上訴成功後，勞合社可將有關代表復職。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4 條（見附件 V）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財經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4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INSURANCE COMPANIES (AMENDMENT) BILL 1999

財經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16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6 June 1999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過去沒有強制性的職業退休計劃，一直是以《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來監管僱主自願性設立的僱員退休計劃。在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時，為了讓過去的退休計劃得到保留，容許在 1995 年 10 月 15 日前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可以獲得豁免而繼續執行。以日期作為界綫，本來無可厚非，但是強積金的計劃在訂定和審議時已拖延多年，真正的實施日期還要延至明年，即 2000 年底。在這 4、5 年內，各個職業退休計劃難免有一些更改，以切合時間的變遷而作出一些必須的變化。

我看得出政府想透過這條條例澄清一些須更改的內容，以切合我們在過去進行計劃時，因時間的變遷而出現的變化，亦因此而提出修正。工聯會和民建聯支持這項修正。我現在發言表示支持，而我接着所說的部分內容，亦與這事很有關連。

我們明白職業退休保障計劃，會因時間的變遷而須作出修正，但我們同樣知道強積金，即 MPF，已經審議了 4 至 5 年，我覺得我們在這段期間所討論和爭論的問題，到了今天，亦有些地方須作出調改。但至目前為止，政府

仍未作任何改變。例如，我們審議強積金計劃時，曾提及股票的借出及基金投資比例的問題。按照立法的原意，本地和海外的投資比例是 3：7，但當時我們已表示不同意。現時本港越來越多勞工是以日薪的形式來替僱主工作，而我們原來的法例規定，員工必須為僱主工作了 60 天才可以成為 MPF 的成員。

代理主席，今天政府擬修正 ORSO 計劃的一些內容時，我們表示支持，但我同樣想向政府指出，MPF 明年便開始實施，我們過去一直在爭論着一些問題，而事實上，一場金融風暴令這些問題更為突顯，例如股票的借出及基金投資比例等問題亦有待解決。另一個問題是，由於經濟的轉型，現時越來越多勞工是以另一種形式，即日薪的形式受僱於僱主。我記得我們以往討論有關 MPF 的一些問題時，我亦曾在這個會議廳內向政府提出這些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給予我們確實的答覆。

我再強調，工聯會和民建聯是支持這次有關 ORSO 的修正，但我們亦想藉此機會詢問政府，何時才能把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曾經討論的問題，以及金融風暴所顯露的問題提出修正，以配合在明年 MPF 的實施。我希望政府今天能在這個會議廳內給予我們一個確實的答覆。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財經事務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財經事務局局長：本來，按照我的理解，於此我是無須發言的，不過，既然陳婉嫻議員提出了一些意見，我便簡略地回應一下。雖然這條條例草案與陳議員剛才所說的無直接關係，但我也十分明白她的關注，我十分感謝她的支持，希望她能夠繼續支持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陳議員主要提出了兩點，第一點就是關於投資的問題。其實很多有關投資的問題已在投資指引內列出，我會將陳議員的意見及以往在立法會辯論時所提出有關投資的指引，特別是關於股票借貸及港元資產與外幣資產的比例等問題，向強積金的董事會提出。在適當的時候——我說“適當”是因為現在距離執行還有一段時間——我認為應可以檢討一下。正如陳議員所說，經過金融風暴之後，我們是否有需要再進行有關形勢的評估呢？我覺得是值得做的，董事會亦可以考慮這樣做，屆時我是會提出的。

第二點是關於日薪員工的問題，這個問題是比較基本，因為從我作為財經事務局局長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我們必須有很詳細的數據，以及在進行詳細的調查後，才可以得出一個結論，看看我們現在是否有需要在推行強積金之前，更改這樣基本的要求。坦白來說，由於這屬於重要的改動，所以，除非是有很明確的調查理據，否則我便不傾向於改動。我們會就這點要求統計處繼續為我們搜集數據，而不會忘記陳議員的建議。但我很抱歉，我現在不可以就這問題作出任何承諾。

謝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AMENDMENT) BILL
1999**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代理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AMENDMENT) BILL
1999**

財經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

《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職業退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1 月 27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7 January 1999

代理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第(4)款的規定，我批准《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MR RONALD ARCULLI: Mr Deputy, as Chairman of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9, I wish to report to Honourable Members the major issues discus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on this Bill.

The purpose of the Bill is mainly to provide for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for persons employed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tainer handling industries. The Bill also empowers the Commissioner for Labour to make regulation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a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n selecte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fter the Bill has been enacted.

Under the Administration's proposal, proprietors and contractors of construction and container handling operations can only employ workers who have attended recognized safety training courses and have obtained the certificates, which are commonly known as "green cards". To satisfy this new requirement, these workers must carry with them the valid certificates while at work, and must produce the certificates, upon demand by the proprietor or his agent, or by the occupational safety officer.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noted that non-compliance with the above requirements will be an offence under the Bill, and the maximum penalty will be a \$50,000 fine for proprietors, or a \$10,000 fine for workers. To cater for cases where workers have genuinely forgotten to bring or have lost their certificates while at work, the Bills Committee has suggested that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should be allowed for workers to produce their certificates.

Members have also advis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put in place a simple and convenient system for workers to report loss and to obtain replacement of their certificat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ccepted the Bills Committee's suggestion and has agreed to move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to this effect. However, as the initial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did not cover cases where the demand was made by the proprietor, I have subsequently discussed with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industry on this issue. I am glad to say that, as a result of the discussion, the industry and the Administration have now agreed that a reasonable period of time should also be allowed for production of certificates upon demand by the proprietor or his agent. Relevant amendments will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o incorporate this new arrangement.

On the renewal of certificat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dvised that workers can apply for refresher training and renewal of certificates six months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ir certificate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greed to introduce an amendment to provide a defence for the proprietor who has reasons to believe that the certificate of his worker has not expired.

In view of Members' concern that a proprietor may have to terminate the employment of a worker whose certificate has expired, the Administration has clarified that there is no such intention. The Bill only requires that the worker cannot be employed at the undertaking, on the expiration of one month after the appointed date, in a post requiring the safety training certificate.

To allay Members' concern that other types of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may also be added to the Fourth Schedul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requirement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hat such changes will b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ject to positive vet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egarding the introduction of a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in designate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some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have questioned the rationale of the proposed three-tier system. The Bills Committee is also concerned whether the Administration can enforce a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which is to be develop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companies themselves.

In response to members, the Administration has explained the policy objective of self-regulation of the industry, and has agreed to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views expressed by the Bills Committee and representatives of the industry, trade associations and professional bodies, before finalizing the proposed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lso agreed, in response to our suggestion, to empower the disciplinary panel to impose a fine, in addition to other disciplinary powers, on registered safety officers. In this regard, an amendment will be mov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Mr Deputy, I am gla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taken on board many of the suggestions put forward by members of the Bills Committee. Members will also address those issues relating to the operation of the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 when the Regulation is introduced into the Council.

With these remarks, and subject to the agreed amendments to be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I commend the Bill to this Council. I would also like to say that on occasion. It has not been an easy Bill to scrutinize, but I am very grateful to the Administration for a fairly open-minded dialogue that we had during our deliberations, indeed,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is building.

Thank you, Mr Deputy.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以輪候發言。

劉千石議員：代理主席，對於任何改善工業安全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我都會大力支持，因為我堅信，工人的生命比任何東西更為重要。

建築地盤長期以來是工業意外的“重災區”。當我們打開報章，時常看到許多在建築地盤發生的令人觸目驚心的意外。大家可從今天的報章知道，昨天便發生了一宗嚴重的地盤工業意外，一名在高空工作的地盤工友，不幸由高空墜下，頭部着地重創，送院前證實死亡。他遺下妻子及兩名分別為 12 歲和 17 歲的子女。

有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工業意外是由於一些工人沒有使用安全設備所致。但我希望在此指出，以此類意外為例，包括其他很多涉及工作台或地盤

升降機的意外，即使工人做足安全措施，當發生意外時，他們的生命依然得不到保障。有些僱主甚至沒有為工人提供安全設備。

代理主席，香港的工業意外數字，與其他經濟發展情況相若的國家和地區比較，是非常、非常、非常偏高，這可說是“社會繁榮的恥辱”。過去兩年，香港整體工業意外的數字是有增無減，由 95、96 年的五萬多宗意外，增加至 97、98 年間的六萬多宗。而當中建築地盤的意外率最高，而地盤意外的後果往往最嚴重，死亡個案亦特別多。以去年為例，地盤意外死亡個案便較前年增加了兩成。

我希望大家不要單看數目的多寡。若把過去兩年間涉及意外的人數加上死亡的人數，我相信可以由中環排隊至筲箕灣。我認為我們不應着重數目的問題，更重要一點是，我希望大家關注工人失去生命的問題，肢體殘缺的問題、身心受害的問題、家庭破碎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當然支持俗稱“平安卡”的安全訓練課程；我亦要清楚指出，“平安卡”制度對於改善工業安全，作用仍然很有限。相信在座的同事均會明白，單靠一日制持續 7 小時的安全訓練課程試想有多大作用呢？而事實上，根本所有參加安全課程的工友均會獲發“證書”，所以，我們不能夠以為拿到“平安卡”，便真的可以平安大吉。

我要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清楚指出，“平安卡”制度絕對不應成為僱主不再為在職員工提供安全訓練的藉口；我認為，政府必須就地盤工作的各個工種訂出不同的在職訓練要求，而重要的工序更應該設立專業考試制度。

代理主席，我亦希望藉今天的機會，再談談我對政府在工業安全問題上的態度。每次當發生嚴重工業意外時、每次政府向本會提出有關工業安全的法案時，政府都會說工業安全很重要；不過，政府對工業安全的重視程度有多大，我本人的意見則有保留。

我一直想，對於政府高層、對於局長，甚至對於行政長官董建華來說，工業安全是不是他們重視的課題呢？我們究竟有沒有經常關心瞭解工業意外數字的趨勢發展以及對僱員的影響？我們會否訂出一個明確的目標，例如我們打算把今年的意外數目減少若干。會否訂下一個“零死亡”工業意外的目標呢？以便我們可根據這些目標，制訂各項有效的措施，以達至這些目標。

代理主席，人命關天，減低工業意外，絕對是政府不能推卸的責任。我謹此陳辭。

陳榮燦議員:代理主席，香港建造業的意外率一向偏高，佔全港工傷死亡人數的第一位，血淚斑斑，令人痛心，而貨櫃搬運業方面也發生較多的工傷意外。今次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案，強制要求從事上述兩個行業的僱員必須接受基本的安全訓練，以及僱主必須聘用已接受安全訓練的僱員，工聯會及民建聯是支持的，因為數據顯示，已接受安全訓練的工友的意外率可減低七成以上。

其實“平安卡”的制度已經推行了一段時間。然而，在從事建造業的人士或工友當中，已取得“平安卡”的人只佔少數，顯示僱員並不重視。以往由於法例並非強制規定地盤工友須持有“平安卡”，僱主亦懶得為工人提供安全訓練，因此，在工業安全意識不足的情況下，強制上述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聘用已接受安全訓練的僱員，“持證上崗”工作，比起單靠宣傳更有效，因此有需要立法規定大力推行安全訓練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必須提高僱主、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但單單這樣做也未足以確保安全。日前一輛載滿二手電單車貨櫃車發生爆炸，這並非單純的職業安全問題，而是牽涉面較廣的問題，例如報關資料、貨物運送規則以及監管等問題。因此，若要減少工業及工傷意外，政府便要從多方面着手，作出全面的配合及檢討。

至於安全管理方面，當局早在 95 年已經提出《安全管理制度》諮詢文件，到今天已有 4 年時間。當局提交有關安全管理制度的措施，根據此項法案的後一段，僱用 50 人以上的機構才會施行安全管理制度，50 人以下的機構仍然獲得豁免的。當然，我們也同意一些措施是要按部就班進行，但是當局必須注意，時間不能拖得太久，因為無論在大機構還是小機構，僱員所面對的潛在危險並沒有太大分別，況且香港的私人機構多數是屬於 50 人以下的中小型公司。本人希望本條例草案餘下的部分，盡快予以實施。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代表工聯會以及民建聯支持本條例草案。謝謝。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本人就恢復《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代表民主黨發言。

代理主席，建造業及貨櫃搬運業的意外率均屬於高風險行業，尤其是建

築業，在 1998 年頭三季已錄得 15 380 宗工業意外，其中更有 43 宗是致命的意外，數字非常驚人。所以民主黨認為，政府建議對從事建築工程及貨櫃業的工人引入強制性安全訓練，即“平安卡”制度，以及要求有關行業的東主和承建商發展一套安全管理制度，方向是正確的。

為工人提供基本的安全訓練將有助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減低發生工業意外的機會。但長遠來說，為工人所提供的強制性安全訓練應廣泛推廣，而不應只局限於私人機構。政府工程或工作地點亦應受法例監管。當局的解釋是此項條例草案因為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之下，所以適用範圍不包括政府。民主黨認為政府這樣的解釋並不合理。有關當局在不同場合，包括回應本人提出的一項書面質詢時都表示，政府並無計劃令《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適用於政府，並強調政府公務員的《總務規則》第 700 條已要求公務員遵守該條例。但事實是，涉及公務員的職業受傷個案雖然由 1996 年的 2 452 宗增加到 1998 年的 2 801 宗，在過去 3 年，當局從未因為公務員違反《總務規則》第 700 條而採取任何紀律處分。那麼，究竟政府的內部守則的效用有多大呢？如果政府希望在職業安全方面多做工夫，便應帶頭把有關的規例亦適用於公務員，令政府亦須負上適當的刑責。

針對政府建議的“平安卡”制度，本人還希望提一提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建議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與行內需求的配套問題。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時亦已提出，尤其是由於貨櫃業工人的流動性很高，所以實際須領取安全證明書的工人可能遠較政府預計的為多。如果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名額一旦不能應付實際需求，有關行業的運作就會直接受到影響。當局當然表示沒有問題，但民主黨認為政府應密切監察行內需求的情況，不能掉以輕心。

本條例草案的另一環，是擴大勞工處處長的權力，規定東主及承建商實施一套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建議中政府希望設立一個三層的規管架構：第一層，僱用 100 人或以上的地盤或工業經營及合約價值為 1 億元以上，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中 14 項要求的其中 10 項；僱用 50 至 99 人的有關機構，便要採用 14 項要求的其中 8 項；而僱用不足 50 人的機構可暫時獲豁免。

民主黨認為這建議在邏輯上及實際運作上都有漏洞。首先，職業安全是不應以人數或合約價值作為指標，不論工地有多少工人，都應注意安全。其實，審計署去年底發表的第 31 號報告書內提到，其在檢討 120 個工業經營時發現，有 36% 的意外涉及僱用少於 50 人的小型公司，但政府現時建議的安全管理制度卻反而豁免這些小型企業，只針對中型及大型機構，目標是不正確的。而政府的建議在運作上亦可能導致一些公司分拆成為僱用少於 50 人的小

公司，避開政府的規管監察，當局又如何能夠堵塞這個漏洞呢？民主黨促請政府盡快撤銷豁免的條款，要求所有機構都推行安全管理制度，提高職業安全的標準。同時，有關當局亦應就進行安全審核的次數和安全主任的表現，訂定一些客觀的準則，用來衡量個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

代理主席，本人想轉談一談《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內提及的安全委員會的組成及責任。建議中的安全委員會，其功能是建議實施和不斷檢討工業經營中的職安措施，民主黨認為此委員會是推行安全管理制度的重要一環，其職權應清楚在規例內列明，好讓委員會的成員可以真正履行其職責。否則，如果根據政府建議，有關的職權只列在沒有法律效力的工作守則內，委員會的成員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資訊或被拒絕查詢有關工作場地的職安情況，導致委員會形同虛設，失卻本來的效用。

代理主席，最後，本人希望談一談工人在面對嚴重危害其安全和健康的情況下，是否可以拒絕工作的問題。直至目前為止，當局仍然只願意在《安全管理規例》下的工作守則，界定危害工人安全和健康的情況，和處理工人應否拒絕工作的問題。民主黨認為建議並不能為工人提供足夠的保障，工作守則的法律效力始終欠清晰，反而會引起更多爭論。政府應將有關的準則及工人的權力包含在規則中，令工人遇到危險時，也有法可依，保障自身安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DR RAYMOND HO: Mr Deputy, industrial safety is a particular area that we need to put in more efforts to make improvement. Compared to other advanced countries, our records in this aspect have not been too impressive. Appropriate legislation is required to enhance our industrial safety.

Basically, this Bill serves the purpose. However, I would like to draw the Administration's attention to some aspects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n the early stage of their implementation, many workers will be required to undergo training. Both qualified instructors and approved training courses should therefore be readily available for workers. It is equally essential that arrangements for workers to attend refresher courses for renewal of the relevant certificate should also be considered for the subsequent maintenance of the system.

With regard to the responsibility in complying with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t is very imperative that there should be a clear delineation of duties between a proprietor and his employees. More often than not, the employers get penalized because they are an easy target. A demarcation of duties will be of assistance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fety regulations. There is already wide concern that, while the Government fails to appropriately penalize construction workers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very often, the employers become the scapegoats. It is grossly unfair.

On the other hand, the Administration needs to clarify the areas of responsibilities of various department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According to the Bill, the Labour Department is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enforcing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However, the Bill will apply to construction sites which are subject to other regulations enforced by other departments under the Works Bureau too. Vis-a-vis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to be enforced by the Labour Department, there is a "Draft Code of Practice for Site Safety Supervision"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Clarification in this aspect is needed for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relevant safety regulations.

I would also like to urge the Administration to clarify whether the definition of "construction work" in the Fourth Schedule covers activities conducted at places other than construction sites. If so, the impact and effects of the new requirements on the practitioners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ill be much greater and wider. This situation might call for more discussions and consultation with the industry. For perfecting the Bill, the Administration should consider setting out in detail definitions of "relevant person" and "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 as used in the draft.

With these remarks, I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Thank you.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MR JAMES TIEN: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9. Both the Liberal Party and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support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Bill, especially in the construction and container industry area. On the point of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for other areas, such as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in industrial buildings, the Government has already addressed Members' concerns that these undertakings may be added to the Fourth Schedule for the purpose of the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requirement. The Administration has agreed that such change would b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subject to positive vet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agree that industrial safety is very important for all industries in Hong Kong. But in recent years, industrial accidents mostly occur in construction sites or in the container industry, not so much in the manufacturing or the traditional manufacturing industries, such as textiles, garment making or toys and so forth. However, we do bear in mind that those industries still have a substantial presence in Hong Kong and the industrial safety on the part of the management should be improved. But we do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hen submitting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ncerning the manufacturing side to this Council, will give Members a chance to debate further on this.

On the point that is raised by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on workers' right to refuse dangerous work, I think that we need to strike a right balance. On the employers' side, they should provide safe working place and safe working equipment. But on the other hand, if the employers have achieved doing that, it would be improper if the workers use reasons of industrial safety to refuse work, because there are certain areas in construction that can be regarded as dangerous. And if workers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work on that particular part, the subsequent work will be delayed or simply could not be carried out. In that sense, how then would a building be actually completed?

In regard to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we also have similar problems that during a chain of operations, there may be one or two areas which are regarded as dangerous. And the employer would admit that those job specifications could be and should be regarded as dangerous. But on the other hand, if workers should have the right to refuse work after the employer has provided enough safety measures and equipment and has given enough caution, it would pose a problem of actually having the project or product completed, and

therefore would also affect the job prospects of workers that are involved in the whole sector.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the Liberal Party and the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will support this Bill.

陳婉嫻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和工聯會支持此項條例草案。

生命是最重要的。事實上，無論以往或現在，我們均從報章上得悉，有數個行業經常發生嚴重的工業意外，例如建築業和貨櫃搬運業。每當我看到這類報道時都不禁會問：為何整個社會不在這方面多下工夫呢？例如數月前，一名在繩架工作的年輕人從繩架墮下，失去了生命。他的哥哥以往也有着同樣的遭遇。事後，我問那些工人，工人告訴我因為死者在扣上繩扣時出錯，結果“反手”扣錯了，當繩架設備出現問題時，他便即時下墜，由於是“反手”，所以支撐力不足，結果整個人跌到地面。

上述意外以往時常發生，我不否認工人或有疏忽，但我也會問：面對常發生工業意外的行業，例如地盤、建築業，政府能否在安全方面的工作更為仔細呢？我剛才問陳榮燦議員，究竟安全管理制度的內容有多具體？當例如繩架、手挖沉箱或其他地盤，又或是其他地盤工種出現問題的時候，我也會問政府：既然我們沒有工業安全主任，政府可否把整個安全管理制度做得更為具體細緻？我不否認政府現時所做的工作十分重要，但我認為當局應在某些方面盡快進行更仔細研究。

還記得十多年前，當我們提倡工業安全，要求地盤工人佩戴安全帽和注意安全問題的時候，工人的反應是，這麼重的帽子，戴上後如何工作，又或是扣上安全帶後他們便無法活動自如。可是，經過這十多年的努力，我們已令他們的態度改變。因此，他們現在對於今天討論的“平安卡”制度亦表認同。當然，政府就此付出很多努力，工會亦然。當整個社會越來越關注工業安全的時候，我們每天仍看到有關工業意外的報道，政府能否在這方面做更多及更細緻的工作呢？

我認為我們已取得進步，但這點進步跟我們現在每天所目睹的情況比較，仍然令人不安。特別是看到工業意外死傷者家屬的慘況時，更令人傷心。

因此，我們全力支持設立“平安卡”制度。不過，我仍然希望政府在這

方面做更多及更深入細緻的工作，尤其是要聽取工會的意見。有關的建築業工會也提出了許多很好的意見，他們並承諾會推動宣傳工業安全的工作，務求令所有工人接受。

原先我不打算發言，不過當我聽到剛才其他同事的發言後，我很希望講述近來當發生工業意外時，我接觸死傷者工人或家屬時的感受。我認為我們現階段可推行更為細緻的建議。例如我剛才所言，當工人要在繩架工作，或乘地盤升降機，應否規定他完成整套安全程序呢？

主席女士，就如我現在學習駕駛一樣，當我坐在駕駛席，導師便叫我要緊記 3 件事情，而且是必須做的。我把這 3 項事情當作一套程序。因此，政府在這方面可否做得更為細緻而不應如過去一樣呢？倘若某個行業的意外較多，便加以取締，結果打破該行業工人的飯碗，並製造一個工人好像不珍惜生命的怪現象。事實並非如此，工人既愛惜生命，但也同樣需要飯碗，請不要打破他們的飯碗。問題是如何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我希望政府以長時間推動工業安全後所建立的基礎，進行更深入細緻的工作。如我剛才所提及的程序，當工人乘地盤升降機時，地盤應有專人監管，確保其完成所有程序，使用繩架的情況亦一樣。我希望政府稍後提交安全管理制度時，提供更詳盡的資料。

主席女士，工聯會和本人全力支持此項條例草案。謝謝。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rise to speak in support of the Bill and also to welcome the introduction of a mandatory training programme for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ndeed, I think that it is well known to the Administration that the "green card system" which is now adopted by the Bill was first introduced by the Hong Ko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some years ago. But at that stage, it was a voluntary programme introduced by the industry. It was really through many years of hard work and education that part of the construction workforce is actually undertaking safety training at a voluntary level. But I think time has long past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and hopefully, this will go some way towards reducing the number of injuries in that particular industry.

Talking about the number of injuries in the industry,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be able to at least either confirm or look into the situation of what I am about to say. From the statistics that we have seen in the past

concerning injuries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presupposing that the workforce in the industry is round about 70 000, the numbers look particularly bad. But I am told that for the workers in what I call the decorating industry, their injuries are also included in the sector of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But the number of workers in the decorating industry is not included, and I am told that there are about 130 000. So, if you look at a workforce of 200 000 as opposed to 70 000, the numbers would look quite different. So, I think it would be interesting for us to know this figure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compulsory safety training programme, so that we can really and truly follow what improvement there is. Because what I would hate to see is that a change of yardstick after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training scheme might then project a picture that may not be true, if we then later on added in the decoration workers into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workforce.

The second point that I would like to make is that some Members have spoken about an exemption of firms that have less than 50 employees and this was indeed raised in the Bills Committee in discussions with the Government. I put forward an idea to the Government that if they want to expand the safety management requirement to firms of less than 50 employees, there must be a number below which it would be impractical to expect safety management committees and so on and so forth. If we want to help the smaller firms, let us just pick a number, say 20 or 15, it does not matter what number it is. One idea is to have a centralized service where we can put together a unit and you can privatize this, it does not have to be a government service. These smaller operations or businesses, instead of being forced out of business because of inability to comply, can actually hire a service for people to advise them. So, I would like the Government to think about whether that is possible. But it is all very well introducing these mandatory safety training programmes. In fact, the enforcement subsequently is based on current practice. And for current practice, as Members all know, there are many many more prosecutions of employers as opposed to employees. If there are 1 000 summonses issued for an employer, I would be surprised if there is one issued for an employee. So, after the mandatory programme commences, I think the Administration, as far as I am concerned, should actually look at it. But after that, some of the arguments that we have previously heard about the difficulty of identifying workers and all that should really fall away. Since this Council consistently advocates a level playing field, enforcement of law, rights and all that, it would be a good direction to go for the enforcement side to actually look at the

possibility of enforcing the law not just on the employers, but also on the employees.

That brings me to the next point and that is a development that has been, as I have noticed, happening in the last five years. When the Government finds that it has either no control, lost control or is unable to control certain activities in our community, two things happen. First, the buck is passed to the employers, no matter big or small. Secondly, it is passed to the professionals, like for instance, my colleague, the Honourable Eric LI, who has been consistently complaining about turning auditors who have a very special relationship with clients into a whistle blowing exercise, if there is something slightly untoward in the activities of a commercial organization. And there is a very unique relationship between auditor and the client, but they have tended to turn lawyers and accountants into a private police force, if I can put it that way, to assist the Government. Architects and engineers, too, are to assist the Government in enforcing the law. We are to blow the whistle on our own clients. That is not enough. If that is the case, that is one aspect. But the tendency also is to criminalize all sorts of activities. For the slightest mistake you make, you are exposing yourself to a criminal prosecution. And it is not just the actual offender, we now have the tendency that this criminalization extends to the board and management level. I do not think that I will be saying anything unfair if I say that the management obviously has a responsibility. But for someone to be guilty of a criminal offence, there has got to be some form of active participation in that activity or a deliberate ignoring of responsibility. The latter class is very unusual. I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seriously think about this, particularly in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in the container handling industry. Passing the buck does not help and I can only remember on one incident that I was able to persuade the Democratic Party to actually stand together with myself and with representatives from the architecture, surveyors and engineering fields, where we were able to use the same yardstick and said to the Government, "Look if you want to criminalize this for the private sector, criminalize it for the public sector as well." And I think everybody agreed, including our union leaders present in this Council.

Madam President, when that happened, they withdrew that provision. It would be a very odd situation where an architect, if he was responsible for a private sector site, would be subject to criminal sanction, while an architect from the public sector or from the government side was not, although the wrongdoing

might have been identical. As to this issue of a level playing field, I really want to emphasize it and I hope that colleagues will bear this in mind. All of us value life, value safety, and there is no question about it. But all you need to do is to walk around a construction site and look up. If you walk in a construction site, and the employer or contractor does not provide safety equipment, prosecute him. But if there is safety equipment there, you have got to look at the workers.

And that brings me to my last point and that is,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mentioned about a worker's right to refuse potentially hazardous and dangerous work. Chairman of the Liberal Party,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has already mentioned it, so I will only deal with it very briefly. There are intrinsically jobs that are dangerous. If a worker voluntarily undertakes that work, whilst we have to find a balance, we need to make sure that all the safety systems, as best we can, are provided for his protection. But my question is, if he undertakes an inherently dangerous or hazardous job, can he take it up and then turn around and say, "Sorry, I am not working, I do not like climbing scaffoldings or working at 30 storeys up from the ground"? So, I think that to find that balance is not easy. But we must try to pursue that. And obviously, we cannot blindly follow examples that are taken from other countries or jurisdictions because certainly, as far as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the cargo handling industry is concerned, it is an entirely different situation from elsewhere. We have a sub-contracting system in Hong Kong and sub-contractors who employ workers should not be absolved from their own responsibility for their workers. The responsibility should not just be passed on to the main contractor and be left at that.

Madam President, with those remarks, I hope that Members will support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is Bill and ultimately this Bill, but I can say that some of the remarks that I have made are scratching the surface of the regulations that will be introduced subsequently.

何世柱議員：謝謝主席。

據我所知，在立法會議員當中，很少會是勞顧會的成員，我恰巧是勞顧

會的成員，而且還是勞顧會轄下的安全委員會的成員。

我們都很清楚這些條例的內容，因為我們曾很詳細地談論過。我希望就鄭家富議員提出日後取消給予僱用 50 人以下的機構的豁免稍作回應。

其實我們曾認真考慮此問題。我們希望大家明白，如果我們真的取消給予僱用 50 人以下的公司的豁免，則日後香港大部分的公司將受到規管。倘若作這樣的規定，差不多八成的機構將難以既符合規定又同時維持競爭力。原因是實施安全管理制度需要不少人力。例如，成立安全委員會須投入不少人力，這些人數加起來可能較有關公司所聘用的工人數目為多。本港多數企業的僱員數目通常只有約 20 人。大家可以想像一下，若所有人都負責安全工作，還有人從事生產嗎？我希望大家能夠明白，我們一定要取得平衡，不能光是追求理想結果，達到全無意外便是，因為理想與現實往往是有距離的。我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此條例草案。謝謝主席。

丁午壽議員：謝謝主席。我代表自由黨和工業總會支持這項議案，因為我們認為香港在建築業和貨櫃搬運業的安全紀錄欠理想。但是我們不同意指製造業過去數年的工業安全情況沒有改善的說法。我們支持政府這項議案，即是應對有問題的地方作出處理，而不應採用“一竹篙打一船人”的方式。謝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謝謝主席，剛才劉千石議員已經代表職工會聯盟發言支持此項條例草案。我希望在此略作補充。

第一方面，整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觀念就是所謂自我規管的觀念。即是說，僱主自己要有一個很安全的管理制度。但是，危機在那裏？可能有一個好的安全政策，好的但屬字面上的管理制度。然而，實質上卻是空洞的。當然，這要視乎下一步設立安全委員會的規定可否推行，令工人亦可以監察整個安全管理制度的實施，這些我們容後商議。但是，我希望提醒教統局，我們都擔心政府將來會否疏於監管，尤其最近一些勞工處的人員告訴我，其實當局現在在執法方面訂有目標，即是檢查的目標，例如要視察多少間工廠或地盤，但有些地區的數目已較原定目標少了五成，希望局長就此進行調查，或許他日可把調查結果告訴我。由於有政府內部的人員告知我這些事情，這其實已反映當局在檢查方面、視察方面未能達到原定目標。

第二方面，剛才很多位議員，包括夏佳理議員和田北俊議員都提及工人拒絕執行危險工作權利的問題。我認為當中可能有些誤會。田北俊議員和夏佳理議員都指出，若工人曾表明願意從事危險工作，到頭來卻拒絕進行這些工作，在道理上是說不過的。不過，我認為我們所指的是拒絕執行危險工作的情況，而不是說工人本來已經知道其工作帶有危險性，並願意受僱從事該等工作，但後來卻拒絕做他所簽的合約一直要求他做的工作。我們所指的情況是當工人發現其工作環境有變，令其所從事的工作突然帶有危險性，而這突如其來的危險並非完全由他作出判斷的結果，亦可以邀請例如是將來的安全委員會來判斷這是否屬於突如其來的危險。若工人明知有危險，例如明知棚架不穩固，僱主仍要他爬上棚架工作，則工人在此情況下便有權拒絕工作，當然我並不是指工人明知自己有需要爬上棚架工作，但某天他不想工作，於是拒絕爬上棚架。完全不是這回事，我所指的是一些突變的情況，在這些情況下，他們便有權拒絕工作。我希望將來討論這問題時，可以得到很多代表僱主商會的議員支持。

謝謝主席。

李家祥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作簡短發言。我非常歡迎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此條例草案。尤其是政府帳目委員會已在 31 號報告書中表示希望政府早日透過修改法例，減低工人在工作時所面對的危險。

雖然我們很支持條例草案的大原則和方向，但是正如剛才夏佳理議員和何鍾泰議員所指出，就是將來訂立規例(regulation)時，必須小心處理，尤其是政府傾向要求作出錯誤判斷的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負上刑事責任，這論據是極之危險的。夏佳理議員已就此作出闡述，我亦強烈反對政府這樣的傾向。雖然政府的方向正確，但其處理手法一定要公道。立法後當然要執行，例如職業判斷或管理上判斷錯誤的人應否負上刑事責任？很多專業人士對我說，政府作出的很多決策和判斷，對整個社會的影響遠較任何一個管理階層為大。政府官員會否歡迎訂立法例，規定任何政府官員若作出錯誤政策或判斷，或在政治上的判斷錯誤，便要被捕入獄？我相信官員們都不希望有這種事情發生。

談到刑事化時，大家一定要有一個比較持平的看法，不要為方便政府管理這件事，規管這方面的事情或方便其推卸責任而採取這個途徑。我希望在這裏先讓政府瞭解我在這方面的立場。希望政府在提出這些細則時，會慎重考慮。謝謝主席。

主席：田北俊議員，這是二讀辯論，你剛才已經發言。

田北俊議員：主席，剛才李卓人議員誤解了我用英語發言時所表達的意思。我可否澄清？

主席：你可以澄清。

田北俊議員：主席，在危險工作方面，李卓人議員說我的發言經翻譯後給他的印象好像是，若有員工一直在某個崗位工作，後來工作崗位改變了，令他感覺工作環境不安全，在這種情況下，他可否拒絕工作？我剛才用英語所說的並非這個意思，我只是說應該平衡員工和僱主對這個工序的看法。

我認為即使帶有危險性的工作也須有人做，工人是不能拒絕工作的，我認為只要僱主提供所有適當的安全措施、管理的方法，而又完全合法的話，我認為工人不可以拒絕工作，否則，假如一幢樓宇興建至某一階段，而工人拒絕工作的話，莫非要完全停工嗎？製造行業的生產貨品，若只做到一半，莫非又要停下來嗎？我原意是這樣說的。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夏佳理議員和其他成員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及支持。我很多謝議員在發言時對職業安全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將會仔細考慮他們的意見。不過，我亦希望藉此機會簡單回應幾點。

第一點，政府會繼續致力改善職業安全，並會特別關注建造業意外傷亡率高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可以證實我們現在有關建造業的統計數字的確包括裝修工人，至於包括或不包括裝修工人對數字有何影響，這方面我很樂意看看。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是很樂意在適當的場合，例如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與議員討論所有改善職業安全的辦法。我想強調政府的確非常重視職業安全，無論在立法方面，撥款方面，包括撥款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據我所知，職安局最近購置了新的辦公用地，我們亦增加勞工處職業安全組的人手。事實和數字均證明以往數年，政府把此方面的工作列為最優先處理或最優先撥款的重點之一。

此外，我希望說出在職業安全方面，我們是循着幾個大方向進行的。一

個是立法，另一個是執法，再加上宣傳安全知識。同時，我也想說明我們最近的構思是如何加強安全管理、自我規劃或規管及為工人提供基本的安全訓練。這種種措施，其實反映在職業安全方面，政府在責無旁貸之餘，僱主、僱員以及專業人士都應承擔一定的責任。至於如何達到平衡，其實很多時候須透過討論研究。例如剛才李卓人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就工人可否在某些危險的情況下拒絕工作的問題上，似乎存有不同的論點。但我認為其實應該有一個基礎，讓各方接受某些工作的確帶有潛在危險，發生非因人為錯誤造成的意外的機會較高。但另外一方面，在某些很特殊的情況下，工人有理由相信或透過一個程序或準則，判斷在某些情況下確實不宜工作。但如何訂立這些準則呢？由誰人作出判斷呢？倘若真要就此立法，在執法方面又會否產生另外一個官僚架構，因此導致立法原意雖然很好，但卻難以執行的情況呢？我認為這些可留待日後討論。

關於此項條例草案，我們基本上建議為受僱於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人士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以及擴大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管理條例》第 7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以方便勞工處處長將來就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應的附屬法例。條例草案委員會自今年 3 月成立以來，曾召開多次會議，而有關行業及團體亦發表了意見，政府考慮過條例草案委員會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及建議後，同意對條例草案的第 2、3、5、6、7、9、16 及 17 條作出修訂。我稍後會於本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建議修訂，這些修訂已經得到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最後，我再次多謝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以及各位議員所給予的支持。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4、8、10 至 15 及 1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3、5、6、7、9、16 及 17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2、3、5、6、7、9、16 及 17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政府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2(c)條對“貨櫃處理作業”作出的定義中，刪去對“保存”的多餘提述，以及清楚述明“維修”包括“修理”。

政府建議，條例草案第 3 條所建議增加的第 6BA 條應予以刪除，由修正後的第 6BA 條取代。我想對第 6BA 條建議修正的主要條文，作出解釋。

我們建議修正第 6BA 條第(2)(a)(ii)款，目的是清楚述明安全訓練課程只為進行建築工程或貨櫃處理作業的人士而設，並不包括辦公室的工作者。

條例草案建議自一個由我指定的日期當天開始，任何建造業及貨櫃搬運業的東主，均不得僱用未獲發給或持有有效證明書的人士。我們建議修正第 6BA 條第(5)(b)款，就

- (i) 於緊接指定日期之前受僱，而未持有證明書或所持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已經屆滿的人士；及
- (ii)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受僱的人而其證明書的有效期在受僱期間屆滿的人而言，

給予他們 1 個月寬限期；寬限期屆滿後，除非他們持有有效證明書，否則須停止於有關工業經營受僱。

政府建議修正第 6BA 條第(6)款，規定證明書的有效期為不少於 1 年及不起過 3 年。

我們建議修正第 6BA 條第(7)款，加入第(7)(c)款，規定如任何僱員未能向有關東主或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證明書，有關僱員須在東主備存的紀錄冊內，作出他已獲發給證明書而證明書有效期未屆滿的聲明。假如有關僱員在緊接的第二天，再次因未能出示證明書而提出作出有關聲明的要求，將不會獲得接納。政府亦建議加入第(7)(d)款，規定如任何僱員未能按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出示他的證明書的話，賦權職業安全主任要求該僱員在所有情況下均屬合理的地點及限期內出示該證明書。

因應第 6BA 條(7)(c)款的修訂，政府亦建議新加入第(8)款，規定有關的

東主須按勞工處處長指明的方式設立及備存紀錄冊，並不得於第(7)(c)款提述的聲明作出之日後 18 個月屆滿前將聲明從紀錄冊中刪除。

第 6BA 條第(9)款的修正，是規定就已遺失、污損或銷毀的證明書提出的補發證明書申請，可包括或規定須附同關於該證明書的遺失、污損或銷毀的法定聲明。

我們建議新加入第 6BA 條第(13)款，就被控犯建議的第 6BA 條第(12)款所訂的罪行的僱主，規定免責辯護條文。

因應上述第 6BA 條第(7)(c)及第(7)(d)款的建議修正，我們建議加入第(14)及第(15)款，規定有關人士如果就建議第(7)(c)款所作出的聲明屬於失實，又或如果未能在職業安全主任根據建議第(7)(d)款指明的地點及限期內出示他的證明書的話，即屬犯罪。

第 6BA 條的最後一項主要建議修正，是新加入第(19)款，清楚述明除按照《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條文外，建議的第 6BA 條第(5)(b)款並不令僱主有權終止僱員的僱傭合約。

此外，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建議的第 7(1)(0c)條，清楚述明建議的第 7(1)(0b)條提述的人的表現將由勞工處處長評估。同時，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5 條所建議的第 7(1)(0d)(ii)條，賦權根據規例委出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在行使其他紀律處分的權力外，有權再判處不超過 1 萬元的罰款。

最後，我們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規定勞工處處長須得到立法會批准，方可行使修訂附表 4 的權力。

其餘對第 7、9、16 及 17 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建議，都是一些簡單的技術性或相應的修正。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本條例草案致辭時指出，上述的委員會階段修正建議，已經獲得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支持。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第 3 條（見附件 VI）

第 5 條（見附件 VI）

第 6 條（見附件 VI）

第 7 條（見附件 VI）

第 9 條（見附件 VI）

第 16 條（見附件 VI）

第 17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2、3、5、6、7、9、16 及 17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FACTORIES AND INDUSTRIAL UNDERTAKINGS (AMENDMENT) BILL 1999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嶺南大學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LINGNAN UNIVERSITY BILL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June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張文光議員：主席，民主黨支持讓《嶺南大學條例草案》在本立法年度通過，使學院可以在即將來臨的新學年，升格成為嶺南大學。這除了是因為學院已經具備了升格的條件之外，也是為了照顧該學院師生的利益，以及他們強烈的要求。不過，我要藉着今天辯論條例草案的機會，對即將正名為大學的嶺南學院，以及其他 7 所現有的大學，就改善大學的管理工作，說明我的期望和要求。

首先，我樂意看到嶺南校方主動回應社會的訴求，在大專界強烈要求管理層加強教職員民意代表的呼聲當中，自行提出在校董會和諮議會，增加民選教職員代表的人數，包括增加校董會教職員互選的成員，由原定的兩人增加至 3 人，以及把諮議會互選的教職員代表，由 1 人增加至兩人。嶺南校方所提的修正，加上條例草案原來規定的一名學生代表，最少讓學生和基層教職員有表達意見的權利，能在校方最高的決策機構當中，得到最低限度的反映和尊重。當然，整體來說，我仍然渴望在嶺南和其他大學的校董會，特別是校內連一個民選教職員也沒有的校董會，能增加教職員和學生民選代表的

參與，改變現時由委任及當然成員壟斷席位的情況，讓教師和學生的權利得到合理的體現。

當然，我期望大學加強校政的透明度，不單止在於增加教職員民選代表的人數，還包括要尊重這些民選代表可以向校內教職員諮詢意見和交代工作的權利。因此，嶺南及其他大學都應積極考慮，對於校董會或諮議會的議程和文件，如果不是涉及個人私隱或主席有理由決定保密的，便應該盡量容許民選的代表，向全校教職員公開，否則，硬性規定民選代表將會議內容全部保密，令他們連向選出自己的人詢問意見和交代工作的權利都沒有，這個情況十分荒謬。我實在不願意看到，教職員代表的功能受到不合理和不必要的局限，使他們陷於孤立和矛盾的境地，甚至被變為裝飾民意的花瓶。

主席，嶺南和本港的大學當前要面對的，是壓縮經費帶來的一連串沖擊。解僱、裁員、不續約、迫令退休等問題，不斷湧現，影響了很多教職員的士氣。但是，在今年 5 月中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局長王永平回應我關於大學管理的口頭質詢時，仍然表示沒有收過大學教職員被不合理解僱的投訴，因而無須修例改革。我認為王局長的說法，是卸責和武斷的，因為，我就這些問題曾經諮詢過嶺南和其他大專教職員的意見，他們都表達了很多不滿，包括在上訴程序上得不到校方公正的對待，有些甚至投訴無門。事實上，在 5 月份的教育事務委員會上，當時有出席表達意見的大學教職員，絕大部分也是怨聲載道。這與我諮詢所得的結果，不謀而合。即使最近，我仍然陸續收到大學教職員的求助和投訴，表示校方在解僱、不續約和上訴機制等問題上，剝削他們應有的權利，有院校甚至沒有依循明文規定的上訴程序辦事。主席，我不是要求政府處理個別的投訴個案，但對於以公帑資助的大學，教統局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仍然有不可推卸的責任，確保院校能完善運作的機制，包括制訂一套公平合理，為教職員普遍接受的評審、解僱、續約和上訴等機制的準則和程序，以實踐教育目標之中，維護社會公義的大原則。

現時，嶺南和各所大學的申訴機制各有不同，但仍可以找出一些共通的缺點，包括：上訴機制閉塞、不易啟動，而且欠缺足夠的教職員代表或校外人士，為申訴作出公平公正的仲裁。事實上，目前仍然有多所大學在接獲教職員申訴後，要先由高層行政人員過濾，經過多重的行政關卡，才可望啟動上訴程序。這些被高高掛起的上訴機制，試問如何保障教職員的申訴，可以不受行政干預，不會中途石沉大海呢？教統局和教資會甚至容許有些大學在處理投訴時，不理會當局的要求，由被投訴者或與投訴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主管人員，負責審理投訴個案。主席，大學作為社會良心的基石、公義的殿堂，應該以身作則，行政處事不單止要確實公平合理，還要讓公眾看得見公平合理。我要求當局敦促嶺南和各大學把上訴程序制度化，讓受影響的教職員可

以直接向上訴機制提出申訴，無須再經過任何行政機關，又或由個別人士決定是否啟動或如何啟動。此外，考慮在上訴機制加入類似“陪審團”的制度，在校內以民選方式選出行政人員、教職員代表，以及邀請社會上有公信力的人士，出任“陪審團”成員，聽取職管雙方的解釋及舉證後，作出調解或仲裁，並容許教職員邀請代表陪同應訊。同時，我亦同意嶺南學院教職員的建議，應擴大上訴機制的適用範圍，除了處理解僱、終止合約的投訴之外，還應該處理其他人事聘任的重要決定，包括陞職、更改職銜、申請終身聘用、釐定續約條件等事宜，讓教職員獲得公平的上訴權利。對於嶺南教職員這方面的要求，我希望嶺南校方在升格的同時，也能加以關注和回應。

主席，大學的問題已經成為教育矛盾的焦點，教統局和教資會必須認真承擔監察的角色，而不是推卸責任，對問題視而不見。我促請包括嶺南在內的各大學照顧教職員的合理權利，檢討管理和聘任的機制，並且能夠抱着開放的態度，在學院的發展、校政、工作評審以至人事聘任等工作上，能充分聽取教職員的意見。相信適當的溝通，反而可以減少衝突，疏導危機。我們不希望看到，因為校方管理機制封閉或申訴渠道閉塞，而令教職員人心惶惶，或令雙方的糾紛，不是訴諸法庭，便是見諸傳媒，這對雙方都沒有好處。

最後，主席，我要作一項說明。過去，我基於公眾利益，一直要求政府對於以公帑資助的大學，應仿效港大和中大的做法，在校董會加入互選的立法會議員，因為，校董會作為監察校政和管理資源的重要機構，有必要加強問責性，特別院校在公帑和捐款的使用，應受到公眾合理的監察，以回應社會的訴求。但是，政府在本條例草案中並沒有加入相關的條文，而且聲稱議員若提出修正，在校董會加入互選的立法會議員，便會撤回條例草案。我曾經問政府，為甚麼要這樣？為甚麼要阻止立法會修正法例的權力？政府的答覆：這是最高領導人的決策，認為這項修正會違反政府的政策，亦是眾所周知的《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即未得行政長官董建華的批准，是不容提出的。主席，甚麼是政府政策？既然港大和中大都有立法會互選的代表加入校董會，我本人就是立法會互選加入中大的校董之一，這本身就說明，立法會互選代表加入校董會並不違反政府的政策。為甚麼政府要反對我們的修正呢？政府的政策豈不是前後矛盾、雙重標準？更使人憤怒的是，政府恐嚇立法會，一旦提出修正，便會撤回條例草案，那麼，嶺南升格為大學的好夢便會成空，嶺南學生也不能成為大學畢業生。政府以嶺南學生的利益來威脅立法會，是無耻的卑劣行徑，亦再一次顯示其行政霸道的本質。不過，為了顧全嶺南學院師生最大的利益，特別考慮到這對他們應屆畢業生造成的傷害，我們惟有將建議暫且擱置。不過，我必須譴責政府這種不光彩的手段。雖然，政府答應可以委任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嶺南校董會，不過，權力來源不同，

自然有別於立法會議員的功能。因此，我仍然會繼續爭取，當中包括以私人法案的形式，在 8 所大學的校董會，加入互選的立法會議員，以真正發揮獨立的監察力量。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在很不願意的情況下支持這項條例草案的。主席，我相信你也知道，內務委員會其實已經多次討論過這問題。我對其中一件事很不滿，便是局長完全沒有給議員足夠時間審議這條例草案。我私下亦曾向局長提出這事。我覺得就任何一項條例草案而言，政府最低限度應該要做的，是尊重議員要有時間進行研究，而不是到了最後一刻才匆忙提交法案，又要求我們不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否則便趕不及。當然，陳坤耀校長很着緊，講師們也很着緊，因為如果這條例草案不獲通過，他們的學生便不可以取得大學學位。我們很明白這點，亦覺得對他們不大公道，所以內務委員會曾反覆討論數次，後來大家在很不願意的情況下決定不成立法案委員會。如果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今天我們便不能討論這條例草案了。主席，你也知道這事的。我覺得議員要被迫這樣做，教育統籌局局長必須負上很大的責任，因為是他令議員置身一個這樣困難的境況。局長直至最後才把條例草案提交本會，如果成立法案委員會的話，今天便趕不及提交本會討論，如果令致學生取不到大學學位，他們當然會埋怨立法會，亦會埋怨局長。我相信如果出現這種情況，大家也不會高興。因此，最後大家只好妥協，不成立法案委員會，盡快通過這條例草案。

不過，我是很擔心的，因為如果我們沒有詳細研究條例草案，日後出現問題時，大家都要負責。為何要弄至這樣呢？我覺得局長稍後一定要就此作出回應，告知我們原因。是否局長沒有足夠人工作，還是做不來呢？為甚麼要弄到這麼遲，抑或局長認為本會有足夠的橡皮圖章，任何時間提交條例草案也可以在一天之內三讀通過？局長是否有這種心態呢？其實這條例草案不大具爭論性，但卻頗複雜，特別是張文光議員剛才提到的各樣事情，有些議員是想提出修正的，政府沒有給我們時間，又說如果我們提出修正，他們便會收回條例草案，這全都是很霸道的行為。

主席，我很擔心一件事，但我一定要清楚說明，我十分尊重大學的學術自主，也不是要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監管大學。事實上，我們也沒有時間。有些人說我們連自己也管不好，要舉行 3 天會議。不過，我認為大學內必須設有一個機制，給公眾、學生及老師都看到這個機制是很公開、公平，具透明度，以及各方面都受到監管。其中很重要的當然是校董會。我們就這問題

已經討論了很多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也曾舉行會議（本月 28 日又再舉行會議）討論這問題。張文光議員提到要制定條文，規定讓一些立法會議員加入校董會。這是否萬應靈丹？我不大相信。老實說，主席，你也認識我們的同事，有些是很勤力，但有些卻不是；有些是不發言的，所以要看委任哪位議員加入校董會。況且，即使法例作出規定，也要由我們同事自行選出，說不定日後各大政黨作出交換，大家同意後便可以決定由誰人出任。主席，我稍後會在內務委員會提出，由我們推選出來擔任大學校董的同事必須定期向內務委員會匯報，顯示他有否履行職務，這樣，我們最低限度還可以監察那位議員的工作。

不過，由立法會派議員擔任校董，是否便可以解決問題呢？我相信未必。我認為問題在於局長和行政長官怎樣挑選人選擔任校董。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試看現時各所大學的校董名單，便知道他們只挑選那些他們最信任，所謂德高望重的人擔任校董。他們每個人都獲委任成為 10 個、20 個，以至 30 個委員會的成員；又或自己擁有 6、7 間、12 間，甚至 200 間公司的人。他們大部分是商界人士，沒有時間開會，但卻獲委任擔任校董，我認為這情況是很不理想的。我希望局長日後考慮再委任校董時，要找一些真的關心教育、熟悉大學，有時間、有承擔的人加入校董會。

公眾又怎樣作出監察呢？現時大學校董會會議是不公開的，我希望他們日後可以公開會議。我明白有些議題屬敏感性質，那些當然不用公開，但大學是香港很多人關心的培育下一代的機構，為甚麼校董會會議不可以公開呢？我希望局長認真考慮，要求所有大學除了涉及人事、金錢、商業敏感議題的會議外，公開其他所有會議。

主席，我們也很關心另一件事，便是校董的會議出席率。主席，最近幾天我們也看到，因為臨近休會，所以記者便為本會議員的出席率作統計。我們也想知道大學校董的出席率。主席，你上星期四沒有去文華酒店吃飯，否則，你也會知道，當時有一位大學校董告訴我，他們商討是否發放出席率資料也討論了 1 小時，因為有些校董不願意發放，但有些卻覺得沒有問題。是否發放出席率資料也談了 1 小時，這是否太過分？他們提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我最熟悉這條例，因為我與新華社打官司，）說這條例規定提供資料時，只限於某種用途。由於當時沒有授權發放出席校董會會議的百分率，所以是可以不發放的。我覺得這樣演繹條例是很奇怪的。

我希望局長回去想一想，然後告訴所有校董，公眾很有興趣知道他們的出席率。其實本會也有很多同事擔任校董，梁劉柔芬議員也在這裏，或許稍後他們可以談一談他們的出席率問題。他們不要單說校董會的出席率，因為有些人說這不公平，因為有很多小組做很多事，所以其實也可以公布這些小

組的成員出席率，好讓我們知道。主席，我不是說出席率代表一切，但是如果有某一位校董是所有會議都全沒有出席的，而你們又告訴我他很勤力工作，我便不禁要說，請不要騙我吧！

主席，我希望我們的大學設有一套機制，正如張文光議員所說，會接受投訴、上訴，是公平、公開，以及具透明度的。我希望局長承諾會由嶺南開始，然後在其他大學推行。此外，日後局長如果再向本會提交其他法案，又或鄭局長或俞局長向本會提交法案，千萬要給議員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包括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而不是匆忙在一、兩個星期內要我們急急通過。我們對此是很反感的。

謝謝主席。

楊耀忠議員：主席女士，“必也正名乎”，嶺南學院升格為大學就是正名，這是值得歡迎的措施，因為嶺南學院已經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成員之一，過去數年已經頒授學位。因此，是次升格為大學，可說是水到渠成，符合學生的利益，也符合學院的長遠利益。不過，在升格的過程中，必須同時注意校政民主化，讓更多教師代表參與校政決策，增加透明度，加強問責性，這亦符合學院的利益。民建聯希望嶺南校董會能處理好兩者的關係。

主席女士，民建聯更關心大學生的水準和質素問題。升格是解決了名份問題，但卻沒有解決質素問題。現時社會大眾不願看到大學生徒具大學生之名，而無大學生之實，甚至今不如昔，“一蟹不如一蟹”。有人批評現時大學生人數太多，因此，水準下降是無可避免的，但民建聯不同意這種分析。

我們認為造成大學生水準下降的原因很多，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過去政府長期對基礎教育重視不夠、投入不足。特區政府應該痛下決心，加以糾正。俗語有云：“萬丈高樓平地起”，沒有良好的基礎教育，又何來優質的大學生呢？

雖然特區政府最近兩年增加了教育經費，但基礎教育的經費仍距離我們基礎教育界同工的要求甚遠。我們希望政府正視這問題。庫務局局長現時在座，我希望她會適當地增加基礎教育經費。民建聯會繼續爭取增加基礎教育的經費，使我們培育出來的學生，無論是接受基礎教育的學生或大學生，都能名實相符。

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並預祝升格後的嶺南更上一層樓，為本港專上教育作出新貢獻。

謝謝主席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最近這議會提出了數項關於青年人的議題。今天這項條例草案其實有本身的原意，即為何要有這項法例。

我其實很想尊重本會所有同事，但是，除了我所屬的政黨的議員外，劉慧卿議員是我比較尊重的少數黨外議員。我特別尊重她做事很專注。我自己做事也很專注。可能在一些情況下，我跟她的專注程度或態度有些不同，但是，我很尊重她的專注。

我是大學校董會成員。我能參與其事，很多謝別人看得起我。我自己每參與一項工作，無論是政府、大學抑或其他機構邀請我參與，我首先一定會考慮清楚我對那項工作可以有甚麼貢獻。我長時期提醒自己千萬不要沽名釣譽，做一些無謂的工作，浪費自己的寶貴時間，也浪費別人的寶貴時間。我希望議員日後以本會議員身份，又或個人身份參與這些工作時，都應該抱有這種態度。我覺得我們的大學現正處於十字路口，方向定得是否正確，是十分重要的。

同時，我想一提的是，我們的政府和社會已經給予大學很多資源，如果與外國大學相比，分別真的很大，因為他們真的以真材實學要自行向社會籌款，並不會百分之一百獲得社會資源的支持。我覺得這亦是他們有需要考慮的問題。不過，我覺得在參與這些學校工作時，我們不要只是戴着“死硬派”的一頂帽，只管說要監察。如果我們給予大學這麼多資源，聘請了校長、副校長一連串人物後，還要由我們擔任監察的角色，那麼，政府和社會投入的這些資源就會非常非常失敗，倒不如收回這些資源算了。

我們除了要考慮清楚自己可以作出甚麼貢獻外，還要考慮在方向感及適應社會方面，我們能夠帶動大學走向哪一個路向呢？這十分重要，我希望從這個角度作出考慮。

我記得在 96 年年底，田長霖校長第一次來港演說。我第一次聽他演說，話題是面對二十一世紀，我們的大學、大專院校會面對甚麼困難。我以往好像也曾在這裏提過。他提及 4 點，不過，很可惜，我只記得兩點，而我曾多次提及這兩點。他說世界上的大專學院所經歷過的其中兩點，我們是必須留意的。第一，所謂移民潮。他說，以加州大學來說，以前教導的學生百分之九十多是加州學生，因此，在談論天氣時，說說加州天氣已經可以了。接着由於收錄了全國學生，所以眼光要從加州天氣擴闊至紐約天氣、加拿大天氣、

墨西哥邊境天氣等。他說，現時已有百分之三十多的學生來自全世界，所以不能不理會哪處地方正在打仗，哪一國家與哪一國家打仗，監禁了哪些人。因此，我們要看闊一點。

他說到的第二件事是自由民主的進程。他說上帝才知道，我們拿着火把大力鼓吹一定要自由民主，誰知道，舉旗吶喊後，以往從政府取得的百分之一的資助，現在卻要齊齊“分餅仔”，政府的資助由 100%減至現時的不足 30%。其實，這是推動我們要與社會多作溝通，除了爭取智慧外，也要知道社會的需要。這樣才能因應社會的需要來作出適當的教導和教育。

劉慧卿議員說希望我發言，我覺得我們應該從一個較廣闊的角度來看事情。無論是參與校董會、學校、大學，甚至任何機構的工作，我覺得都應該從一個較廣闊的角度來看事情。

至於出席率是否重要的問題，出席率並非不重要，當然是重要的。不過，對於脈搏的感覺，我覺得還比不帶腦袋只坐着出席會議重要。同時，腦袋有否質素也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教育統籌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內務委員會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無須經由法案委員會審議而恢復二讀辯論，令本條例草案可在今個立法年內通過，讓 1999 年的畢業生可享有由嶺南大學頒授的學位資格。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建議將學院的中、英文名稱，分別改為“嶺南大學”及“Lingnan University”，以肯定學院多年來致力提升學術水平和改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的努力。條例草案亦為該院校建立類似其他本地大學的管理架構，並授權嶺南大學的校董會制訂大學規程，管理大學的行政和其他事務。

在內務委員會審議本條例草案期間，嶺南學院的校董會經考慮多方意見後，建議增加將來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中由合資格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成員數目，而政府亦接納這項建議。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有關的修正案。

此外，我亦會動議數項技術性的修正案，以改善本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某些用詞，並就剛通過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正。

主席，在我結束發言前，我想就剛才張文光議員和劉慧卿議員的一些意見作出回應。

首先，我想很清楚記錄在案，在我與張文光議員的對話中，我完全沒有提到，如果他建議修正這條例草案，加入類似香港大學或中文大學的條例條文，規定有立法會議員互選的代表加入嶺南大學校董會，則政府便會撤回《嶺南大學條例草案》。這一點我是一定要澄清的。

同時，將來如果議員在非正式場合與我討論，我歡迎他們帶備錄音機。我並不介意他們在錄音後，再聽一次，然後才在這嚴肅的、正式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這類譴責或指證。

我與張議員談話的主要內容是，我承認有關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條例訂有條文，容許立法會議員互選加入這兩所大學的校董會。但是，這是否現時政府的政策呢？我則說這不是現時政府的政策，因為自從中大以後，所有接着升格為大學的院校，即由科大開始，以至目前的嶺南學院升格為大學，所有擬議的條例草案都沒有這條文。這清楚顯示自從中大、港大的條例通過後，我們認為這不是政府的政策，所以無須加入該條文。因此，如果有議員提出有關修正，我的看法是這會觸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即涉及政府政策。如果涉及政府政策，通過法案的程序所花的時間可能較長，例如我們會將這意見交給立法會主席，由她作出裁決，究竟修正案是否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如果涉及的話，行政長官會否通過呢？因此，是需要一些時間的。

此外，我也說過，既然這項《嶺南大學條例草案》是經過我們內部的有關決策機構，例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後，才提交立法會，在某程度上，（當時我是說笑的，）這可說是最高指示。我完全沒有提到“最高領導人”這回事。當然，我們有最高領導人，但是，如果我沒有提他的名字，但議員卻突然這樣說，我覺得不大公道。我接着說，如果出現這種情況，恐怕《嶺南大學條例草案》不可以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通過，而要延至下一個立法會會期，即本年 10 月以後。這樣會很可惜，因為 1999 年的畢業生便不可以獲頒授“嶺南大學”的學位資格。

如果我的記憶沒錯的話，我其實也有補充說，如果張議員要堅持這原則，即日後有關大學的條例內一定要有這條文，即一定要由立法會議員互選代表

加入校董會，另一個做法是，他可以在這條例草案通過後，動議私人法案。屆時我們可以再就這是否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以及行政長官應否批准，進行辯論。

因此，我要解釋清楚，因為我的確完全沒有提到，在某一情況下，我會撤回這條例草案。按照常理，其實亦很難想像我會這樣愚蠢，說會撤回這條例草案。故此，我一定要作出很清楚的解釋。我也希望立法會的紀錄員把這點記下來，因為這十分重要，涉及個人的誠信。我可能也要告誡我的同事，日後與立法會議員說話時要很清楚、很小心。正如我剛才所說，日後議員如果與我談話，可以提一提我，如果帶備錄音機，我亦不介意將我與他們的對話全部錄下來。

相對之下，劉慧卿議員剛才說她與我私下說的話，我可以證實完全是對的。其實，她也不算私下與我談話，因為當時有其他議員在場。她向我表示過她對我們今次做法的不滿。我尊重她的意見，但我也想作出解釋。

首先，是否應該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應該是立法會議員的決定。據我所知，是內務委員會的決定。政府當然會表達它的立場，說如果可以避免的話，便不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因為這樣便可以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通過這項條例草案。

實際上，在該段期間，這條例草案並非沒有經過任何審議的。據我們瞭解，立法會法律顧問曾就條例草案的一些條文提出意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匯報，而我們亦與內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接觸，並採納了他們的建議。稍後我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些技術性或文本上的修正案。

此外，我們在本年 6 月 29 日也曾發信給法律顧問，解釋我們對條例草案的看法，例如我們接納了嶺南大學校董會的建議，亦參考了其他意見。我們並承諾將來在委任校董會成員時，向行政長官推薦一至兩位立法會議員以個人身份加入校董會。

此外，上次我與劉慧卿議員交談後，我回去瞭解情況，之後在 7 月 12 日，我的同事發信給立法會，再次解釋這個所謂過渡性安排，以及條例草案可以在本立法年度通過，新的校董會便可以在本年 10 月底前成立，於是嶺南學院便可以“嶺南大學”的名義，頒授學位給 1999 年的畢業生。

在我與其他議員的討論中，我也提到，《嶺南大學條例草案》除了沒有剛才張議員所提到的港大及中大條例內的條文外，其他方面其實與以往專上

院校升格為大學的條例草案十分類似。據我們搜集得到的資料顯示，（如果立法會議員的資料與我們不同，我也希望聽一聽你們的意見，）以往專上院校升格為大學時，亦無須經過法案委員會審議法案這過程。不過，當然我要強調，一如我剛才所說，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是立法會的權力範圍，政府可以提出意見，但政府不可以禁止或作出決定。

剛才張議員和劉議員提到很多有關教育統籌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各院校的相互關係；院校內教職員的招聘、遣散或投訴等上訴機制；應否公布校董出席大學校董會會議的出席率，以及政府在監管大學方面擔當何種角色等問題。其實在上次教育事務委員會內，議員已就這些問題提出了意見，我相信日後我們仍然可以有很多機會繼續討論。如果我們現時進行討論，可能需時甚長，所以我希望在其他適當場合再行討論。

不過，我希望指出一點，便是我們一定要考慮一下，如果我們一方面說很尊重學術自由、尊重大學自主，但另一方面，卻又要求政府作出監管，那如何取得平衡呢？我覺得我們和議員日後要細心考慮這問題。這並非是否卸責的問題，而是如果我們真真正正尊重大學管理自主，那麼大學有權，亦應有責，即如果有權，便應該自己負上責任，而且應該把自己所運用的權責，向公眾人士，包括立法會交代，以至問責。因此，是否每一件事，例如公布出席率或其他事情都要由政府統籌，然後由政府代為處理呢？我覺得日後要與議員再次討論這問題。

我的發言大致完畢。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嶺南大學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LINGNAN UNIVERSITY BILL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8、10、11、13、15、18 至 22、24 至 36 及 3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9、12、14、16、17、23、37 及 38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第 9、12、14、16、17、23、37 及 38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修正案的內容可分為 3 部

分。

第一部分是修正第 9、12 及 23 條，目的是將嶺南大學諮議會和校董會中由合資格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成員數目，分別增加 1 名；而為了不影響諮議會和校董會的整體成員數目，原建議分別在這兩個組織中由大學教授及講座教授互選產生的 1 名成員席位，將予取消。這些修正是應嶺南學院校董會的建議而提出。

第二部分是將第 14、16、17 及 38 條作技術性修正，目的是為了改善條例草案中文本中的某些用詞，以及使第 38 條的文意更清晰。

第三部分是有關《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相應修訂。本條例草案對《立法會條例》作出了相應的修訂，而被修訂部分的條次已被剛通過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改動。為在本條例草案作出相應的修正，第 37 條將予刪除，而我稍後會動議加入新增的第 40 條，以取代第 37 條。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9 條（見附件 VII）

第 12 條（見附件 VII）

第 14 條（見附件 VII）

第 16 條（見附件 VII）

第 17 條（見附件 VII）

第 23 條（見附件 VII）

第 37 條（見附件 VII）

第 38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第 37 條的修正案是要刪去該條文，而該項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第 37 條會從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9、12、14、16、17、23 及 38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0 條之前的標題 《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

新訂的第 40 條 加入條文。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4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0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我剛才所說，加入這新條文是為了取代被刪除的第 37 條，以就剛通過的《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作出相應修正。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4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0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4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0 條。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0 條。

擬議的增補

第 40 條之前的標題（見附件 VII）

新訂的第 40 條（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40 條之前的標題及新訂的第 40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及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 1 及 2，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正如我剛才所提述，在增加了嶺南大學諮議會和校董會中由合資格教職員互選產生的成員數目後，為了不影響諮議會和校董會的整體成員數目，原建議分別在這兩個組織中由大學教授及講座教授互選產生的 1 名成員席位，將予取消。修正案的目的，是刪除附表 1 及 2 中關於這兩個成員席位的項目。

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1（見附件 VII）

附表 2（見附件 V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1 及 2。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LINGNAN UNIVERSITY BILL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嶺南大學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嶺南大學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8)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June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8)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6。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18) BILL 1999**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8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1998-99)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6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June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

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1998-99)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及 2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SUPPLEMENTARY APPROPRIATION (1998-99) BILL 1999

庫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追加撥款（1998-99 年度）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4)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0 Februar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4)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秘書：第 1、2 及 3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3 及 5 至 9。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4 及 10 至 15。

工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 4 第 1、5、12 及 22 各條，附表 10 第 12 條及附表 11 至 15 的第 1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現在，政府建議不論是否涉及制定附屬法規，對“總督”的提述，一律改為“行政長官”。此外，政府亦建議在條例草案的保留條文內，以“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取代原本建議的“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這項建議是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處理香港原有法律的決定附件三第十項的文本而作出的。謝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 4（見附件 VIII）

附表 10（見附件 VIII）

附表 11（見附件 VIII）

附表 12（見附件 VIII）

附表 13（見附件 VIII）

附表 14（見附件 VIII）

附表 15（見附件 VII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4 及 10 至 15。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ADAPTATION OF LAWS (NO. 4) BILL 1999

工務局局長：主席，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DISCIPLINED SERVICES WELFARE FUND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恢復辯論經於 1999 年 2 月 10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10 February 1999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DISCIPLINED SERVICES WELFARE FUND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0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10 條中有關非土地財產的提述。條例草案的第 10 條旨在確認警務處處長或其代表，過去為警察福利基金進行的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交易。不過，鑑於警務處處長並無為警察福利基金持有任何非土地財產，故此沒有必要對此作出提述。我們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意見，把有關非土地財產的提述，從第 10 條中刪除。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0 條（見附件 IX）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 至 8。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

主席：法案：三讀。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DISCIPLINED SERVICES WELFARE FUNDS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1999**

保安局局長：主席，

《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1999 年紀律部隊福利基金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衛生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該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現時，我們透過推行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視察制度，以規管藥劑製品的銷售和供應。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附表。透過把藥物刊列在毒藥表和不同的附表上，我們可以對藥劑製品的銷售條件及備存紀錄作出規定，從而實施不同程度的管制。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部分藥劑製品，須符合特別的標籤規定。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數個附表，以對一些藥物加以管制或更新其現有的規管。

修訂建議包括加列 102 種藥物於毒藥表的第一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一和附表三內，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醫生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另 4 種藥物只加列於毒藥表的第一部，規定含有這些藥物的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但無須醫生處方。

此外，建議也包括加強管制另外兩種藥物，以及放寬對 3 種藥物的管制。另一種藥物的名稱會被修改，以符合國際通用的命名法。修訂規例還建議豁免兩種藥物須符合相關的法定標籤的規定。

另一方面，《199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還包括一項修訂，其目的是要更清楚地說明那些藥物的銷售詳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妥為記錄。

上述修訂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提出，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關於藥物管制的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1999 年 6 月 25 日訂立的以下規例 —

“(a) 《199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及

(b) 《1999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199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本條例第 22 條的適用範圍只限於附表 1

本條例第 22 條只適用於既列於《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中毒藥表的第 I 部亦列於附表 1，但沒有列於附表 3 的

毒藥。”。

3. 特別限制根據第 3 及 5 條適用在毒藥表
範圍內的物質

附表 1 的 A 部現予修訂 —

(a) 在與“抗組胺物質”有關的記項中，加入 —

“非索那定”；

(b) 廢除“單克隆抗體”物質的記項；

(c) 在與“造影劑”有關的記項中，加入 —

“碘美普爾”；

(d) 在與“依托泊 ”有關的記項中，在末處加入“；其酯類”；

(e) 廢除“奧美拉唑”物質的記項；

(f) 在與“前列腺素類”有關的記項中，加入 —

“拉坦前列素”；

(g) 在與“腎上腺”有關的記項中，在“製劑時”之後加入 —

“及載於噴霧器時的倍氯米松及其鹽類”；

(h) 加入 —

“乙胺嘧啶
三甲曲沙；其鹽類
凡福舒

比卡魯胺；其鹽類
巴利昔單抗；其鹽類
扎魯司特
卡比多巴；其鹽類
卡巴拉汀；其鹽類
他扎羅汀；其鹽類
他克莫司
代昔洛韋；其鹽類
可的瑞林；其鹽類
尼美舒利；其鹽類
尼索地平
西立伐他汀；其鹽類
托卡朋；其鹽類
托吡酯；其鹽類
托特羅定；其鹽類
伊立替康；其鹽類
吉西他濱；其鹽類
曲伐沙星；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米貝地爾；其鹽類
多奈 齊；其鹽類
地斯的明；其鹽類
佐米曲坦；其鹽類
那拉曲坦；其鹽類
沙奎那韋；其鹽類
伯氨 ；其鹽類
吡斯的明；其鹽類
利魯唑；其鹽類
拉米夫定；其鹽類
阿地白介素
阿伐他汀；其鹽類
阿托伐
阿西美辛；其鹽類
阿那曲唑；其鹽類
阿坎酸；其鹽類
阿昔洛韋；其鹽類
阿昔單抗
阿達帕林；其鹽類；其酯類

來曲唑
依貝莎坦；其鹽類
依諾肝素；其鹽類
泛昔洛韋；其鹽類
奈法唑酮；其鹽類
奈韋拉平；其鹽類
長春瑞濱；其鹽類
金硫丁二鈉
絲 ；其鹽類
孟魯司特；其鹽類
亭扎肝素；其鹽類
美洛昔康；其鹽類
咪 莫特；其鹽類
咪達普利；其鹽類
氟滅靈；其鹽類
苯噻啶；其鹽類
恩他卡朋；其鹽類
格列美脲；其鹽類
格拉司瓊；其鹽類
格帕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氨苯
麥考酚酸；其鹽類；其脂類
莫昔普利；其鹽類
莫羅單抗-CD3
順式苯磺酸阿曲庫鉍
氯吡多；其鹽類
氯胍；其鹽類
氯 ；其鹽類
氯滅酸；其鹽類
普拉克索；其鹽類
富馬酸 硫平；其鹽類
替魯膦酸；其鹽類
替羅非班；其鹽類
奧利司他；其鹽類
奧氮平；其鹽類
雷貝拉唑；其鹽類
雷洛昔芬；其鹽類
瑞肝素；其鹽類

瑞芬太尼；其鹽類
瑞波西汀；其鹽類
瑞格列奈；其鹽類；其酯類
瑞替普酶
達肝素；其鹽類
溴莫尼定；其鹽類
新斯的明；其鹽類
羥氯 ；其鹽類
噴他 ；其鹽類
噴昔洛韋；其鹽類
環丙貝特；其鹽類
賽拉嗪；其鹽類
雙氫麥角胺；其簡單或複雜鹽類
羅匹尼羅；其鹽類
羅 卡因；其鹽類
纈沙坦；其鹽類
蘭瑞肽；其鹽類
Candesartan；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Celecoxib；其鹽類
Cidofovir；其鹽類
Ibandronic acid；其鹽類
Mangafodipir；其鹽類
Topotecan；其鹽類”。

4. 獲第 8 條豁免受本條例及本規例條文
規限的物品

附表 2 第 II 組的 A 部現予修訂，在與“氟化鈉”有關的記項中廢除“含有不多於 0.3%氟化鈉的潔牙劑”而代以“含有不多於 0.33%氟化鈉的潔牙劑”。

5. 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
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
銷售的物質

附表 3 的 A 部現予修訂 —

(a) 在與“抗組胺物質”有關的記項中，加入 —

“非索那定”；

(b) 廢除“單克隆抗體”物質的記項；

(c) 在與“造影劑”有關的記項中，加入 —

“碘美普爾”；

(d) 在與“依托泊 ”有關的記項中，在末處加入“；其酯類”；

(e) 廢除“奧美拉唑”物質的記項；

(f) 在與“前列腺素類”有關的記項中，加入 —

“拉坦前列素”；

(g) 在與“腎上腺”有關的記項中，在“製劑時”之後加入 —

“及載於噴霧器時的倍氯米松及其鹽類”；

(h) 加入 —

“乙胺嘧啶
三甲曲沙；其鹽類
凡福舒
比卡魯胺；其鹽類
巴利昔單抗；其鹽類
扎魯司特
卡比多巴；其鹽類
卡巴拉汀；其鹽類
他扎羅汀；其鹽類

他克莫司

代昔洛韋；其鹽類

可的瑞林；其鹽類

尼美舒利；其鹽類

尼索地平

西立伐他汀；其鹽類

托卡朋；其鹽類

托吡酯；其鹽類

托特羅定；其鹽類

伊立替康；其鹽類

吉西他濱；其鹽類

曲伐沙星；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米貝地爾；其鹽類

多奈 齊；其鹽類

地斯的明；其鹽類

佐米曲坦；其鹽類

那拉曲坦；其鹽類

沙奎那韋；其鹽類

伯氨 ；其鹽類

吡斯的明；其鹽類

利魯唑；其鹽類

拉米夫定；其鹽類

阿地白介素

阿伐他汀；其鹽類

阿托伐

阿西美辛；其鹽類

阿那曲唑；其鹽類

阿坎酸；其鹽類

阿昔洛韋；其鹽類

阿昔單抗

阿達帕林；其鹽類；其酯類

來曲唑

依貝莎坦；其鹽類

依諾肝素；其鹽類

泛昔洛韋；其鹽類

奈法唑酮；其鹽類

奈韋拉平；其鹽類

長春瑞濱；其鹽類
金硫丁二鈉
絲；其鹽類
孟魯司特；其鹽類
亭扎肝素；其鹽類
美洛昔康；其鹽類
咪莫特；其鹽類
咪達普利；其鹽類
氟滅靈；其鹽類
苯噻啉；其鹽類
恩他卡朋；其鹽類
格列美脲；其鹽類
格拉司瓊；其鹽類
格帕沙星；其鹽類；其脂類
氨苯
麥考酚酸；其鹽類；其脂類
莫昔普利；其鹽類
莫羅單抗-CD3
順式苯磺酸阿曲庫鉍
氯吡多；其鹽類
氯胍；其鹽類
氯；其鹽類
氯滅酸；其鹽類
普拉克索；其鹽類
富馬酸 硫平；其鹽類
替魯膦酸；其鹽類
替羅非班；其鹽類
奧利司他；其鹽類
奧氮平；其鹽類
雷貝拉唑；其鹽類
雷洛昔芬；其鹽類
瑞肝素；其鹽類
瑞芬太尼；其鹽類
瑞波西汀；其鹽類
瑞格列奈；其鹽類；其酯類
瑞替普酶
達肝素；其鹽類
溴莫尼定；其鹽類

新斯的明；其鹽類
脛氯 ；其鹽類
噴他 ；其鹽類
噴昔洛韋；其鹽類
環丙貝特；其鹽類
賽拉嗪；其鹽類
雙氫麥角胺；其簡單或複雜鹽類
羅匹尼羅；其鹽類
羅 卡因；其鹽類
纈沙坦；其鹽類
蘭瑞肽；其鹽類
Candesartan；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Celecoxib；其鹽類
Cidofovir；其鹽類
Ibandronic acid；其鹽類
Mangafodipir；其鹽類
Topotecan；其鹽類”。

6. 為本條例第 27(c)條的施行而根據本規例第 15 條訂明的說明

附表 5 現予修訂，在第 8 項中，在“阿司咪唑、”之後加入“西替利嗪、非索那定、”。

貼上主席
的印鑑

主席

1999 年 6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廢除《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第 3 條而以新條文取代，藉以闡明《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22 條的適用範圍。

2. 本規例同時更新主體規例的數個附表，當中包括 —

(a) 在附表 1 及附表 3 中 —

- (i) 加入多種新的物質；
 - (ii) 為加強對“依托泊 ”的管制而加入其酯類；
 - (iii) 廢除“單克隆抗體”而代以該物質在國際上被認可的專用名稱“莫羅單抗-CD3”；
 - (iv) 放寬對“奧美拉唑”的管制；
 - (v) 放寬對“載於噴霧器時的倍氯米松及其鹽類”（“腎上腺”的有效成分）的管制；
- (b) 在附表 2 中，放寬對“氟化鈉”的管制，容許含有不多於 0.33% 氟化鈉的潔牙劑在市面出售而不受限制；及
- (c) 在附表 5 中，將“西替利嗪”和“非索那定”豁免於相關的法定標籤的規定之外。

《1999 年毒藥表(修訂)規例》

（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第 138 章）第 29 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毒藥表

《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附表第 I 部的 A 部現予修訂 —

- (a) 在與“抗組胺物質”有關的記項中，加入 —

“依巴斯汀
非索那定”；

(b) 廢除“單克隆抗體”物質的記項；

(c) 在與“造影劑”有關的記項中，加入 —

“碘美普爾”；

(d) 在與“依托泊 ”有關的記項中，在末處加入“；其酯類”；

(e) 在與“奧美拉唑”有關的記項中，在末處加入“；其鹽類”；

(f) 在與“前列腺素類”有關的記項中，加入 —

“拉坦前列素”；

(g) 加入 —

“乙胺嘧啶
三甲曲沙；其鹽類
凡福舒
比卡魯胺；其鹽類
比 立登；其鹽類
巴利昔單抗；其鹽類
扎魯司特
卡比多巴；其鹽類
卡巴拉汀；其鹽類
他扎羅汀；其鹽類
他克莫司
代昔洛韋；其鹽類
可的瑞林；其鹽類
尼美舒利；其鹽類

尼索地平
西立伐他汀；其鹽類
托卡朋；其鹽類
托吡酯；其鹽類
托特羅定；其鹽類
伊立替康；其鹽類
吉西他濱；其鹽類
曲伐沙星；其鹽類；其衍生物；它們的鹽類
米貝地爾；其鹽類
多奈 齊；其鹽類
地斯的明；其鹽類
佐米曲坦；其鹽類
那拉曲坦；其鹽類
沙奎那韋；其鹽類
伯氨 ；其鹽類
吡斯的明；其鹽類
利魯唑；其鹽類
拉米夫定；其鹽類
阿地白介素
阿伐他汀；其鹽類
阿托伐
阿西美辛；其鹽類
阿那曲唑；其鹽類
阿坎酸；其鹽類
阿昔洛韋；其鹽類
阿昔單抗
阿達帕林；其鹽類；其酯類
來曲唑
依貝莎坦；其鹽類
依諾肝素；其鹽類
泛昔洛韋；其鹽類
奈法唑酮；其鹽類
奈韋拉平；其鹽類
長春瑞濱；其鹽類
金硫丁二鈉
絲 ；其鹽類
孟魯司特；其鹽類
亭扎肝素；其鹽類

美洛昔康；其鹽類
咪 莫特；其鹽類
咪達普利；其鹽類
氟滅靈；其鹽類
苯噻啉；其鹽類
恩他卡朋；其鹽類
格列美脲；其鹽類
格拉司瓊；其鹽類
格帕沙星；其鹽類；其酯類
氨苯
異山梨醇；其硝酸鹽
麥考酚酸；其鹽類；其脂類
莫昔普利；其鹽類
莫羅單抗-CD3
順式苯磺酸阿曲庫鉍
氯吡多；其鹽類
氯胍；其鹽類
氯滅酸；其鹽類
普拉克索；其鹽類
富馬酸 硫平；其鹽類
替魯膦酸；其鹽類
替羅非班；其鹽類
奧利司他；其鹽類
奧氮平；其鹽類
雷貝拉唑；其鹽類
雷洛昔芬；其鹽類
瑞肝素；其鹽類
瑞芬太尼；其鹽類
瑞波西汀；其鹽類
瑞格列奈；其鹽類；其酯類
瑞替普酶
達肝素；其鹽類
溴莫尼定；其鹽類
新斯的明；其鹽類
噴他 ；其鹽類
噴昔洛韋；其鹽類
環丙貝特；其鹽類
賽拉嗪；其鹽類

雙氫麥角胺；其簡單或複雜鹽類
羅匹尼羅；其鹽類
羅 卡因；其鹽類
纈沙坦；其鹽類
蘭瑞肽；其鹽類
Candesartan;其鹽類；其酯類；它們的鹽類
Celecoxib；其鹽類
Cidofovir；其鹽類
Ibandronic acid；其鹽類
Mangafodipir；其鹽類
Topotecan；其鹽類”。

貼上主
席
的印鑑

主席

1999 年 6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更新《毒藥表規例》(第 138 章，附屬法例)的附表，當中包括 —

- (a) 在毒藥表的第 I 部中加入多種毒藥；
- (b) 為加強 —
 - (i) 對“依托泊 ”的管制而加入其酯類；及
 - (ii) 對“奧美拉唑”的管制而加入其鹽類；及
- (c) 廢除“單克隆抗體”而代以該毒藥在國際上被認可的專用名稱“莫羅單抗-CD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SECRETARY FOR THE TREASURY: President, I move the resolu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Agenda.

The resolution seeks to amend Schedule 1 to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to exempt from duty certain quantities of alcoholic liquors and tobacco which are sold to arrival passengers at entry points in Hong Kong. It aims at implementing the proposal of allowing duty-free shopping on arrival. Let me explain briefly the background of this resolution.

At present, the Dutiable Commodities Ordinance already exempts from

duty certain quantities of dutiable goods which are imported into Hong Kong by passengers of ships, aircraft, trains or vehicles for their own use. However, such exemption does not apply to goods which are purchased on arrival. As such, we have not allowed the sale of duty-exempt goods at entry points to arrival passengers.

We estimate that about 20% to 30% of arrival passengers carry with them duty-free goods with an estimated value of about \$1,200 million a year. Since at present we do not allow the sale of duty-free goods on arrival, all such goods are bought outside Hong Kong. Following requests from the Kowloon-Canton Railway Corporation and the Airport Authority, we have considered whether the duty-free concessions we have already provided for arrival passengers should be extended to cover goods purchased on arrival by such passengers.

We believe that allowing the purchase of duty-free goods on arrival would partly replace the purchase of such goods from equivalent outlets outside Hong Kong. As the quantities of and restrictions on duty-free concessions are not adjusted, the proposal should not have any revenue implications. But the proposal would bring some economic benefits to Hong Kong. This would be expressed in terms of value-added or income to be generated from the increased retail, wholesale, and import and export activities in duty-free concessions. Assuming that 30% of the \$1,200 million worth of duty-free goods brought into Hong Kong annually would be bought in the arrival concessions, we estimate that the value-added directly generated in the retail, wholesale, and import and export trades will amount to about \$80 million each year.

Besides, the proposal should not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sale of similar duty-paid goods in Hong Kong as it will mainly be made use of by those who would otherwise have bought such goods before arriving in Hong Kong. In addition, allowing the sale of duty-free goods on arrival is an international practice. Hong Kong should seek to remain competitive.

We note that in implementing the proposal, there are two important operational considerations, namely, crowd control in Lo Wu Railway Station, particularly at busy time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abuse of the allowances and arrangements. On the crowd control issue,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ll work out with the respective operators suitable arrangements for operating the concessions and will prepare alternative arrangements for peak

seasons. We will aim to work out an arrangement which would least affect passenger flow in the Lo Wu Railway Station and would not compromise customs and immigration controls. On the possibility of abuse,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will conduct more frequent checking of passengers, airport and railway staff. The resources involved in this respect should not be significant and would be absorbed by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In the light of the economic benefits that the proposal could bring to Hong Kong and with the provision of appropriate crowd control and enforcement measures, we hope that Members would support the sale of duty-free goods to arriving passengers.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應課稅品條例》附表 1 修訂 —

(a) 在第 I 部中 —

(i) 在第 1 段中，在“以下”之前加入“除第 3 段另有規定外，”；

(ii) 加入 —

“3. (1) 在符合本段的規定下，現寬免進入香港的乘客就在指定處所購買供其自用的酒類所須繳付的稅款，但獲寬免繳稅的酒類的分量，不得超過適用於該乘客的指定分量。

(2) 如有關乘客同時將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2(1)(e)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酒類進口香港，則須從根據第(1)節獲寬免

繳稅的酒類的指定分量中，扣減如此獲豁免的酒類的分量。

(3) 就本段而言 —

“指定處所” (designated premises)指 —

(a) 位於香港各個入境站的抵境範圍內
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處所；及

(b) 屬私用保稅倉的處所；

“指定分量” (designated quantity)指與關長根據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2(1)(e)條釐定並在憲報刊登的獲豁免繳付
稅款的進口酒類的分量相等的分量。”；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第 1 段中，在“煙草須”之前加入“除第 3 段另有規定
外，”；

(ii) 加入 —

“3. (1) 在符合本段的規定下，現寬免進入香港的
乘客就在指定處所購買供其自用的煙草所須繳付
的稅款，但獲寬免繳稅的煙草的分量，不得超過適
用於該乘客的指定分量。

(2) 如有關乘客同時將根據《應課稅品規例》
(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2(1)(e)條獲豁免繳付
稅款的煙草進口香港，則須從根據第(1)節獲寬免
繳稅的煙草的指定分量中，扣減如此獲豁免的煙草
的分量。

(3) 就本段而言 —

“指定處所” (designated premises)指 —

- (a) 位於香港各個入境站的抵境範圍內
獲關長批准的地方的處所；及
- (b) 屬私用保稅倉的處所；

“指定分量” (designated quantity)指與關長根據
《應課稅品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第
12(1)(e)條釐定並在憲報刊登的獲豁免繳付
稅款的進口煙草的分量相等的分量。”。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各位議員，本會接着討論的是根據《入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現在法院正處理與居留權有關的案件，雖然決議案內容不是針對任何一宗案件，但為了慎重起見，我提醒各位議員，《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2)款規定，“議員不得以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認為可能對案件有妨害的方式，提述尚待法庭判決的案件。”我知道要求各位理解或決定自己所說的話，是否涉及法院正在處理的案件，是很困難的事。但是，希望各位能夠在發言時小心，避免惹起不必要的猜疑。

主席：根據《入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入境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議案。

我首先想解釋修訂《入境條例》的目的。在 6 月 26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已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及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的立法原意作出解釋。根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所指的“中國其他地區的人”，是指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包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且不論他們來香港的因由是甚麼，均須先向內地有關當局取得必須的批准；以及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須在出生時其父母最少一人已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或(二)項所指的人，才享有居留權。

此外，人大常委會亦已表示，這解釋不會影響因終審法院在本年 1 月 29 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當事人所獲得的居留權。

人大常委會的解釋與《基本法》本身具同等法律效力。《基本法》既是全國性法律，也是香港特區的法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已是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我們無須修改法例落實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不過，由於終審法院在 1 月 29 日作出判決時，刪除《入境條例》、其附表 1、《入境規例》表格第 12

款及入境事務處處長頒布有關居權證申請程序的憲報公告等部分內容，我們認為應該作出修訂，以消除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及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之後，社會人士對這些法律文本所產生的任何疑問。這是我提出本決議案的主要目的。

我亦想藉這次機會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以糾正《入境條例》附表 1 內一個無意犯的錯誤。正如終審法院在其判詞中指出，附表 1 第 2(c)段提及“居留權”一詞是錯誤的，因為該詞是在 1987 年 7 月 1 日才引進《人民入境條例》。在這條文提及“居留權”，會無意構成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前出生的人士不會獲得居留權。其實附表 1 的第 2(a)段也出現同樣錯誤。我們同意終審法院的意見，因此希望糾正這個草擬法例時所犯的技術性錯誤，用一些正確的字眼取代“居留權”一詞，以確保在 1987 年 7 月 1 日前出生的人士，也可以取得居留權。

我們因此草擬了決議案，以期達致以下的效果：

第一，落實終審法院就非婚生子女的裁決；

第二，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及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後，消除任何對《入境條例》附表 1 文本內哪類人士享有居留權的疑慮；及

第三，糾正我剛才講述有關附表 1 採用“居留權”一詞的無心之失。

我在 6 月 28 日向立法會提交決議案後，立法會迅即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案，在短短兩星期內召開了 4 次會議。我想趁此機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漢銓議員及其他成員，以十分認真的態度審議我提交的決議案，並提出不少有建設性的修訂。其中一些建議，我們是願意接納，因此，律政司司長將於稍後提出議案，對我提出的決議案作出一些技術性的修訂，務使經修訂後的附表 1 的有關條文文本更為精確。我希望議員會一併支持我的決議案及律政司司長稍後提出的修訂。

我想趁此機會對小組委員會成員在審議過程提出的一些疑問作出回應。第一點我提出的，是回應議員的一個問題，即附表 1 的規定及我們提出的修訂，是否違反《基本法》。在小組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們花了不少時間討論附表 1 有關甚麼人可以享有居留權的規定，以及我們建議的修訂是否違反《基本法》。有議員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只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包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

中國公民，但並沒有說明此類永久性居民在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居留權。議員質疑上述在《入境條例》出現的字眼，即本地立法會為《基本法》原有條文所加上的註腳，又或套用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的形容詞，我們所增添的 **legislative gloss** 或法律的潤色，是否符合《基本法》，又其法理依據是在哪裏？當然，這個問題不單止影響附表 1 的第 2(a)段，附表 1 第 2 段的不少其他條文也有類似註腳，而附表 1 第 2(c)段有關香港人在境外所生的子女，在甚麼情形下才符合資格擁有居留權，更是自回歸之後，已成為法律訴訟爭論的要點；其中的詳情，相信議員已經是耳熟能詳，無須我再多說。不過，我想指出的一點是，上述的註腳，其實是多位立法會議員當年曾經以前立法局議員的身份深入研究過，並且曾在前立法局辯論支持的。

當年的情形是這樣的：1997 年 4 月，當國務院港澳辦發言人全面介紹了有關香港居民的國籍和居留權問題的政策後，在 97 年的 4 月 14 日，當時的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向前立法局保安事務委員會陳辭，說明中英雙方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詮釋及實施安排，大部分已達成共識。這個共識包括以下要點：第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將會有居留權。這點是指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其出生時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其父母兩者或其中一人必須已在香港擁有居留權，或可作無條件限制逗留，這些子女才擁有居留權；以及根據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第(一)、(二)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將會有居留權。這些指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公民，他們出生時，其父母兩者或其中一人，必須是中國公民及擁有香港居留權。

一個月後，即 1997 年 5 月 14 日，吳靄儀議員在前立法局動議進行議案辯論，要求政府提交有關居留權的條例草案，以供前立法局在 97 年 7 月 1 日之前通過法例。當時，吳議員曾作出以下發言："We are told that China and Britain have reached consensus on nearly all the issues on how Article 24 is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1 July. The areas of consensus have been published by each side on its own. There are only a few grey areas where no agreements have been reached, and we have been told precisely what they are. That so much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is of course encouraging. But policy, even widely announced, is not enough. The matter needs legislation because only the law can establish rights; because only the law is binding on the Government. Only the law can give real protection by giving the individual a clear basis for his claim."。吳議員上述的發言，充分證明了她是支持中英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的註釋所達致的共識，並且支持本地早日立法，以透過本地的條例，落實《基本法》原則性的規定。

當天，不少其他議員也有同樣的看法，例如陸恭蕙議員曾經這樣說："I will support such a Bill so far as it reflects the consensus reached in the Joint Liaison Group.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cogently explains the legal basis of the Government's responsibility to put such a Bill forward. There is also overwhelming public demand to fix the right of abode in law before the handover. That demand reflects the difficult situation in which Hong Kong people are being placed. No matter how much the Government tells us otherwise, and I am sure that they do know better, the right of abode will not be certain or secure until it is established by law."。鄭家富議員在支持吳議員的議案時亦有以下發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只是原則性規定，要落實這原則必須依靠其他詳盡的附屬法例，這樣市民才有法可依，有例可循。現在香港經常向外宣稱本身的優點，就是有優良的法治制度，但如果連居留權都不清不楚，則怎可說服別人認為我們香港還享有法治？"結果，吳議員的議案得到 23 票支持獲得通過。贊成議案的議員，包括所有今天反對釋法的議員，即李柱銘議員、司徒華議員、張文光議員、何敏嘉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陸恭蕙議員、李卓人議員、鄭家富議員、何俊仁議員、劉千石議員、羅致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吳靄儀議員。

以上的歷史事實說明，多位議員當年根本從未質疑過中英雙方就《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的詮釋所達成的共識，亦未質疑過這個共識所包括的《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的原則性條文，就於本地具體實施而加上註腳。由此看來，有些議員對現在《入境條例》附表 1 的有關條文，以及對我們建議的修訂所提出的問題，懷疑這些註腳是否符合《基本法》，他們這些論點是否真正具有客觀及合理的根據呢？事隔兩年的今天，與昔日環境的一個共通點是，居留權問題仍然對我們的社會造成很大的困擾。有關的訴訟此起彼落，聲稱擁有居留權、要求在香港定居的內地訪客或非法入境者有增無已。

從 6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釋法以來，前往入境事務處聲稱有居留權的人已升至近 1 萬人，其中包括最少 400 名非法入境者及三千多名逾期居留人士。他們之中，有四千多人是入境事務處仍未能確定他們的身分的，即他們仍然是身在內地，只是由香港的親友代他們申請，還是他們已經非法潛入本港。最令我們擔憂的是，非法入境者所佔的比數有所增加，顯示本地法律有關居留權條文含糊不清的情形，已吸引越來越多內地非法入境者來港申請居留權，對我們的入境控制造成越來越大的壓力。數目越來越大的逾期居留人士，對將來的遣返工作也會造成一定的困難。

我認為以今天的情況與兩年前前立法局辯論同一問題時的情況相比，分

別是有更迫切需要通過條例，列明甚麼人享有居留權，以消除社會上各界人士的疑慮。所以，我希望所有議員——包括曾表示可能反對今天這個決議案的議員——也本着當年支持早日就居留權問題立法的同一精神，支持我今天提交的決議案。

以下我想提出的問題，是政府附表 1 第 2(a)段所提出的修訂，是否違反 96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籌委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的意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亦指出，政府對於附表 1 第 2(a)段的修訂，增加了以 1987 年 7 月 1 日作為分水嶺，在此日期前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公民，只要在香港出生便有居留權，但在此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公民，必須是父或母在香港定居或擁有居留權，才符合資格擁有居留權。這些規定都是籌委會在 96 年 8 月 10 日通過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的意見所沒有的。因此，有些議員質疑我們的建議修訂，是否違反籌委會的意見。正如我較早前所解釋，我們須就附表 1 第 2(c)段作出修訂，是因為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本港法例並無居留權這個名詞，我們亦須因同樣理由，對附表 1 第 2(a)段作出修訂。我們須引進適當字眼，以確保 87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人，也可以獲得居留權。

在研究採用甚麼字眼時，我們考慮到 1981 年通過的英國《國籍法》在 83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前，香港當時的《人民入境條例》是比較寬鬆的，中國籍公民只要憑在香港出生，便可以享有香港本土人士地位及入境權。不過，在 83 年 1 月 1 日之後，此類人士便要父或母是英屬土公民，或已經在香港定居才可擁有香港本土人士地位及入境權。我們留意到特區成立前香港政府的一貫做法，都是每當須修改有關香港本土人士及入境權的條例時，會保持原本擁有此類身份人士所享有的權利，而這個方針亦是中英政府及負責起草《基本法》的人所瞭解的。所以，我們決定在起草附表 1 第 2(a)段的修訂時，亦應該保存在法例修改以前人士的權利，採用 87 年 7 月 1 日作為分水嶺是恰當的，因為居留權這個名詞是 87 年 7 月 1 日才引入當時的《人民入境條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大致上都同意這是比較寬鬆的做法。

至於我們建議的條文是否違反籌委會的意見，我想指出的是，我們建議的字眼，雖然與籌委會的意見字眼有分別，但我們認為是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正如陳弘毅教授向小組委員會指出，雖然籌委會的意見具有一定的法定地位，但該意見本身並非法律，故此，不可以要求該意見的措辭用字具備法律條文的精確性。我們建議的條文雖然與籌委會的意見有關字眼有別，但不可以就此便視之為違反籌委會的意見，或是違反《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我們要求通過決議案的目的，是否便是政府希望可以藉此在有關的訴訟中獲勝？小組委員會中有議員提出以上質疑。我想指出，根據香港司法獨立的制度，任何訴訟最終也是由法院裁決，但法官亦要有明確的法例協助他們判案。根據報章報道，最近一宗涉及一名內地婦人申請逾期上訴時，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陳兆愷曾經說，因為最近居港權問題有很多事情發生，可謂瞬息萬變，繼終審法院判決及人大常委會釋法之後，立法會與港府保安局亦正討論新安排，即使法官本人對有關新安排和法律準則也不清楚，難以即時判斷申請人是否有理據申請如是上訴。由此可見，我們本地的法例經終審法院作出若干刪改之後，缺乏完整的條文供法庭參考，已對司法工作造成不少混亂。因此，通過我提交的決議案，讓《入境條例》的附表 1 有完整及清晰的條文，以界定甚麼人有居留權，是刻不容緩的。

最後，我想重申，通過我提交的決議案，有下列的好處。第一，《入境條例》附表 1 將有明確及完整的條文，界定甚麼人有居留權；第二，我提交的決議案一經通過，政府便會盡快將入境事務處處長與內地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談妥的居權書申請程序刊憲，重新恢復接受內地居民居權書的申請。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自從 1 月 29 日以來，入境事務處也未能頒布一套完整的申請程序，供有關人士申請。現在有關的申請程序經已商定，議員早日通過我提交的決議案，可有助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盡早循指定程序提出申請，以及可以落實終審法院有關非婚生子女的裁決。雖然我預計有關居留權的訴訟仍會持續一段時期，但通過我提交的決議案，將會為減少混亂邁出一大步，亦大大有助恢復內地人來港行之有效的秩序。因此，我懇請議員予以支持。至於《入境條例》及《入境規例》所需的修訂，我們將會在 10 月立法會復會時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供各位議員審議。

在小組委員會審議階段，一些議員也就有關居權書申請程序公告的法律地位提出了一些疑問。我想指出，負責審理有關居留權案件的法官，從來沒有說過這份公告是不合法，只不過對於這份公告具法律效力但卻非附屬法例提出了一些疑問。撇開這個問題，我想強調的是，政府從來沒有拒絕過提供草擬公告，供議員過目。事實上，在上星期一（7 月 5 日），我們已經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解釋居權書申請程序。在本周一，一經入境事務處及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商定申請程序後，我們已應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提交公告的草擬稿，並出席保安事務委員會在 7 月 13 日的會議，回答議員問題。議員及立法會法律顧問就公告提出的一些修訂建議，我們亦已慎重考慮。

主席，我謹此陳辭，要求立法會根據《入境條例》第 59A 條，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入境條例》附表 1。謝謝主席。

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修訂如下 —

(a) 在第 1(2)段中，廢除(a)及(b)項而代以 —

“(a) 任何人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b) 廢除第 2(a)段而代以 —

“(a) 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

(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

(i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c) 廢除第 2(c)段而代以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人士，而在該人士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內容一如議程所載，予以通過。

律政司司長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按照《議事規則》，本會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律政司司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

律政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59A 條提出的建議(c)段，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建議更換(c)段，從而達致 3 項技術性的修訂。審議保安局局長所提出的議案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表達了對議案的措辭的寶貴意見，而這 3 項修訂是因應他們的意見而提出的。第一項是將英文文本中的"born of"改為"born to"，修訂的目的是令建議中的《入境條例》附表 1 新訂的第 2(c)段的用詞，與該附表的第 2(e)段一致；第二項是將中文文本中的“中國籍人士”改為“中國籍子女”，以反映《基本法》中相應條文的用詞；第三項是在出生的元素中加入不論在特區成立前或後的說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 6 月 26 日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的解釋中，有提及時間方面的元素。有議員認為這個元素應該反映在條例之中，以避免不必要的疑問，我們同意這個觀點。

主席女士，這 3 項修訂，其實都不涉及實質內容，但既然在這個重要事項之上，有議員提出原來措辭可能會引起疑問，政府相信作出技術性的修改是最穩當的做法。謝謝主席女士。

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由保安局局長於 1999 年 7 月 14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59A 條提出的動議修訂，在(c)段中刪去建議的第 2(c)段而代以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謹以根據《入境條例》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保安局局長所動議的議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於 1999 年 6 月 28 日作出預告，表示擬動議議案，修訂《入

境條例》附表 1。議員立即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項擬議決議案進行研究工作。關於該決議案的背景和目的，保安局局長剛才發言時已作解釋。為研究該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 4 次會議，並考慮過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兩位法律學者所提出的意見。

在考慮當局對《入境條例》附表 1 提出的修訂時，小組委員會的委員特別關注到對該附表第 2(a)段所作出的擬議修訂。根據現行第 2(a)段，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在其出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即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政府當局建議把第 2(a)段修訂為：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而 —

- (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
- (ii) 其出生日期在 1987 年 7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且在其出生之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父或母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即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

當局解釋，這是一項技術性修訂，用以糾正一項關乎在附表 1 採用“居留權”一詞的無心之失。

部分委員指出，《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訂明，在香港特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為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當中並無規定有關人士在其出生之時，其父或母須已在香港定居或已享有香港居留權。他們質疑第 2(a)段的擬議條文字眼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的立法原意，特別是有關對父親或母親所需條件的規定。在新訂的第 2(a)(i)段缺乏“已在香港定居”的元素下，他們亦質疑擬議的新條文會否實質上擴闊現行條文的範圍，因此改變了有關政策。

政府當局解釋，在 1983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據《1948 年英國國籍法令》，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因在香港出生而屬“英籍人士”。根據當時的《人民入境條例》，他屬於香港本土人，並享有香港入境權。根據於 198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1981 年英國國籍法令》，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如在其出生之時，其父或母已為英國屬土公民或已在香港定居，即為英國屬土公民。於 1983 年 1 月 1 日之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必須符合其父或母為英國屬土公民或已在香港定居的條件，然後才可獲得《人民入境條例》所指的香港本土人的身份，並享有香港入境權。在 1987 年 7 月 1 日，《人民入境條例》

引入了“居留權”和“香港永久性居民”等詞。在討論實施《基本法》有關條文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曾考慮英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的入境政策、慣常做法，以及當時有關入境管制的本地法例。政府當局認為，現時建議的條文字眼，反映了《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的立法原意。

現時，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如其父母均為非法入境者或雙程證持有人，便不能因為在香港出生而取得居留權。根據擬議新訂的第 2(a)(i)段，於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即使其父母均為非法入境者或雙程證持有人，亦會合資格享有居留權。政府當局預料會有少量這類人從擬議新訂的第 2(a)(i)段受惠，而所建議的規定比現行條文為寬鬆。

部分委員指出，擬議的第 2(a)段較現行條文為寬鬆，但與《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相比，則有較大限制，因為《基本法》並無對父母訂下任何規定。他們亦指出，根據香港特區籌備委員會關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的意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規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是指父母雙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臨時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間所生的子女。他們質疑，擬議的第 2(a)(i)段所載規定，是否與真正的立法原意相符，因為當中並沒有就於 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在香港出生的人的父母訂明條件。

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第 2(a)(i)段的措辭，與籌備委員會的意見所用字眼不同，並不意味擬議條文違反立法原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的措辭抄錄自《聯合聲明》附件一。附件一具體說明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中英兩國政府在草擬《聯合聲明》時，已充分瞭解香港當時的入境政策和法例。建議把 1987 年 7 月 1 日這日期定為分界綫，是要反映在當天提出的居留權概念。當局過去對英國國籍法例作出立法修訂時，均有訂定“不溯既往條款”，使先前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均不受影響。該擬議條文與《基本法》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相符。

主席，小組委員會曾商議是否有急切需要對附表 1 作出修訂，但各委員對此意見分歧。有些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看法，認為應盡快通過該決議案，使本地法例可依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類別作出明確清晰的規定。有些委員則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對附表 1 所作的擬議修訂，應連同對《入境條例》和《入境規例》作出的整套擬議修訂，以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即將就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程序所發出的憲報公告一併研究。本人會留待各同事闡述他們的意見。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進行辯論。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今天的議案涉及 3 項對《入境條例》附件內所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定義的一些修訂。

這 3 項修訂，當然亦同時涉及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內各類別永久性居民條款的釋義。其實，我覺得非常奇怪的是，在《基本法》生效後，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應已由《基本法》規定，立法會雖可以進一步立法予以實施，但由於居留權的定義條文涉及個人重要的憲法權利，為何我們要以較簡易的程序，只將上述定義載於條例的附件中，而不是透過法例，例如是《入境條例》的主體條文來制訂？我提出這點是因為當主體條文須作出任何修訂時，必須經過三讀的程序，而非透過一個較簡易的方式，以決議案來通過。我希望入境事務處處長考慮一下，是否應以主體條文來制訂。

這 3 項修訂都基於不同的由來，政府亦已作出解釋。第一，有關個人子女的定義，修訂後已清楚說明婚生與非婚生並無區別。這亦當然符合終審法院在最近有關的判例中的判決。

其實，香港於 1993 年通過的 Parent & Child Ordinance，早已取消或消除了婚生與非婚生子女在法律地位上的分別，這是完全符合有關國際權利的公約規定，以達致消除一切歧視非婚生子女的目標。

臨時立法會當年為何要制定這些歧視性的法律？這些歧視性的法律的釋義，是否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為何政府要在 1997 年的修訂中作出如此解釋？政府不是曾表示他們很能掌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立法原意嗎？

在終審法院的判詞被社會上支持釋法人士攻擊的開始的一段時候，很多人大罵終審法院，他們說判詞鼓勵市民到大陸“包二奶”甚至是生私生子，亦有不少人大罵當時的決定違反了《基本法》的精神。可是，當政府拍板定案後，我們便再沒有聽到這些譴責的聲音。當然，我希望這羣支持釋法的人改變初衷，是由於他們瞭解到權利是應該受到尊重，而並非是盲目跟風，看風使裡。

當然，我們絕對認為不應歧視非婚生子女，而對於終審法院的判決，我們也是絕對支持的。如果不是基於我下列所述的其他原因，我相信我們是應該支持這項修訂的。不過，無論我們是否支持，我相信終審法院的判決也是

具約束力的，也是政府所必須尊重和予以實施的。

另一項修訂是有關《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有關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的定義。根據政府所言，這項修訂是要落實人大常委會在本年 6 月 26 日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及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所作出的立法解釋。

民主黨對特區政府及行政長官主動要求人大常委會以立法解釋，推翻終審法院就解釋《基本法》的有關條文所作出的判決，從而打擊了法治和終審法院的終審威信，我們是絕對反對。民主黨也認為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涉及永久性居民定義的做法，是干預了香港特區的內政事務，亦踐踏了香港的“高度自治”，是違反了“一國兩制”及整個《基本法》的基本方針及精神。我們認為這是絕對不能接受的。

再者，港府在終審法院就有關案件進行訴訟時曾透過律師清楚表示第二十四條是屬於香港“高度自治”的範圍，但敗訴後卻改變立場，一方面要求中央政府及人大常委會作出干預，而在要求干預的過程中更是改變立場，說第二十四條是涉及中央和特區政府的關係。我們認為政府此舉實在是混淆是非，不分黑白。因此，我們對政府這種做法提出嚴正的抗議和譴責。基於這個原因，我們今天表決反對，亦是為了表示我們的抗議和譴責。

第三項修訂是涉及《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的解釋。表面上，這項修訂是放寬了現時法例附件內的規定，使 87 年前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無須符合一些另帶條件，例如是現時所規定，其出生時，其父或母必須在港擁有居港權。正如保安局局長剛才表示，由於上訴庭的法官指出 87 年以前根本是沒有這個概念，所以如果落實這項條文，那麼 87 年之前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便無法符合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的規定。可是，我必須指出，未必是因為缺少了 87 年這個分別便產生錯誤，錯誤可能正正是在於為何我們要加上一項附帶條件。因此，更基本的問題是，為何規定在 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或之後在港出生的中國公民，必須符合現時《入境條例》附件中所訂立的附帶條件，但這個附帶條件卻是《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中完全沒有提及的。該項條文只是指出，不論是在特區成立之前或之後，只要是在香港出生的中國籍公民已可享有這權利，那麼我們為何可以有權加入這項條件？現有的立法是臨時立法會所通過的政府法案，他們當然是有這個權力，但問題是他們是否有權限制《基本法》明文所賦予和確認的權利？

保安局局長剛才提及 97 年曾進行的一個議案辯論，她說很多議員當時曾支持吳靄儀議員的議案，要求政府盡快立法，清楚訂明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予以實施。我們承認這是事實。當時前立法局的保安事務委員會，確實曾討論由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提出的決議案。當天在支持有關的決議案時，我們的主要精神是盡快立法，然後在立法過程中再詳細審議。我承認我們當時的確是沒有詳細研究，加上了附帶條件是否符合《基本法》，以及是否可以有效地、合法地限制權力。我們當時確實是沒有指出存在着這個問題。可是，日後的發展，經過法庭的審議之後，我們認為問題更見清晰。如果我們當時沒有指出有錯誤存在，或許是因為我們未能全面審查這項決議案，而且當時也沒有提交法例和成立審議小組。

無論如何，即使如保安局今天指我們錯，我想我也不會對承認錯誤太抗拒。如真有錯誤，我或民主黨的同事也會表示，當時我們或可應更詳盡地研究這個問題。不過，經過訴訟、經過終審法院作出了七十多至 80 頁的詳盡判辭，以及根據很多法理闡釋，讓我們理解到《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是賦予權利的，所以正確的做法是，我們應該盡量以寬容的眼光、寬容的釋義方法予以理解。有見及此，我們不能不質疑，當年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決議案，究竟是否合法、適當？

政府也曾提及籌委會當時的決議案，但今次卻沒有說是否反映了立法原意。其實，籌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威，表面上現時是大大增加了，因為人大常委會在立法解釋中雖然並沒有說是如何找到立法原意，但唯一卻提及那是籌委會的決定。所以，籌委會現在是“一登龍門，聲價十倍”。可是，在研究這項法例時，我們發現保安局局長又並非是完全倚賴籌委會的建議，因為籌委會的建議中也沒有就 87 年前或後作出任何分別。對籌委會而言，這絕非甚麼問題，又何來他們會對立法原意有所理解？因此，怎樣掌握立法原意，實在是令人費解。

我們再三細讀了人大常委會 6 月 16 日的立法解釋文件，但也找不到任何指引，幫助我們瞭解和找出立法精神。

因此，我們可以看見，政府在適合的時候會倚賴籌委會，但在不適用時又不會倚賴籌委會，說他們不夠精確，因為籌委會並非立法機關。政府究竟是以甚麼為依據？如果政府表示他們最能掌握人大常委會的原意，那麼人大常委會的原意該如何掌握？直至現在，我覺得人大常委會的立法原意，真的是“天威難測”。如果政府說我們必須緊跟中央領導的旨意，那麼便只有行政長官或政府才可心領神會，知道甚麼是立法原意，甚麼時候是籌委會做得對。

主席女士，人大常委會在制定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時，清楚顯示並沒有對在 87 年前或後出生的子女作出任何區分，更沒有加上任何附帶條件。我再三強調，籌委會本身也沒有作出任何述說，所以我實在不知道政府今天是基於甚麼告訴我們，他們是可以作出如此修訂。再者，政府又是基於甚麼加入附帶條件，限制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有關永久性居民的定義？

主席，特區政府如果可以隨意收緊《基本法》的規定，對永久性居民的定義施加限制，我是十分擔心的。其實，《基本法》內的文字，是否仍有意思呢？如果權利的解釋、理解可以從無條件變為有條件，可以無中生有，這是否表示了政府可以很容易地超越、凌駕法律的規定？

最後，我只想奉勸政府一句，不要因為行政的效率或一些短暫利益而置法律及法制尊嚴的長遠利益於不顧。

我謹此陳辭，反對今天的議案。

MISS MARGARET NG: Madam President, I wish to repeat my declaration of interest made on other occasions relating to the right of abode issue. I am one of the lawyers representing mainland resident applicants in various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I oppose the motion of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nd the amendment o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Everybody knows what this motion is all about. It is the Government's first step to remove the effect of the landmark judgments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with the sole exception that the ruling on the rights of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will not be disturbed. However, even this exception is not out of acceptance of the CFA's ruling, but obedience to the authority of the Central Authorities in Beijing, who told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that in China itsel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illegitimate children had been out-lawed decades ago.

The substance of the motion is to amend Schedule 1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which defines who are th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e SAR and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It is the Basic Law which confers the right of abode, and it does so in Article 24, which sets out six categories of people who have this right. Schedule 1 is plainly different from Article 24 para 2, not only in wording but also in substance, in that someone who is qualified under the Basic Law may fail under Schedule 1. This is why there is so much litigation.

Take, for example, category (1) under the Basic Law. All it requires is that you are a Chinese national, and that you were born in Hong Kong. Yet, under the unamended para 2(a) of Schedule 1, this is not good enough. You must be born of at least one parent who had settled, or had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before or after your birth.

The amendment now proposed to para 2(a) is said to be more generous than the unamended version, in that it divides people into two lots: If you were born before 1 July 1987, no requirement is made on the status of your parents, but if you were born on or after that date, the requirement stands as before. In other words, it is still different from the Basic Law, and it is not more generous than the Basic Law.

So what is the justification for putting in a restriction one cannot find in the Basic Law?

The Administration claims two kinds of basis. First, it relies on the "views" endorsed by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in 1996. But it is plain that the proposed amendment differs from the relevant parts of these "views". The unamended version is, in fact, also different, and as admit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technically wrong" into the bargain.

Secondly, the Administration relies on the law and practice under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Madam President, this is a fundamental error, not only in law but also in policy.

To state the obvious, no principle is stated in the Basic Law that people who were Hong Kong permanent residents 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AR are permanent residents of the SAR. As a matter of fundamental policy, the conferment of the right of abode under the Basic Law is a reflection of Chinese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China resumes her exercise of sovereignty over

Hong Kong. She therefore confers, on this new basis, the right of abode. Chinese nationals must have special privilege, because this is Chinese soil. So the first three categories attend to the position of Chinese nationals. If you are a Chinese national, and if you were born here or have settled here, you have the right of abode here. And so do your Chinese national children, even if they were born outside Hong Kong. For non-Chinese nationals, the requirements are more stringent.

It has been the subject of studies of the Basic Law that the categories are defined "from scratch". Dr LIN Feng, a scholar in Chinese constitutional law, told a panel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hat this is also his view. Of course, the existing situation before 1997 would have been studied and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Naturally, some features would be accepted and other features rejected. It is the conclusion that counts, once the decision is made.

Madam President, I am quite unable to accept the Administration's adherence to the past, and assumption of the validity of past practice against clear, right-giving law. Any proposal made on that basis is questionable. Before the Basic Law is in force, the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could give what rights and with what restrictions it saw fit. After 1 July 1997, we are governed by a written constitution.

There are two other amendments proposed. One of these relate to children born out of wedlock. Here, the Administration is a victim of its own folly. The Basic Law never discriminated against those children. It was the SAR Government which put discrimination into Hong Kong legislation. The courts will not have it. Beijing will not have it. As a matter of good practice, the law should have been tidied up as soon as the CFA has ruled, to remove these unlawful provisions from the Ordinance. We do not need an affirmation of non-discriminatory treatment, as is presently proposed. This is ridiculous and makes a laughing stock of the SAR.

The other amendment is to para 2(c), by adding a restriction Article 24 para 2 category (3). Namely, for a Chinese national born outside Hong Kong of a parent under category (1) or (2), his parent has to have that status at the time of his birth.

Again, this restriction does not appear in the Basic Law. So what is the basis? Madam President, one is struck with the unreasonableness of the requirement if one compares this with para 2(a) of Schedule 1 which we have just considered. There, if you are a Chinese national born in Hong Kong, it does not matter whether your parents became settled in Hong Kong (or acquired the right of abode) before or after your birth. Yet if you were born outside Hong Kong — in fact, in the motherland, it became crucial when your parent has acquired the status. It would only count if the status was acquired before you were born. What can be the sense of such a thing? Remember, one is talking about the right of abode here, not nationality.

Now, the Administration relies on authority: the Standing Committee's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4 para 2(3), and the "view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which now seems to have acquired special authority because it is referred to in the "interpretation" as "reflecting the true legislative intent".

The exact legal statu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s "views", even after this reference, is still uncertain, even according to the opinion of so progressive a scholar as Professor Albert CHEN. I would strongly advise this Administration to be cautious in relying on this document as a source of law.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laims, in her speech introducing the motion, that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has the same legal force and validity as the Basic Law. The Basic Law is both a national law and a law of the SAR.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has thus already become part of our domestic law". These are very bold claims. Even Mr Ian WINGFIELD of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has advised a panel of this Council that the legal effect of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is a matter of interpretation of the Hong Kong courts.

I am exceedingly concerned that today's motion is only a first step. Indeed its urgency as stat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is that this is the preparatory step necessary to the reinstatement of the pre-CFA judgments verification scheme. The CFA had delinked the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from the one way permit system because the link is unconstitutional. The Administration is set to re-link the two on the strength of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warned by people other than myself that there is

ambiguity in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22 para 4. This can only be clarified by the court.

Madam President, on 29 January, I urged the Administration to tidy up the law and to put in place a new, constitutional process of verification. I warned that with every delay, the pressure on litigation would increase. At that time, the Administration saw no urgency to amend the law. It also took nearly five months to come up with no progress for a new process. There was then no allegation that the CFA's decision was unclear. Rather the opposite. Yet, as soon as the NPCSC has reversed the CFA's decision in favour of the Government, the Administration now says that the time-lag is unsupportable, and the law must be amended to remove doubt. I must confess that I find this disingenuous.

I will not connive. And I urge my Honourable colleagues not to support the motion.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do not help anyone. On the contrary, they may mislead and cause new hardship and confusion.

The Secretary referred to my speech in 1997. I am prepared to be corrected by the CFA. She prefers to play games with rhetoric.

No matter what my personal views are of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I will have to take its legal effect or the lack of it from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This is our law. But I would be foolish beyond permission to take it from this Administration whose blunders to-date are already legendary, and whose interest in the issue before this Council is hardly less than mine as the other party of the same litigation before the court.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蔡素玉議員：主席，港人內地子女居港權問題，已經引起太多的爭議；持續不斷的爭議，無論是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國際形象，都會造成負面影響。特區政府體察民情，為了妥善解決有關問題，依照《基本法》的規定，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這個決定是合理、合情，亦維護了本港的長期繁榮穩定，是值得支持的。

不過，希望政府明白，完成釋法程序，並不等如港人內地子女的一切問

題，都會迎刃而解，特別是釋法後引起的一些法律爭議，更須關注。早前，我收到了一封署名蔡先生的投訴信，信裏的內容很有參考價值。蔡先生說，他一家五口儘管分開兩地，但他從沒有讓兩個女兒偷渡來港，只是默默地在內地等候單程證審批。不過，結果卻是那些漠視特區政府法規，逾期居留、長期滯港的人，只要在1月29日前來港向入境事務處登記，便獲得了居留權；像他這種奉公守法、尊重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的人，反而遭受政府白眼，沒有居港權。“公允何存、公正何在、奉公守法何之？”蔡先生這個既嚴正又無奈的指控，實在教我難以回答。

好像蔡先生這一類的個案，為數實在太多，我也曾接過無數的電話、信件投訴。雖然政府以1月29日作為分水嶺的做法是有其法律依靠，但這條法律界綫是否足夠令人信服，又是否真正公平呢？故此，我認為政府必須對有關的問題及對市民大眾作更詳盡的解釋，對今次處理的手法及原則作更清晰的界定，以免令外界存有一個誤會，以為奉公守法者便會蒙受其害，逾期居留、大嘈大鬧者，卻可以得其所哉。希望政府在日後無論訂定甚麼準則時，都一定要充分考慮這些準則會否引發無日無之的爭論。

主席，我是支持政府修訂《入境條例》的，但我希望政府在修訂條例之餘，應進一步考慮及體諒大量滯留在內地，苦候能夠與丈夫、子女、父母等團聚的人的狀況。希望政府多加一份關懷，在合理的情況下，適量增加現行150個單程證名額，公平合理地安排他們來港與家人團聚。我相信這是不少市民，特別是好像蔡先生一樣受今次事件影響的人的共同願望。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MISS CHRISTINE LOH: Madam President,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quoted an old debate back to us. She quoted what I said in particular, so let me start by responding to that.

Let us just remind ourselves of what that debate was about. The Honourable Miss Margaret NG was asking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to legislate on who has the right of abode. That was, of course, right and proper. And as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reminded us, no bill was ever brought. So, we never had a proper and lengthy discussion. But time has moved on and what do we have now? We have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AR) passed in July 1997,

we had court challenges and there are yet many more to come, and we have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quoted the old debate in order to show, I believe, that some of us are being unreasonable. Perhaps had she been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at that time, she would have found us equally unhelpful by raising the debate at all. The fact is that we now see that the Basic Law was perhaps too loosely drafted to express what was supposedly the diplomatic agreement between Britain and China. It was the Basic Law drafters who did not adequately express whatever was the legislative inten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has given an interpretation on aspects of Articles 22 and 24 of the Basic Law. Whils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ld the Hong Kong people to move with the times and try to understand the mainland legal system, there remains serious concerns that there was something wrong with how the NPCSC's power of interpretation under the Basic Law was used.

The issues involved are genuinely complex, I cannot claim to understand every single aspect of it, but I have tried to understand them from different perspectives, of course, including the one propos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as surely right to urge us to learn more about the mainland legal system. I have tried to do so by learning from mainland legal scholars. Indeed, what has become a keen area of study amongst local lawyers is the mainland legal, constitutional and political systems. The more I dig into the issue, the more I think that there really are some problems. The question is: Do we choose to close our eyes to them for the sake of expediency? Firstly, just exactly what powers does the NPCSC have on interpretation? And secondly,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can they be used?

Mainland scholars believe that the Basic Law is quite clear, the NPCSC only interprets when the CFA makes a pre-judgement referral asking for an interpretation. This view makes sense, otherwise, Hong Kong courts would not enjoy the power to interpret the Basic Law as they have been specifically empowered to do so under Article 158. Furthermore, that would depart from China's stated policy that the Hong Kong CFA enjoys the power of final adjudication on areas within its autonomy.

Madam President, my conclusion here is that the referral by the SAR Government remains suspect in law as well as a matter of sound policy. Secondly, having been asked to interpret, how should the NPCSC do its job? Should it use its powers under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or exercise its powers under the Basic Law? This is important because there is a world of difference.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power under mainland law is to clarify aspects of the law or to make what is effectively supplemental legislation. However, if Article 158 is to reflect Hong Kong's own judicial system, as was the intention of national policy, the NPCSC should use the common law to construe the meaning of a provision. I wonder if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can confirm whether they agreed with this view. My conclusion is that in fact, the NPCSC used its power to make supplemental legislation, going beyond construction. So what do we do? These issues, whether the Government likes it or not, are hotly discussed and debated among legal circles in Hong Kong and, I suspect, among legal scholars on the Mainland.

Today, the Government asks us to pass a resolution "to put beyond doubt" the NPCSC's interpretation, even thoug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said in her speech that no amendments are necessary in law. Let us then see whether passing this resolution in its present form improves things or not. There are integral matters which are still unclear as were discussed in the Subcommittee. It had been suggested by Member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bring to this Council at the same time,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the Ordinance and the regulations as well as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for the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before asking this Council to vote on anything. That would appear to be sensible, Madam President, I wonder what is the haste? In this whole business about the right of abode, the Government seems to have just rushed along. Has that helped clarity of the issue? Well, I am not sure. I am not sure that by passing this resolution today, indeed it serves the declared purpose that things will be put beyond doubt. Is the Government trying to pre-empt the Court's own interpretation? Is it going to reduce potential litigation? I fear not.

Madam President, I continue to remain extremely uncomfortable about the whole affair.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保安局局長根據《入境條例》第 59A 條提出

修訂《入境條例》附表 1 的決議案。

剛才民主黨何俊仁議員說了很多，我都是很認同的。主席，有些話我不會重複，因為不想浪費大家的時間，畢竟我們已用了 3 天的時間來開會，但我仍要講一些歷史。我不會長篇大論，但我要說一些話，以便記錄在案。我們前綫由始至終都不贊成行政機關今次到國務院，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以處理居留權的問題。因為這事件牽涉到應否這樣做、《基本法》是否讓行政機關有這項權力，以及程序如何，這些方面均是受到很大的質疑，所以，我們完全不認同這件事。今天保安局局長提出這項決議案，當然是釋法的下一步，所以，我們不可以支持。

主席，行政長官這樣做，我們前綫是很反對的，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當然他推翻了終審法院在 1 月 29 日的判決，而當時，我相信政府對判決感到很不高興，所以一直也沒有修改法例，其後，像剛才吳靄儀議員說，經過人大現在的解釋，變成是他喜歡的事，因此便要盡快修改法例。我相信這般選擇性來做事，是很難服眾的，也很難令市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公無私的政府，會很忠誠的執行在法律上、行政上各方面要做的事。主席，我們不同意推反終審法院的判決，雖然我們明白，人口的增加會令很多人擔心，其實，在以往幾年來，我在這個議會，以至在立法局時代，很多時候都說，我覺得我們須想出一些方法來控制人口的增加，我明白香港是很細小的，所以我對這方面很瞭解，但當終審法院一旦作出了判決，便已成為我們香港的法律，那些人是獲賦權利的，我們是不可以透過其他——尤其是我們認為不恰當的——方法奪取他們的權利。

此外，主席，我也不想再長篇大論，說我們為何反對，不過，我們是不同意要求人大常委解釋在《基本法》內屬於我們自治範圍內的事。《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很清楚說明，在自治範圍內的條款是讓我們香港的法院自行解釋，剛才也有人提及，《基本法》委員會的成員陳弘毅教授，初時也是說第二十四條涉及的居留權是屬於自治範圍內，但在很短時間內，有些人變了掛，語調亦轉了，以致後來他也接受第二十四條是可予解釋，但我們前綫是不會轉變的，主席，所以我們是不同意他這做法。

剛才局長說到，亦有同事提及，現時經人大解釋的《基本法》條文是具有與《基本法》同等的法律效力，亦成為我們本地法律的一部分。我同意剛才有些同事所說，這想法是否真的成事實呢？主席，我們也要看看才知道，也許 Mr WINGFIELD 也可能知道，因為他日還要到法庭看看會如何判案才可知道，之前也有些大法官表示，須看看整個做法是否合程序而定，合則可用，不合則可能會被拋進垃圾桶。所以，如果局長或其他官員以為這事件所引起

的風波現在是平息了的話，則我相信可能現在才是風波的開始。

主席，我們身為香港立法機關的成員，當然不希望看到我們的司法制度受到嚴重的沖擊，以致令很多市民失信心，這個我們當然不想，但如果我們認為有些事情是不正確，是不能同意的話，我們須將事件拿出來討論。我覺得我們並不是唱衰香港，主席，我們並沒有在香港這裏或在國外談論事件，唱衰香港，但如果有些事情的情況是這般複雜、這般困難的時候，我相信選我們出來的選民亦期望我們可以挺起胸膛的談論事件，當然，我們希望最終的是令大家明白到真理會越辯越明。

主席，剛才局長亦已經提到她現時擬議提出修訂條文的措辭及《基本法》會否有沖擊，這點剛才有多位同事也提及過。剛才局長也說出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是討論過 8 次，我想在這裏稍提一提。當時局長說我們不應只看《基本法》的字眼，因為《基本法》是一個憲制性的條文，有些事情是不可以詳細的列載的。局長當時告知大家——而她剛才亦說到——當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討論如何實施《基本法》時，曾考慮過英國與中國當時的入境政策、慣常的做法，以及有關入境管制的法例。剛才有些同事說，政府現時提出的修訂的擬法，是真正反映出立法原意。主席，我不是律師，但我們在這裏開會時，就香港法律應如何解釋，很多時候也會聽到法律界人士的意見。在法律的解釋方面，法庭會如何做呢？就是要看法律文件的那些字眼如何擬定，便作出演繹。現在局長說出了這麼多事情出來，我希望請教局長，或請你們的法律顧問說明，是否以後凡演繹《基本法》，都要找出一籊籊的歷史背景，才可以得出真正的立法原意。如果是這樣的話，便很不妥了，主席。我們在這裏所說的事情也是立法原意的一部分，但如果說到連英國的入境政策也要立法原意，中國的亦是，當時的慣常做法又是的話，我真的感覺無所適從。我不知道我們香港的法律界及我們的法官的想法如何，不過，主席，這樣真的令我很擔心。我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就此解釋一下。

此外，主席，我想提一提剛才同事說那規定是要將居權證貼在單程證上，現在有人質疑人大的解釋是否說得不太清楚。我自己也看過那些措辭，主席，如果你有看過的話，你也會覺得寫法並不是這樣的。該條文中是提過一些事，但局長辯說那便是說出要將該證貼下去。局長提到隨着人大的解釋，他們便要相應地修改《入境條例》及《入境規例》以清楚明確訂明這項安排，但問題是，我們還未進行那項修訂。局長說遲些放完暑假便會提交。我同意有些同事所說，應該先弄清楚整條主體法例然後才做，我們現在卻好像調轉頭來做。所以，我要問一問：我們調了轉頭來做這件事，如果他們想今天一定通過這條條例草案便一定能夠通過，因為有足夠的橡皮圖章在這裏，於是便可以發出公告，開始接受申請，但我們在立法方面還未做妥，是不是？我

也想提一提李處長那方面。他剛到過國內，與國內的出入境管理局一起發出新聞公告，說到：為保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即合法的人）有秩序的進入香港定居，內地公安機關簽發的單程證與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的居權證會同時發出，而居權證須貼在單程證上。這是國內所說的。我想問一問局長，希望稍後他也會答覆，我們現在是否須立法，才可令那做法生效呢？雖然是國內會如此做，即是將該證貼上，但問題是這些法律文件全部都未曾做妥，現在便說要在憲報上刊登公告，通知那些人申請。那是第一步而已，第二步又如何做呢？是否直至我們將政府說要修訂的法例修訂妥當，都一定不會踏出第二步呢？國內當然不會讓我們香港的法例規範，但如果香港也承諾說該證須貼在那裏，我們的法例最少也要就此訂明。局長剛才一再解釋，說現時的做法不會引起混亂，但如果這般簡單的事還未曾做妥，便要發出公告，開始接受申請，那要跟的是甚麼程序呢？

主席，另外我有兩點想提一提，是我們在小組委員會中提及過的，其一是有關國內的申請手續。主席，局長告訴我們，現時的申請過程已沒有甚麼貪污，尤其是那些擁有居權證的人，在申請方面應沒有甚麼問題了。此外，還行了那打分的制度。我希望局長所說的是對，我也希望局長與處長繼續告知國內有關的機關，我們香港人對這些事很擔心，也很關心，因為我們常常聽到有這些貪污舞弊的事件，令想申請來港的人，無法獲得一條正正式式的隊讓他們輪候，其中有些人可以買通某些人，付了錢後便很快可以來，有些人則等候很久也不能來。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覺得這做法是難以容忍的。我們希望行政機關繼續將有關信息告知我們。那些擁有居權證的人既然無問題了，但無居權證的那些人，好像想申請來港的配偶又怎辦呢？局長又可否告知我們，那裏也設有一個很清晰、不涉及貪污的制度呢？我們對此也感到很關心，如果他們那些人想申請來香港定居，我希望局長會告知國內當局我們的憂慮——當然我們無辦法管束國內如何做事，不過，我仍希望局長代我們將感覺轉達國內。

主席，我想說的另一件事——我剛才也有提到的，就是我希望行政機關是會盡快考慮增加單程證的配額。現在終審法院的判決被推翻了，但有很多人的確擁有這權利。我所指的不是要移民入來的人，我所指的是香港人的子女。由於政府要求人大解釋《基本法》，將他們原本擁有的權利一手剝奪，但我仍希望單程證的配額可以盡快加大，即超過每天 150 人的配額，好讓那些是有權來港的人可以盡快來。當然，我們所指的會有很多人，但他們已等候了很久，主席，而我相信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應該盡最大努力幫助這羣人，讓他們很清晰知道有一條列隊，知道自己應在何時排隊，排到那裏，以及我們已把配額加大，讓他們可以加速前來。我更希望政府在這方面作出考慮，提出修訂《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令我們特區有權審批從國內來

港的人，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我希望政府會盡量去做；政府亦應深知，有很多人由於政府今次的做法感到很失望，很憤怒，立法會內有很多議員也不認同這做法的。所以，主席，我們前綫是會反對局長提出的決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說到：尤其是今天有足夠的橡皮圖章在這裏，我想請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1(4)條，裁決劉慧卿議員剛才說的話究竟是否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和侮辱性的言詞。

主席：且待我翻看錄影帶後，再作答覆。現在暫停會議。

下午 3 時 48 分

3.48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 4 時 25 分

4.25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uncil then resumed.

主席：各位議員，剛才有議員要求我就劉慧卿議員發言中的一句說話，是否具有冒犯性而作出裁決。

我返回辦公室重看清楚那一段錄影帶，並重聽劉慧卿議員的說話。我認為她那一句說話，是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4)款的，那是會令聽到這句話的議員覺得有冒犯之處。當然，以往在這會議廳內，很多議員的說話，有時候亦含有這種冒犯性；所不同者，是沒有議員要求我作出裁決。因為，只有坐在這會議廳內的同事，才最能感受到其他同事所說的話，對他是否有冒犯性或侮辱性。

我現在作出裁決，我認為劉慧卿議員違反了《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4)款。剛才在辦公室內，我問劉慧卿議員是否願意收回她所說的那一句話，但

劉議員表示不願意；而我亦告訴劉議員，我會在這會議廳內正式向各位表明，我認為劉議員是違犯了我們的規程，是不合乎《議事規則》的。所以，這種做法是不應該、不恰當和不應鼓勵的。希望各位以後在發言時，要考慮到其他議員的感受。

周梁淑怡議員：規程問題。如果主席認為劉慧卿議員的說話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41(4)條，主席是否應該要求劉議員收回她的說話呢？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41 條第(4)款，“凡對立法會議員使用冒犯性及侮辱性的言詞，即屬不合乎規程。”我已要求劉慧卿議員收回她所說的那一句話，但劉議員表示她甘願讓我在這會議廳中正式譴責她的不對，她亦不願意收回所說的那一句話。因此，我在剛才已正式表明譴責劉議員。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柱銘議員：主席女士，根本在這決議案開始的時候，保安局局長將我們的名字全讀出來，我感受好像在某一案件成為了被告人，民主黨的議員差不多全都成為了被告人，這裏的座位分布差不多是有一邊控訴另一邊的，不過，我們錯在甚麼呢？或終審法院又錯了甚麼呢？這其實是值得我們研究的。

終審法院在今年 1 月 29 日判了案後，我們的政府做了甚麼呢？是否真的想執行法庭的判決呢？從我們所得的資料顯示，在今年 3 月尾，即終審法院判了案後兩個月，就究竟有多少人有權來香港，政府提供給本會的數字顯示，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計算出 64 000 人，以前是 66 000 人，其後變成了 64 000 人，而且其中的 44 000 人已來港了，我便以為只剩下 20 000 人，但不久卻變成一百六十多萬人，其間政府做了甚麼，我們真的不大知道。後來知道行政首長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要求人大常委重新解釋終審法院已經解釋的兩項條文，即第二十二條四款及第二十四條二款，於是今天我們便有這決議案。但我想提一提各位議員，其實《基本法》內還有一條條文更為適當使用的，就是第四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其他人很明顯是包括香港居民在內地所生的子女。特區政府有否這樣做呢？特首有否執行這項義務呢？

今天為何有這決議案？因為人大常委最近作出了一項解釋。為何要作出這項解釋呢？因為政府說終審法院判錯了。如何錯法？因為沒有跟着立法原意行事。這立法原意可從那裏看得到？原來籌委於 96 年所發表的意見中應該有。我查看這個意見——原來真的是叫做“意見”，是這樣說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問題作出了規定，為了實施上述規定，特提出以下意見，以備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實施細則時參照。”完全沒有說過這就是人大頒布《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時的立法原意，完全沒有這樣寫出。當然，籌委便是籌委，籌委無權、亦無資格在中國憲法上解釋《基本法》的條文或立法原意，所以這個意見其實便只是一個這樣的意見，不過，正如何俊仁議員所說，因為人大常委最近作出的解釋，特別提及這意見，於是這意見現在便提升了很多級。我想提一提各位，人大常委作出解釋時，最後有這樣寫着——這裏已是所作出的解釋，第一、第二段那裏是這樣說的，其中有一句說：“本解釋所闡明的立法原意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其他各項的立法原意，以體現在 1996 年 8 月 1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第 4 次全體會議通過的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的意見……”，即是說有關第二十四條的第二款的其他立法原意，便已經在意見內體現出來了。可能正因為這樣，我看到有報道說政府亦叫高等法院的法官即使在案件初審階段考慮問題，意圖解釋《基本法》條文時，也不如看看這意見，它用作辯論的理由是遲早都要看這意見，與其遲早到人大常委那裏也看這意見，倒不如現在看。

這是很奇怪的，因為這意見是否已在香港成為香港法律的一部分？其實，終審法院是有就這意見提出過爭拗，各方面都有陳辭，但沒被接受，為甚麼呢？因為根據香港的法制，即普通法的法制下，96 年的文件是不能夠協助法庭解釋在《基本法》頒布時——即 90 年 4 月 4 日時或以前——有關的條文當時的立法原意是甚麼的。意見是遲了 6 年才提出，根本是無理由看的，如果根據香港原有的法律而言，是不應該呈作一個值得考慮的文件，所以當時便沒有看。然而，現在的做法不是這樣，是要看，這是否可成為香港法制內的一項新發現？《基本法》其實已很清楚載明，我們的法律就是本法，即是《基本法》，以及原本的法律包括普通法。除非該意見在全國性法律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在附件三內列了出來，又是我們的法院所接受的，現在卻不是這樣。將來我們還有甚麼文件要看呢？是否蕭蔚雲先生所寫的文章也要看呢？是否陳弘毅教授所寫而合政府意的所有文件亦要看呢？當然，李柱銘提出的那些便不會看，因為不適合聽。此後，我們法官看甚麼才算是對，看甚麼又算是不對呢？這樣做法便猶如在我們的普通法中開了一個洞，而這個洞不知大得如何，亦不知有多少人會跌下這個洞。普通法的好處是我

們預先知道法律是怎樣，可以預先估計法官會怎樣判，會根據甚麼先例作判決；現在我們知道有個洞，但不知道怎樣便會跌入這個洞，所以變成無準則、無肯定性。

主席女士，最初在《基本法》內就人大常委的解釋權擬出的條文，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沒有看過。其實，在《基本法》第一稿這個徵求意見稿中，條文是怎樣的呢？因為我是草委，所以我知道第一稿是如何的。在第一稿那時，該條文不是第一百五十八條，那時是第一百六十九條，當時的寫法是這樣的：《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這與現在的《基本法》中所載是一式一樣的——但隨後的第二段則這樣說：“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如對本法的條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文時，則應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之前所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這一段大家都很熟悉，但這一段在我們現時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是列於後面的。當初是很清楚說出，本法解釋權是屬於人大常委，如果人大常委作出解釋，香港法院便要跟隨；給人的感覺是人大常委可以隨時解釋本法，解釋以後，香港的法院便要跟隨。但現時的寫法是有所不同，雖然現在仍然有這數段，不過，位置完全不同，中間還加了一些條文。第一句是一樣的，說出本法的解釋權是屬於人大常委，隨後說全國人民代表常委則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即是將解釋權授給香港法院，也就是說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由特區自行解釋。隨後又說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即在自治範圍內便可解釋，自行解釋，而範圍以外的也可解釋，不過，到上訴的終局判決之前，便有限制了，是要將這解釋權交回給人大常委，在終局判決前要交去，即在香港法庭初審或到上訴庭仍沒有此需要，自行解釋便可；也可以說，關於我們自治範圍內，以至範圍外，也可自行解釋，但到終審法院的終審時，如果該等條文是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而有需要進行解釋，則那些兩類的條文便不可以由特區解釋，須提交人大常委作解釋，而解釋之後，香港法院便要跟着做。其實，這裏可以看到兩種不同的寫法，很明顯地，現時的條文，即其後的寫法，是給予我們特區的法院很大的活動空間，解釋《基本法》的空間，人大常委是擁有這項解釋權，不過，已交付了給我們的法院，只是案件到了須作終局判決前，有些特別的條文才不可讓終審法院解釋，不可以解釋的便提請人大解釋。

照政府現時的說法，真的令人很吃驚，因為我們研究這件事時，有政府的官員與我們在一起，我們問人大何時會解釋《基本法》？所得的答案是隨時解釋；審案前可以解釋，審案之際可以解釋，審案判決之後亦可以解釋。甚麼人可以申請人大常委解釋？個人也可以。甚麼條文可以要求解釋？所有

條文都可以。這樣便變成很大件事了。如果發生一件案，是美國銀行與中國銀行打一件很大的案，並且涉及《基本法》的條文。如果在初審時，美國銀行贏了，中國銀行當然要上訴，中國銀行在上訴期間已經要求人大就條文作出解釋，並要求推翻初審法院法官對這條文的解釋，如果人大常委依照其要求做，中國銀行在上訴時說他自己一定會贏，甚至無須到終審法院去，因為到終審法院去也一定會贏；甚至它可以在打官司之前，知道有甚麼是不妥或是重要的，已經在未開審便已經要求人大常委作解釋，而解釋完所有法官都要跟隨着行事。現在政府這做法，開了先例，及後還提供了這樣的解釋，着實真的令人很驚訝，它知否這樣是會令外國投資者嚇到暈了。他們會覺得怎麼辦？將來在特區打官司原來是這樣的。當然，理論上，轉過來說，美國銀行輸了後也可以要求人大常委對條文進行解釋，不過，大家都知道，要求人大常委作出解釋是要經國務院申請，也視乎國務院會否幫我們。雖然說普通市民也可以要人大常委釋法，當普通人跟政府打官司，不喜歡《基本法》條文的某一種解釋時，也可以要求人大常委釋法，只是國務院幫你的機會有多大而已。

政府現在是作出了這樣的一個先例，當終審法院法院法院已經有了一個判決，很清楚地解釋《基本法》的條文後，政府不但不落實、不執行，反而在身為被告的情況下（政府在這案件內的身份是被告），當受到法庭的裁決時，表現不服，然後自己將該項解釋推翻，接着再來本會，希望通過這項決議案，跟着立法還原一些終審法院已經宣布違背《基本法》，因而無效的條文，所以民主黨對這些是不能支持的。我們亦很希望政府能盡早、甚或即時，安排由行政首長宣布今次申請要求人大釋法屬特別事故，是下不為例的，但可惜政府並無這樣做。我聽到律政司司長接受記者訪問時，被問到哪些案件會申請解釋時，答覆是未有決定；問及會否排除這個可能性？答覆是不會。言下之意是甚麼呢？即是告知終審法院的法官：你們須知道，如果你們的解釋合我意，我當然不會提請人大常委進行解釋，但如果不合我們意，則不排除這個可能性。現在這做法對我們的法治是否已經造成很嚴重傷害了？是否威脅我們的法庭應要怎樣做？是否要求法官以後不如聽從政府的話，政府說這文件重要，便聽從它的話參看這文件，稍後，如認為另外一些學者的解釋重要，便又依從學者的文章，總之，完全聽政府的話便沒錯了。這樣是否要求法庭做橡皮圖章呢？我只說法庭，不是說議員。

主席女士，我們是對政府的所作所為感到非常憤怒，我們一定會反對這決議案，謝謝。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首先回應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出的一些論點。他引用了

《基本法》的第一稿。我感到很可惜，因為他表示自己曾參與《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不過做了一半工作便沒有繼續做下去，因而拿着第一稿來解釋。這當然是行不通，因為《基本法》後來有數個稿，最後才到現在這個定稿。

雖然李議員是資深大律師，但我認為他剛才舉的例子似乎不太合適。他把一個中國和美國在商務方面發生的糾紛作引申，說成要向人大尋求解釋。根本這些例子不倫不類，而且容易誤導別人。至於說“合政府意”，我認為最關鍵的問題應該是是否合乎《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這點才最重要。因此，如果不合乎《基本法》的有關規定，政府便一定要加以考慮。

現在讓我發表本人的一些意見，這兩天我們不時聽到立法會門外爭取居留權人士的叫喊口號。我很明白他們的處境，我亦希望合資格人士在“發乎情，止乎法，止乎理”的情況下，都能夠在港和親人團聚。

過去幾個月有關居留權的風波顯示，如果我們漠視《基本法》的規定，不理立法原意，不單止會破壞社會的穩定，對成千上萬個企盼團聚的家庭所造成的精神困擾，實在難以彌補。

人大常委會 6 月 26 日通過對《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的解釋，重申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必須是在出生時，其父母或一方已經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及(二)項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中國公民，這些子女才能夠具備香港永久居民身份。這個解釋與我當年參與《基本法》起草，就有關永久性居民定義的理解完全一致。這反映了《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人大常委的解釋避過了因終審法院判決錯誤對社會造成災難性的後果，保障依法享有居留權的港人的權益。

有些人說，人大釋法，等於剝奪了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來港定居的權益，他們指今天可以剝奪他們的權益，明天則又可以剝奪我們的權益。這種危言聳聽的說法，根本存心混淆視聽。港人在內地所生的子女，若在其出生時，他的爸爸或媽媽並沒有香港居留權，根據《基本法》，他們並不享有香港居留權。既然本身並沒有該等權利，又何來剝奪的說法。

指摘要求人大解釋，是歧視新來港人士，破壞家庭團聚這種指摘是對堅持《基本法》立法原意的人十分不公平的。大家撫心自問，香港能否承擔 167 萬新增的人口？按照終院裁決，容許子女來港，但他們的母親或父親因沒有這權利而不知要輪候多少時間，俗語所謂“要仔不要嚙”，這合乎人道嗎？對這些家庭有益嗎？167 萬新人口對香港社會造成的負擔，是一個事實問

題，並不是任何人可以憑空捏造出來的。政府為了提供給這 167 萬人口的基本社會服務，做出負責任的預測，卻被指為分化社會。試問如果終審法院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做出裁決，又何來這場風波呢？

主席，不少香港人在內地結婚生孩子，他們希望家庭團聚，是人之常情。但為子女爭取居留權，也必須符合法律的規定。指摘現時的入境制度拆散家庭，其實是不瞭解香港長期以來入境政策的法律根源及依據。當然，過去單程證制度也有不少尚待改善的地方。過去幾年，民建聯多次為此向北京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反映意見，提出改善建議，務求增加制度的公平和公開性，增加透明度，避免因名額分配而出現貪污事件。後來內地有關部門接納了我們部分的建議，包括設立公開的計分制度以決定申請人的先後次序。入境事務處處長前日透露，特區政府已爭取內地公安部門在稍後取消讓年幼子女優先來港的政策，1 年後所有成年子女均可以先到先得的形式，申請來港團聚。我們非常歡迎這個措施。雖然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數目眾多，但我們相信，如果兩地有關出入境部門加強溝通、合作，不斷改善有關申請手續辦法，使申請人安心，我相信問題始終會得到解決。

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和修正案。

張永森議員：主席女士，就今天政府提出的決議案，我首先再一次澄清我的立場。我一直反對政府解釋《基本法》，我認為修改《基本法》是一個較好的做法。在澄清了這個立場後，我又試圖從政府的角度看我們應該支持還是反對今次的決議案。

讓我先作一個假設，便是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本身是合法的，解釋屬於是《基本法》的一部分和香港法律的一部分。我們看看今次政府的決議案，第一，法理上有沒有需要修改附件一，時間上有沒有迫切性。如果我們對附件一作出修改，會引發一些甚麼新問題。

先談法理方面的問題，政府和局長都已說得很清楚，那便是人大常委解釋了《基本法》後，解釋本身已具同等的法律效力。《基本法》既是全國性的法律，也是香港特區的法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已是本地法例的一部分，我們無須修改法例，以落實人大常委會的解釋，這是政府的立場。所以，在法理上，政府認為沒有需要修改任何法例。事實上，大律師公會和律師公會也認為法理上是清晰的。至於會不會作修改是技術性的問題，必須作出澄清。所以，政府也表示它的主要目的是藉此機會作出技術性的修訂。在這個情況下，其實法理上是一清二楚的，所以法理上未必有需要這樣做。

關於時間上是否有迫切性的問題，我自己的結論是沒有此迫切性。法律已寫得一清二楚，大家也很明顯明白該法律，並且明白人大常委會解釋的含義，所以時間性亦不迫切。政府也表示，根本時間性並不迫切。在終審法院於 1 月 29 日作出判決，由 1 月 29 日至 6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解釋這段期間，政府認為也沒有須迫切進行技術性修訂的需要。人大常委會於 6 月 26 日作出解釋，政府卻認為有在 7 月 16 日提出技術性修訂的迫切性。我不大認同政府的看法，所以，我不覺得有一個迫切性。

第三點，如果我們不提出這個技術性修訂，會否影響有關人士申請居港權的程序？有沒有對公告造成影響？有沒有影響最近入境事務處處長與中方進行探討及其後的程序？據我瞭解，也沒有影響申請的程序。

第四點，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項決議案，會引申出甚麼問題？我覺得會引申出兩個解釋方面的問題。大家都明白，在香港一直奉行的普通法，甚至《基本法》中也包含一個三權分立的概念。三權分立是指行政、司法獨立。行政是指行政方面的工作。至於司法，法庭負責解釋法律，而立法會則負責制訂法律。當然，這三權分立的概念也有重疊性，因為《基本法》本身也有很多條文顯示 3 個主要的分權也有部分重疊。但我們不能因而抹煞其主要原則。解釋法律的權力和責任在於法院。法院在解釋法律時，也有司法獨立的保障，這其實是我們整體法治最主要的概念。當然，還應加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個概念。

現在看回政府的決議案，政府竟然讓行政機關擔起法庭的責任，執行法庭其中一個主要功能，對法律進行解釋。為甚麼我這樣說？讓我舉兩個例子，在附表一的第 2A1、2 段中，政府正在解釋 1987 年 7 月 1 日以前究竟在甚麼情況下才可取得居港權，這解釋與籌委會 96 年 8 月本身解釋《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二)項的解釋字眼不相符。

我們要看籌委會的意見的法律位置究竟是怎樣？政府告訴我們那是立法原意，也告訴我們人大常委會在今次釋法時會把籌委會的意見作出確認。所以，我們首先要問政府究竟籌委會的立法原意被確認後，法律的地位如何？為甚麼附表一第 2A1、2 段和籌委會有一個不相符的字眼和衝突存在？會不會引起另外一個解釋的爭論？這是我所擔心的第一點。

第二點，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也把 1 月 29 日看作分水嶺，當時的字眼是“這個解釋不會影響因終審法院在本年 1 月 29 日對有關案件判決的有關訴訟的當事人所獲得的居留權”。這是人大常委的解釋，一般來說，這些字眼應留待 8 月有案件作具體審判時，由香港法院解釋究竟這一段所謂甚麼叫做

“與訴訟有關的當事人”，才是最審慎的做法。當然，另外一個最審慎的做法，是由政府再請人大作出解釋這情況，但既然政府沒有這樣做，較審慎的做法是，交回法院作出解釋。可是，政府現在告訴我們由它解釋，而政府亦列舉了 3 個情況，第一，是 1 月 29 日前在人民入境事務處進行了登記的人，政府認為 test case 已包括了這些人，所以應該列入有關訴訟人士的定義，而這方面大約有三千多人。此外，還有二千多人與這些人的情況相同，唯一不同的是他們沒有到人民入境事務處辦理登記，政府已決定把這些人拒諸門外。

第三個危險的地方在哪裏？那便是政府的解釋沒有處理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一直仍是執行香港的法律，直至 6 月 26 日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推翻了原先做法的這段時間（即 1 月 29 日至 6 月 26 日）的真空期，究竟那批相同情況的人的法律地位是怎樣？政府當然很清楚這批人沒有居港權，但香港的法院怎樣看？香港的終審法院怎樣看？政府現在正做着一個很危險的動作，那便是政府正執行法庭的職能。政府現在正解釋《基本法》，現在不獨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是特區政府也解釋《基本法》。

政府究竟可否把這個問題交回法院處理？我覺得政府應該這樣做。關於最後一點，我覺得較為審慎的做法是不要在今天通過附件一。這是因為附件一本身也有解釋法律的問題，而我們亦未能夠看到政府就《人民入境法例》和《人民入境規例》的全套修訂，況且政府亦表示會在 10 月才能提交本會審議。所以，我覺得較為審慎的做法，是我們應留待 10 月能夠看到政府整體的條例草案建議。此外，我們應看看政府對籌委會 96 年的意見和法律地位，再加上為何會接受附件一第 2A1、2 段和籌委會的意見不相同而仍認為沒有問題，再看看 1 月 29 日有關訴訟人的定義是否定得公平和審慎，才通過整套法例，才是較為審慎的做法。如果我們分開處理，我恐怕會逐步走進一個不知是甚麼的空間，以致我們日後即使不想釋法也要這樣做。我覺得在法理上，實在沒有這個需要，也沒有迫切的時間需要，以及影響申請的程序。在這情況下，我今天不能支持通過這決議案。謝謝主席女士。

曾鈺成議員：主席，剛才譚耀宗議員已經表示民建聯的立場，我們支持由保安局局長提出的這項決議案和律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我剛才聽了我們很多位同事發言，其實，大致的規律是這樣——今天反對通過決議案的同事，也都是一直反對特別行政區政府向國務院報告，要求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同事。簡單的說，一直反對人大釋法的同事，今天也會反對通過這決議案。不管剛才張永森議員提出多少理據，

我的感覺是如果我們的同事指摘終審法院在 1 月 29 日作了裁決後，政府採取拖延政策，不立即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似乎現在他們也不願看到人大常委會的解釋造成的法律後果立即實現。

眾所周知，民建聯較早時已表示支持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做法。我們認為同事不接受這做法根本只有一個原因，這點我也相當瞭解。對於一個在法院以外的機構享有最終解釋法律的權威，我相信或許很多同事，包括香港很多法律界的人，是一個不容易接受的概念。但是，我們畢竟現有《基本法》的存在，這使香港作為一個普通法的管轄區，與其他的普通法轄區有所不同，那是因為別的地方沒有《基本法》。《基本法》是香港的法律，有人稱它為香港的小憲法，同時也是全國性的法律。它不但約束香港，也約束全國，包括中央政府和各個地方的政府，以及內地的人民。在這情形下，我們不能夠不認識到《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內早已存在的矛盾，而我也一直留意這條文。《基本法》一方面將終審權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另一方面又將《基本法》的解釋權，依然留在人大常委會的手上。其實，這也是“一國兩制”下的一個矛盾。當我們遇到這些矛盾時，我很希望通過實踐，以理性的態度來對待問題。在解決這些矛盾的過程中，發展和充實“一國兩制”的理論。我認為我們應該這樣做。但可能由於居留權的案件牽涉廣泛的利益，所以，一開始我們便覺得有關的討論可以相當情緒化。即使今天在會議廳，我們也聽到很多議員表示要以道德作判斷，衡量例如政府的行為。譬如說政府應該大公無私。至於贏與輸，輸了又如何？贏了又如何？我們要問一問：究竟贏輸是甚麼意思？誰贏了？誰輸了？

我很尊敬身為大律師的吳靄儀議員。她每一次談及這問題時，都申報她正代表當事人進行官司。可能從她的角度來看，贏輸是一個很清晰的概念。我要問一問，政府是否輸打贏要？打輸了官司，便要性子？如果特別行政區政府完全不做任何事，就像會議廳內有些同事，他們有時發言說百分之一百忠實執行。今年 1 月 29 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誰是輸家？我們很多同事，特別是民主黨的朋友，他們經常在市民當中和基層當中活動，他們很清楚知道，如果十足十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輸家會是誰，哪些人會反對，哪些人的利益會受損。剛才李柱銘議員提及《基本法》第四條，說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香港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沒錯，特別行政區和特別行政區政府當然應依法保障香港居民，以及香港其他人的權利。但如何保障這些權利呢？我相信即使剛才表現得很憤怒的李柱銘議員，也不認為百分之一百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可以保障香港居民的權利。這正解釋了為何民主黨的朋友都說要修改《基本法》。他們究竟想達到甚麼目的和產生甚麼效果？他們便是不想完全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我們認為，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政府與任何人一樣，當然應該尊重終審法院的裁決。但是，如果在執行這裁決時遇到無法解決的困

難，而事實亦如此。這是因為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與內地一些地方對《基本法》的解釋不同。即使終審法院在作出裁決時亦說明，這裁決對內地的政府不能產生同樣的約束力。如果我們要執行這裁決，而沒有內地政府的通力合作，根本是辦不到的。這點我們已一早看到，不用等保安局局長、入境事務處處長表現得一籌莫展的時候，我們才知道是不能執行。如果要執行時，對特別行政區和我們的社會造成無可接受的困難，而特別行政區政府又不下其他工夫，只是忠實地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我不認為這是負責任的政府。

所以，民建聯較早時已經提出，亦已公開表態，認為政府應該採取一些行動。當然，我們要依法辦事，也要完全合乎憲制，合乎《基本法》，以合乎法律的行動來解決由於終審法院的裁決所造成的問題。我們認為這才是合情合理和合法的做法。可是，我們應如何做？民建聯也探討過修改《基本法》的問題。我不想在今天將我們過去數個月期間，最少自 5 月底至最近有關辯論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論據重複一次。簡單的說，我們認為，請全國人大修改《基本法》的建議，實際上行不通，這是因為有一批香港的人大代表已表示他們不會這樣做，而且，按法理上而言，我們也認為行不通。簡單的說，《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已訂明修改《基本法》，不能離開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這基本方針政策已寫得一清二楚，也包括了在《中英聯合聲明》附件一內涉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界定問題。如果終審法院對《基本法》的解釋完全符合基本方針政策，便不能予以修改。如果其解釋背離了這方針政策或原來條文的意思，便不應改。所以，我們仔細考慮，也不明白怎樣可以透過修改《基本法》解決我們的問題。

對於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一事，我剛才已經說過我們已事先對各方面的反應作出評估。我們亦曾與兩個律師會進行接觸，充分聽取他們的意見。我自己本人也曾向律政司司長反映過香港法律界的一些強烈的意見。經過考慮各方面的意見和實際的情況後，民建聯認為應向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我們主張由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有關條文，以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在這問題上，.....

主席：張永森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張永森議員：我想就曾鈺成議員於發言時提及我的發言.....

主席：這並不是規程問題，你是想澄清。曾鈺成議員，你是否讓張永森議員澄清，還是你想繼續發言？

曾鈺成議員：我讓他澄清。

張永森議員：我其實也想盡量等曾鈺成議員說到差不多完結時才澄清。曾議員在提及我的發言時表示有部分議員反對修正案，而反對解釋《基本法》的議員今天也會反對決議案，他們希望阻延或不想看到人大.....

主席：張議員，你是要求澄清你被人誤解的部分，所以不能在此繼續辯論。請你澄清剛才發言內容中被人誤解的部分。

張永森議員：我在發言時說得很清楚，那便是人大常委解釋《基本法》後，便已經成為香港的法律，無須修訂香港的本身法例，而已經成為香港的法例。

曾鈺成議員剛才提及我們看似想拖延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使這法律得以在香港執行。其實，我們不是想拖延，我們承認它是法律。

主席：張議員，你已解釋你認為被人誤解的部分了。曾鈺成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曾鈺成議員：多謝張永森議員。

幸好我們每個人在發言時，自己便是解釋自己發言的最高權威。我完全接受張永森議員的解釋。照我的理解，根據同樣道理，1月29日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那裁決便已成為香港的法律。但是，我們隨後是否有需要因應修訂香港的法例？在這問題上，我說我尊敬吳靄儀議員便是這個原因。她是比較貫徹始終的。當時，她認為應該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作出相應的修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時，吳靄儀議員也重申了她這個立場。我們也很清楚，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會引起本會的同事和法律界人士的疑慮。但是，我們認為沒有其他可行辦法。

我一直是樂觀主義者，我覺得這正好給我們機會，讓我們尋求在“一國兩制”下，應如何發展我們的法律制度。有些人說這是一個先例，我希望這不是一個壞的先例，我也不相信這會成為中央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事務的先例。這樣想的人，正如剛才李柱銘議員說他早已有一個假設，那便是人大常委會與香港法院和終審法院不同，那便是香港法院公正嚴明，人大常委會卻不一樣。特別行政區希望它如何解釋，人大常委會便會如何解釋。即使中國銀行與別人打官司敗訴，要求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人大常委會也會按照中國銀行的利益和意願作出解釋。換句話說，人大常委會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國銀行、或李柱銘議員眼中的中資機構、或甚至是民建聯的橡皮圖章。如果有這樣的觀念，便沒有辦法了。因為《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已訂明人大常委會擁有解釋權，而人大常委會卻是完全沒有公義，不講道理和偏私，倚靠自己的權，對打輸官司，特別是自己一方的人，按其意旨隨意解釋《基本法》，從而剝奪香港法院的裁決的權利。如果我們這樣假設，我們對“一國兩制”不可能有信心。畢竟，“一國兩制”也要倚靠《基本法》才得以實行。大家不要忘記，《基本法》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謝謝主席。

吳清輝議員：主席，今天政府動議的這項辯論，其實是延續着數月來的辯論，也是這個議會第三次對這問題的辯論，該說的看來都已說了。我起來發言，只想補充少許資料。

對於所有議員，在某一件事情上表態或作出呼籲，實屬平常。但我認為今天的課題，正如我之前說過，並不是一件令人歡欣的事。167 萬港人子女，不論出生時父母是否港人，他們始終是港人，我們沒有理由為了能堵截這 167 萬人而感到安慰，我們也絕無理由為此感到高興。

剛才譚耀宗議員說得很好，他們的配偶又如何？從人道主義出發，又應如何解決？“要仔不要慳”又會造成甚麼局面？因此，我認為若要佔道德的高地，在這議會裏是沒有人能夠做得到的。

我常說，要解決問題，我們便要爭氣，將香港的經濟搞得更好，讓想來港的人，只要是親人，不管是子女或是兄弟，都有機會來港。

因此，我想，仍舊是那句話：不如更爭氣吧！

我十分同意剛才曾鈺成議員所說，“一國兩制”剛好只實踐了兩年，我

們以平常心，是可以一步一步地走出一條屬於我們的路，不應死抱着不能開放的心態，堅持着偏見。

今天我也相當高興。我覺得今天各位同事的演講已少了傲慢，雖然仍帶有多少偏見。

主席，我曾獲邀去參觀人大常委會的釋法過程，我可以十分負責任地對議會的同事說，人大常委會絕對不會隨便“開動這台釋法機器”。

至於剛才李柱銘議員問會否造成政府動不動便要求釋法？我不能代表政府發言，但我相信若政府這次要求釋法，只是因為終審法院不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這要求釋法的權利不是隨便可以用的。當然，我亦不希望這種情況會再發生。

我回港後，為了向市民交代，在宣布釋法之前一天，我寫了一篇文章在《信報》發表，標題是：“君子之過如日月之食”。“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我覺得子貢對孔子，一位他十分尊敬的老師，也可說出這句話，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不要以為自己永遠是對的，每天也有新的事物向我們挑戰，令我們要走進新環境，學習新事物。

主席，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謝謝主席。我相信在座各位不論是否贊成港人內地所生子女有權來港，不論大家認為短期內香港人口應否急速增加，我想很多市民對今次政府為求達到目的不擇手段的行為是反感的。上星期，我曾指出港大作了一項持續了三個多月的調查，結果顯示，對於政府所公布會移居香港的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的數字，以及因這羣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移居香港而令政府在社會福利、各項服務須增加開支 7,100 億元等數字，認為政府說謊的人由 3、4 月的 22% 升至 6 月的近四成，這實在是十分危險的，我們也不願看見這情況。我們希望政府可循正當的程序，公開、公正，以理、以情、以法服人，而不是單靠短時間內通過一條法例，來解決問題，程序上可能錯漏百出，致令很多人心裏不服，令及後政府的管治出現問題。

事實上，無論是反對或贊成的論據，各界於 5 月、6 月期間已提出了無數次。而其實立法會亦已克盡己任，召開過很多次內務會議，廣邀學術界和

法律界人士提供意見。因此，主席，我今天不重複過去曾說過的話，只會“向前說”。

無論我們贊成人大釋法與否，我想提出數點有關人大解釋《基本法》之後所出現的後遺症，我希望官員稍後可以回應一下，究竟在這兩星期所出現的現象，他們覺得應如何處理？

第一，當然是高奕暉法官致函《南華早報》，表示對人大解釋《基本法》的態度。當中談到，如果尋求釋法程序正當，法官便應怎樣，不正當，又當如何，我也不予評論了。我要說的，是他對記者所說的一句話，特別引起了我的注意。他說，他寫這封信，是不希望市民被政府誤導。這無疑是對政府公信力的一個重大指摘。

主席，第二點是陳兆愷法官曾於 7 月 7 日表示無所適從。

第三點是，鄉議局表示對法庭有關鄉村選舉的裁決失望，欲要求人大解釋《基本法》第四十條。

第四點，就是政府對劃分誰是有關訴訟人方面，顯然出現矛盾。現時公布的數字很小，當天上庭有 17 人，但現在究竟是代表 85 人，還是 176 人，還是政府所言的，在 1 月 29 日之前聲稱有居港權的 3 700 人？其實，根據普通法的傳統，案例究竟可代表多少人，可以是一個無限的數字，要待法庭審判下一宗類似案例或推翻這次的判決，才可有一個確實的答案。於是，剛才局長也表示，這一兩星期內，會有 5 000 人申請法律援助，這個問題又當如何解決？究竟是甚麼原因導致 5 000 人申請法律援助？

第五點，行政長官曾表示以 1 月 29 日作分水嶺。這也會引起今後無窮的訴訟。據報道，要直至 10 月、11 月，這些訴訟方會提至終審法院。即是說，直至終審法院再就這問題作出裁決前，我們仍會受到這件事困擾。

確實，我們為了控制人口付出了很大代價。有人認為值得，有人認為不值得。諷刺地，我們一方面修改法例，大幅削減有權來港的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數目，另一方面卻又推動輸入專才。究竟我們對人口增加抱着甚麼態度呢？我們也曾詢問局長，輸入專才會否對社會構成壓力？他說不會。我曾翻查政府當時對 167 萬人移居香港所需服務的評估，其中包括醫療。這些專才來港後，雖然持有身份證，醫療費用只須付 2%至 3%，我們不也一樣要津貼他們 97%？即使他們無須入住公屋，但同樣也要入住私人樓宇，政府也要平整

很多未開發的土地興建樓房，屆時不知道須有多少個將軍澳？我也希望香港可以吸納很多專才，但是否可能平整 3 個將軍澳來容納他們呢？跟我們一樣，他們也要排污。希望局長不要告訴我，專才不用上廁所。他們同樣也會帶出這些問題。

可是，政府訂下雙重標準。對專才，由於他們可以幫助香港經濟發展，政府便沒有作出上述評估。我們不禁要問，為甚麼政府對港人所生子女和非港人所生子女，他們同樣是人，卻有兩套標準來處理？

我也要澄清一下，我從不反對吸納專才，我也希望多些專才來港，帶來更大競爭，促使我們的學生、現時的在職人士，可以加倍力爭上游，從而使全香港的經濟向上發展。

主席，我還要問一間排隊的機制問題。局長在兩星期前跟我們討論新修訂時透露，會在每天 150 個單程證名額中撥出 65 個，給予港人在內地所生子女。現在經過人大解釋法例之後，這批有權來港人士只剩下 17 萬。以每天 65 人來港計算，這 17 萬人要 7 年半才能全數來港，7 年半又是否一個合理時間？局長三番四次在議會上聲稱這 167 萬人當中，第一代有 69 萬人，他們要在 3 年內獲安排到港，否則政府會遭人控告。現在把單程證和居權證再重新掛鉤，讓 17 萬人在 7 年半內來港，又是否一個合理時間？政府將一個十分極端的圖象展現於我們眼前，然後在找到一個不用承擔這極端責任的辦法後，便當一切都沒有發生過。17 萬人，每天批 65 人，要 7 年半才全數來港。政府完全沒有意圖執行終審法院的裁決。

我希望局長可繼續向立法會交代這個排隊機制。當然，我感謝局長上次採納了我們曾提出的意見，如申請表要一式兩份，要有一個編號以便翻查，可讓內地的申請人明白排隊是較為公平的。如果局長會繼續提高透明度，交代更多事情，我們以後會繼續提出意見，也希望局長會繼續聽取。

其實，今次不論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哪一方的票數較多，法例是否得以通過，這仍是一個令人十分傷心的議題。因為香港和內地現在交往頻繁，陸續有人在內地娶妻生子，我們仍有十多萬人正在申請所謂的“寡佬證”，這個問題其實並未完結。

在這灰暗的氣氛下，我或許說一些比較令人開懷的事情。我實在要讚一讚港大和中大十多二十名同學，他們上星期替這些內地居民登記。以學生來說，在“要人無人，要錢無錢”的情況下，替數千人登記而竟做得較法律援助署為好，秩序井井有條。我認為香港能有這羣同學，香港尚有希望。

吳亮星議員：主席，關於政府今天提出的決議案，我有如下意見：本人與本會多位同事參加了研究有關《入境條例》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在 6 月 30 日到 7 月 8 日前後只有 8 天左右的時間內，我們先後舉行了 4 次會議，並邀請了多位法律學者及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就決議案發表意見。小組委員會在短時間內完成審議，是委員會同事所付出努力的成果。同事在審議過程中對於時間的緊迫和法律問題的重要性表示關注，這顯示了大多數議會同事都明白這項決議案對社會有着舉足輕重的影響。

另一方面，政府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提出決議案，確實也有其現實需要。在人大常委就《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四款及第二十四條二款(三)項作出解釋之後，有關特區合資格永久性居民的法律定義已經得到釐清，因此，法律的實際狀況也是清晰的。但另一方面，如果《入境條例》的相關規定不因應人大常委解釋及終審法院裁決其他方面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那麼即使法律的實際狀況是清晰的，法律的文字表述仍會令市民混淆，確實有需要盡快處理。

此外，決議案主要是為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而作出的，包括認可非婚生子女的居留權地位，以及因應終審法院對於附表 1 第 2(a)段和(c)段中使用“居留權”一詞在技術上的準確性提出修訂。作為立法者，我們有責任盡量釐清法律的文字表述，使市民無須翻查案例而仍可對法律的實際狀況有較為容易的理解。

另外一點，是在審議過程中，有同事擔心，附表 1 第 2(a)段的新修訂對於在港出生人士的父母定居或居留權的規定，是否配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二款(一)項。政府就此問題已經提出其理據，我認為根據特區法律的適應及延續性，其理據應該可以接受。由於整個問題甚為複雜，相信若干細節待日後時間更充裕時再予以討論會更為合適。我認為能一次過討論解決《入境條例》中所有問題固然最好，但由於時間緊迫，先行修訂部分技術性和較為簡單的問題，盡量統一並釐清法例的文字表述，也是現實且可以接受的做法。保安局局長在小組委員會中表示，未來仍會就《入境條例》進行相關的立法工作，本會同事完全有機會繼續就《入境條例》中的法律問題再進一步深入探討。

最後，有個別議員同事問及，人大解釋《基本法》後，會否對投資或商業活動構成影響。我可以在此指出，我所接觸的商界朋友和投資者，並沒有因人大釋法而對香港失去信心。所以，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要吃多一點鼻敏感藥，以免稍後因病胡言亂語，我現時的狀況確實不佳。

最近有一間日本電視台來訪問我，他們問為甚麼有這麼多人想來香港？我說他們既然駐港這麼久，也是會知道答案的，為何一定要經我口中說出呢？我說我不想過分批評內地，我也想它好的。他們說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請我面對着鏡頭向日本觀眾說出。我是刻意調低調子的，我說，他們有時候即使不能取得家庭團聚甚至孩子要離開母親也要來港，為甚麼呢？很簡單，就是因為他們覺得香港的制度比較自由，發展空間比較大。我就是這樣作結，不再說下去了。

最近，看到黃子華“棟篤笑”的影碟，他在“秋前算帳”裏，以嬉笑怒罵的態度說，“為甚麼一國兩制最偉大的地方，是中央政府竟然肯承認內地的制度仍落後很多，仍須作很大的改善。”剛才吳清輝議員提到，如果我們要做得好一點，我們應該爭氣，將香港的經濟搞好，接收所有可來港的人。我相信這可能不是其中的關鍵，反過來說，我認為最基本的是弄好一點內地的經濟、法治、人權，屆時如果能令香港人也湧回大陸，不是純粹因消費便宜，而是為了想在那裏安居樂業的話，我相信這才可算是根治問題的方法。吳清輝議員又說到他親眼目睹人大釋法的過程很公正、很正常，也是很理性的，但有多少位人大常委獲邀出席呢？李鵬飛先生想到北京也不可以，相反的意見亦沒法得以表達，而最大的問題也不在此。最大的問題是人大常委是人大的常委，他們事實上並非以普通法來解釋《基本法》，他們是以大陸法的概念來進行解釋，尤其是當他們以此概念來解釋牽涉到香港自治的條文，便正正是我們感到最擔心的地方。

至於修正案的具體內容，很多同事也說過了，我不會重複說一遍。我要說的是，第一，我們反對釋法，這方面已說過了，我不再說了。我們反對這建議，主要是認為釋法的效力，事實上是有需要由法院作判決。此外，還有幾點是爭拗未休的：其一，究竟行政首長作為訴訟一方，可否提請國務院要求解釋呢？其次，要求解釋《基本法》中關於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有否違反第一百五十八條的意思呢？而人大釋法的範圍所達的效力，究竟能否涵蓋政府所希望達到的效果，例如倘生效日期由 129 開始，會否涵蓋我們這決議案內所擬通過的部分呢？

此外，我想說的第二點是，政府經過今次事件，現在須開始考慮，究竟引用 87 年這點是否適當呢？政府目前面對一個很困促的境況，便是一時要跟香港過往的政策，因為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做的，但當它這樣做的時候，又會

出現吳靄儀議員所說的情況。《基本法》根本是一條授予權力的法例，內裏沒有提及一直以來獲賦權的人是否繼續獲賦權，而政府喜歡根據《基本法》辦事時，便依據《基本法》；喜歡根據釋法時，便依據釋法；喜歡依據籌委的意見時，便依據籌委的意見，如此做法實際上是具有多重的標準。政府隨意收緊或放寬《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便會影響我們對政府的信心。

至於我們提出反對的另一個理由，是我們擔心影響目前仍屬訴訟未決的案件。剛才保安局局長說他們認為如果有了這條法例，法官便會更清楚，而不是更混淆。我的意見剛剛相反——張永森議員亦說過這點，我的意見和他一樣的——提請人大釋法，我們固然有所質疑，而在法律上的角度，不是說應不應該，因為某些法律條文經權威當局釋法而且是有效的話，該等條文本身已經具法律效力，即使不經我們通過決議案，其實上亦已是有效的。我看到陳兆愷法官曾提出疑問，說如果我們現在多加一條法例，反而沒法肯定這法例究竟多於或少於、符合、超出或收緊了人大的釋法；如果經解釋後的條文有法律效力的話，會否超出、修改，甚至少於有關籌委會的意見，如果又說籌委會的意見能夠反映立法的原意，而這立法的原意將來也大有可能成為人大進一步釋法的基礎時，則我們加多了這一條法律，是否為他們帶來更多的困難呢？

我們很清楚有關的訴訟即將展開，在我們即將正面面對這訴訟的時候，為甚麼我們還要多加一些法律上的不確定性來呢？政府曾經在審議委員會中說過，他們無意透過這項法例，或多加了額外的法律基礎，來打勝現在正展開的訴訟。我邀請政府在這個時間重申這點，也許稍後也有機會。但問題是，政府的原意、動機，是屬於一個範圍，究竟客觀地會否影響訴訟則屬於第二個範圍。立法會的法律顧問無法肯定會否有影響，而政府律師亦沒膽量說會否有影響，他們只是說，我們無意這樣做，無意增加法律基礎。既然案件的訴訟已經展開，或即將來臨時，而人大的釋法已有法律效力，我們為何要在這個時刻如此做，這便牽涉到這個問題是否屬緊急的性質。剛才吳靄儀議員已經說政府虛偽，因為 1 月 29 日至今已幾個月，一直不做事，說不緊急，現在釋法後，便說很緊急。政府在委員會裏亦說過，即使不通過這項決議案，他們也可以憑與中央政府達成的一項協議，實施新的審批制度。我尤其要指出政府更虛偽的一點是，現在我們決議案的(a)部分，事實上是涉及非婚生子女的，如果政府沒有決定透過國務院提請人大解釋有關非婚生子女的權利，以至取消終審法院就該部分的判決的話，其實由那一秒鐘開始，政府已經可以將這個(a)部分提交立法會，而我所說的，是個多兩個月前的事了，但政府沒有這樣做，我不知道是甚麼原因。

此外，我想一提的是關於將來的申請程序的法律公告。事實上，陳兆愷

法官在這 17 人的案例的判詞裏，對其法律地位是有所質疑的。政府就它的法律地位是附屬立法，或是主體法例所作的詮釋，不甚清晰，不過，從字裏行間，我可以得出的看法是，這做法可以說是違反《基本法》，亦可以說是違反了我們的憲制上的傳統。

隨着，我要說一些比較零碎的見聞。剛才我聽到一項意見，認為棄嬰的遭遇原來較有父母的人更好，因為根據我們現時的法例，若棄嬰的樣貌看似中國人，有中國的血統，便已假設他是永久性居民，符合所有居留的資格；但是於出生時有父母的，而其父母屬於現在提議通過的決議案(b)項(ii)的有關人士，則他的父母必須在港定居或享有居留權，他才符合資格。我明白，政府會辯說對棄嬰的處理手法是為了減少無國籍人士，是一種人道的做法，但相比之下，我們會否覺得很荒謬呢？如果我們援用這個例子來作對比，即是說連棄嬰看似中國公民便算是在本港出生，會否看得出我們是否在《基本法》第二十四條一款及二款額外加進了一點限制呢？

此外，我想對法律公告中要將單程證和居權證掛鈎的做法，說一下我的觀點，這是在審議委員會裏已說過的。據我的瞭解，經過人大釋法的條文即使是有法律效力，居權證和雙程證事實上未必能夠連在一起，尤其是單程證是有配額限制，而這配額未必能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配合一些人符合資格獲賦居港權的時間，讓那些人來港。我相信將雙程證的簽發與配額制掛鈎的做法，勢將引發一連串的法律訴訟。

最後，有幾點也是很瑣碎的。第一，由於政府不承認由來已久的、有關普通法的、試驗性質的案件的法律效力和遊戲規則，以致引發大量的人申請法律援助，而這效果不單止可見於這次的案件，還可延展至與政府的任何訴訟，我相信這裏會產生很大的問題；第二，我相信那些本來不受影響而在人大釋法後卻受影響的人，可能會對政府提出一大串的訴訟；尤其是在較早前，入境事務處是沒有替這些人登記，很多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是未經登記的而不同時間又有不同的程序。雖然說有數千人是登記了，但實際上登記是通過了五花八門的方式進行的，因為有些人由於入境事務處不為他們登記，不為他們核實居權證，所以他們便去了民政事務處宣誓，聲明自己擁有居留權，有些人則去了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雖然法律援助署並非政府所說的入境事務處，但以我分析，他們認為自己已經向有關當局提出申請——這個當局即我們的法律援助署，是政府的一個部門。這些人提出申請，很明顯是想就聲稱有居留權提出訴訟。我相信這類的訴訟個案也為數不少。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MR RONALD ARCULLI: Madam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say at the outset that the Liberal Party has always held the view that when it come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Basic Law, there are two ways to do it: One is for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 and the other is for the NPC itself. Right from the outset in this whole tragic unfortunate affair, we have always said that we prefer the amendment route, but that was not to be. Despite that, we support the action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Some of my colleagues said today that they did not want to go back and look at the past, but they would like to look to the future. However, I think that when you look at the future, sometimes looking at the past and seeing whether there are any lessons we need to learn will be helpful as a guide as to what we do and how we decide to do things in the future.

This whole affair started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CFA) on 29 January this year. On 30 January, the next day, the acting Chief Executive, Mrs CHAN, had this to say, and I think this was the Government's first response, "We respect the CFA's decision and will act accordingly, but undoubtedly, the judgment of the CFA will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ersons eligible for the right of abode in Hong Kong and, in the longer term, we believe, will put pressure on our services." On 2 February, also as acting Chief Executive, she said that they realized there was a lot of public concern but that the Director of Immigration had gone to Beijing to discuss with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possible follow-up actions, in particular, to get a better idea of the potential pool of eligible people who can come to Hong Kong. She then also announc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decided to set up a special task force and I quote, ".....to assess the numbers involved and also, in particular, to look at the demand on various services and how we are going to plan and cope with the influx of people. Our objective is to ensure that people will come in in an orderly fashion."

On 5 February, in a press release entitled "Steps to implement CFA's judgment",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had this to say, "Necessary steps are being taken b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to implement the ruling of the CFA". On the same da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met with the media after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task force and she said, "I want to stress that I have set up this task force in order to implement and to comply with the CFA's judgment as regards the Certificate of

Entitlement Scheme. We also wish, through this task force, to carry out a careful assessment of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CFA's ruling on the demand on various services." I think she told us,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 report will probably be available at the end of July. In other words, theoretically, as of this moment, the report does not exist yet.

On 26 February, amidst a little controversy, the Government, throug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ent to the CFA for clarification. I only mention this because this is one of the key milestones of this whole saga. The Liberal Party supported that course of action. What the CFA said is a matter of record and I do not need to repeat it. But suffice it to say that it respected and could not and would not be able to challenge the legal authority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r, indeed, the NPC itself, which is entirely right. On 28 April, there was a motion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subject to an amendment by my colleague,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It was there for the first time that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revealed all the numbers, and the total number estimated at that time was 1.67 million.

Several days later, the Chief Executive, Mr TUNG, said, "The figures need to be reviewed and we will do so sometime next week. After we have had a look at the figures, we will then decide how to go ahead." On 4 and 5 May,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said, on each occasion,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not made up its mind. On 6 May, Honourable colleagues will recall that the Chief Executive made a statement i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he said that no final decision had been made. Members know that we started our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6 May and it culminated in the final and ninth meeting on 18 May, with the government motion to take the matter t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on 19 May, which was passed.

Why have I set out all these? And why are we supporting the Government? I have set out all these to really say that: Have we in fact gone through a fair and due process? Have we given the community and this Council time to adjust and to examine such a difficult question? Time cannot always be given in terms of what we, as a Council, would like. And we, as a Council, obviously in these special circumstances, reacted. Between 6 and 18 May, we had nine meetings. So, there we are. I think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also said on 19 May that she was aware we had perception

problems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erhaps our autonomy might be eroded. She said that we would need to carry on to explain our position and our case. I think that she is entirely right. But what I am really trying to say to Members and to people whom are affected in this whole process is that, we had several months of a lot of busy activities between Hong Kong government officials and official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t Hong Kong itself had a very short period of time to deal with the problem. So, when some of my colleagues appear annoyed, when some members of the public appear to criticize the Government, for myself, I think I can perfectly understand that. Because, obviously, in such an important matter as the rule of law and as the future of possibly millions of children of Hong Kong residents being affected, two weeks are not a very long time for people to decide such an important issue.

But we did not have the luxury of time because the Government chose the fastest route to solve the problem. I think, in fairness to the Government, that there was a fair bit of outcry from the public who were obviously concerned about the huge influx. I do not think that I have heard a voice in this Chamber to say that we welcome each and every one of the persons who might have been entitled, and I emphasize "might have been entitled", to come and live in Hong Kong. So, we should really be honest with ourselves and honest with the people who think that they still have a dream and that they might still be entitled to come. If we cannot afford to sustain that, and I remember at the first meeting I said to the Secretary for Security, "Maybe, if we have to take everyone, we will have to use some form of lateral thinking." I mentioned the possibility of Macau as a choice. If people wanted to go to Macau voluntarily, Macau would have been one possible solution. Not a solution to the whole problem because I do not think Macau can take 1.6 million either, but it would have been an alternative. It would have been a choice.

Anyway, Madam President, I do not really want to delay today's proceedings too long and I will close with these words. I do not know what passing of today's resolution will bring in terms of litigation. You have quite rightly pointed us in the right direction to say that we must not say anything that might prejudice the position of any of the litigants in this matter. Maybe what we do, maybe wh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PC has done, will hold in our courts, maybe it will not. Maybe the NPC might yet have to intervene by way of an amendment, I certainly hope not. Because, as a community, we have gone through fairly heavy buffeting, both in terms of the economic situation and

in terms of the legal situation in Hong Kong. I hope that we will get a little respite and I hope that although there is no perfect solution to this tragedy, at least there is a solution.

With those words, Madam President, I repeat that the Liberal Party will support today's motion.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今天的發言不是針對今天辯論的內容，不過，我要針對達致今天這條例草案內容的過程來發言。我很希望在這議事廳內向在會內和會外所有的中國人都說一句：“我們完全是同坐一條船，我們都是龍的傳人。”今天立法會大樓外有一批我們香港居民的子女，我們都是一起的。我希望大家能夠很冷靜來看我們今天所面對的困難，有一些朋友，特別是本會以外的人，有時候會感到奇怪，為何有一些他們認為一直與勞工基層在一起的人在這個問題上，可能不會跟他們的聲音一樣？我希望他們不要誤解。

我們工聯會實在早在七十年代、八十年代或甚至早至六十年代，都有很多基層勞工因為未能在香港結婚，因而要回國內結婚。當時，由於香港對國內在這方面存有許多問題，所以有關人士很多時候便要填報獨身證，國內亦通過全國總工會委託工聯會填寫這些獨身證，我們也填寫了不少獨身證，換句話，有不少工聯會屬會會員的子弟都是從國內來的。我身為這種工會會員的議員，我以為本會外的所有中國人，都是跟我們一樣的。但為甚麼出現了現時這樣的局面呢？是否大家在這問題上有不同的看法？我想這正正是我們在這個會內所面對的一些兩難的問題。這些兩難的問題不是今天才出現的，實際上，在八十年代、九十年代，以至《基本法》的整個起草過程和起草後，我一直看得出問題的發生。我想，我們這批人都是見證歷史的。

我們知道當時起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遇到的困難，我們都明白，在國家剛宣布要收回香港時，實際上香港有很多人對“一國兩制”的施行是無信心的，因為香港奉行資本主義，而我們國家——中國呢？則實施社會主義。因此，基於這點，我們可看到整條《基本法》中，有很多地方都屬於灰色地帶，很多地方不清晰。這個不清晰，並非今天才看到，過去是一直看到的，包括我自己、各位草委、諮委都是看到的。所以，我們就這問題先後在一些相應的會議中提出這方面的問題。直至《基本法》公布後，我們這批人，包括民建聯，最後覺得有需要到北京討論這問題，因為我們認為第二十四條所涵蓋的灰色地帶範圍很大，將來法庭如果就此裁決，一定會帶出很多問題。由於我們不斷提出這些問題，因而促使了當時籌備香港特區政府的籌委也看到了這些問題，因此他們做了一份相關的報告，提交人大常委。人大

常委亦通過了該報告，不過沒有把它列入《基本法》的附件中。我想跟會外的朋友和我在這裏的同事說，正正是由於這個情況，帶出了今天的問題。

有些朋友可能會問，既然看出問題來，當時為何不處理？我們亦想到此點，不過，大家須知道，回歸前，中英兩國政府的關係如何，而當時我們如果說要就此問題做任何事，均可能對整個過渡期帶來了更多的震盪。回歸之後，我們亦希望特區政府可就問題快些進行解決，但有些人告訴我們，如果當時立即進行的話，又可能造成另外一個危機，即是說剛剛回歸便立即進行這些事情，可能會對“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等引來另一些爭論。這些都可以說是我們的困難所在，亦可說是香港的不幸。如果我們在實施“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至回歸過渡的過程中不是出現了這麼多波折，如果前政府沒有給我們製造這麼多困難，而能夠與我們攜手過渡的話，亦不會給我們帶來這麼多的不幸，我們很多問題都可以在此以前相應解決了。然而，這一切自然都是沒有安排的，當時怎會有呢？面對這種情況，我們應如何解決困難呢？

主席，我經常到各地區層面舉行居民大會，很多時候我和居民是同聲同氣的，但是就兩個問題而言，我便會與居民持截然不同的意見：一個問題是對綜援人士的看法，另一個是對新移民的處理。很多時候，我都會和居民說，我們都同樣是移民，只不過最初移居香港的是我們的父親、祖父輩，他們最初來到香港時同樣遇到困難，大家都憑互相關心度過難關。我們絕對不要歧視新移民，或未來來港的人，他們都是香港的居民。就這一點，我一直在居民大會中常與居民持截然不同的意見，不過，儘管我這般努力，其中所涉的矛盾卻越來越厲害。自從終審法院作出判決之後，這矛盾更為嚴重，很多人對我很有意見。我自己常常認為不應該針對新移民，他們亦是我們的子弟，但為何香港人對他們會表現這樣的態度呢？特別是在金融風暴之後，香港人的這種情緒很明顯的越來越厲害，可能因為香港人生活困苦，很難找到工作，所積聚的很多怨氣全都往這些領取綜援的人、新移民的身上發泄，怪責起他們來。我們作為地區上直選的議員，可以看到這矛盾是激化得很厲害。我們也代表了一定程度的民意，因為我們是他們選出來的，但說到這些問題時，意見便有很大的分歧，有些時候，雙方差不多說到拍檯反面，甚至有些人認為不知我在做甚麼。

我想跟會內外的朋友都說，我們是面對着一些困難，無論我們信不信政府所提出的 167 萬人數也好，我們的困難都是存在的。有人認為這數字是誇大了，（我自己也認為有些時候，我不能接受政府的做法，例如就失業問題的處理。）但是，亦有些人認為人數不止這個數字，特別由於我剛才說過，工聯會在七十年代、八十年代填寫過不少“獨身證”，到了今天我們仍然在

填寫。當年申領這些證的可能是這些人的爸爸、媽媽，而老一輩的又可能逝世了，那些數字又不知怎樣計算了。不過，信不信也好，儘管認為政府是將數字誇大或縮小也好，這個仍是很大的數字，即使減一半，即將 167 萬這數目減一半，仍剩下八十多萬，而所包括的亦只是第一代和第二代的人而已。我曾經也想過不如大家擁在一起擠迫地活下去便算，但是，我隨即想到，繼續下去還是陸續會有人來的，如果這些人來港的情況，依照我們所說的 "family tree" 般一直伸延下去，你說怎麼辦呢？

剛才曾鈺成議員也說，我們是曾經討論過《基本法》的條文的，我是主張修改《基本法》的一分子。不過，我們也很清楚看到要修改《基本法》所會遇到的困難，因為不是我們想修改便可修改的。就《基本法》這方面的條文而言，首先，中央政府認為條文沒有問題，是香港終審法院的問題而已，他們是這樣說的，因為他們真的認為其沒有問題，只是我們要求作出修改。我們都知道修改《基本法》，必須依照 3 個部分來修改的。怎麼辦？有一次，我們進行辯論 — 不是辯論 — 是邀請有很多位專家來傾談。當時，馮華健先生到來提及“井底之蛙”之說，引起大家新一輪的爭論。當時我說，事實上，我們深知道這些問題的出現，是由於兩地屬不同的司法轄區，這些爭論也屬必然的，我覺得是正常的現象，問題是我們如何平心靜氣，找路走出我們的困境。後來，幸好大家終於想出辦法來 — 就是釋法。在中國來說，要求進行釋法，也不是一件容易辦到的事，建國以來應該是進行過 7 次，這一次可能是第八或第九次。

當然，有香港法律界人士是不認為釋法是合法的，亦不認同，但是從中國的法律角度而言，她認為有法律依據的。我則覺得我們有需要從雙方面看雙方的問題。如果雙方一直爭持不下的話，老實說，最終還是香港受影響的。

說到這裏，我想向會外的朋友說，很多時候，人們說這 167 萬人要來搶香港人的飯碗、搶香港人的住屋、搶香港人的教育機會，我絕對不同意。我曾公開的在電視、電台，以至加拿大的直播電台說過，我不同意他們是來爭我們的所有。他們都是我們的子弟，問題只不過是香港的承受力 — 即是說我們能否承受吧了。我們應該聯手共同解決這問題。我甚至以說笑的口脛表示過，這不要緊。我到過深圳問那裏的人，想不想他們的子女到香港呢？我還表示他們來港可能沒有原來的居住條件，但他們說即使沒有也要來一次，因為最少也要來香港見識一次。這種心態我是完全理解的，也正等如我們的祖先嚮往到英、美各國，一樣是這樣的，這些人的境況與我們的祖先當年也是一樣的。如果我們能夠將問題擴闊一點來看，便沒有對立和矛盾，於是我們便可以一起解決香港今天所面對的困難。

因此，我很希望大家同意應該彈性地處理這問題，也希望大家很冷靜地看我們今天存在的困難。大家覺得事情發展到今天這個程度，算不算公道呢？對此，我有話要說，對於 1 月 29 日和 6 月 26 日這兩個日期的處理方法，我也有話要說。我曾經問政府可否就 6 月 26 日的問題考慮一下呢？我們是曾經提及這點的，但亦知道其中會帶出很多技術上的問題。

我想回應一下剛才有些同事說，今天這種情況帶出了 6 個問題、7 個問題、8 個問題。我想說，這個其實是兩難的局面，因為中英在過渡期中，是沒有將處理辦法過渡，我們沒有在過渡期間處理問題，在那時候，問題亦是不能夠加以處理的。我們想討論也沒有辦法，這是客觀的做法。問題已發展到今天，有待解決了，又何止是 6 個問題、7 個問題、8 個問題？我們有很多問題存在。我們香港人只能沉着應付，亦只能團結香港人在國內的子弟，一起來面對和解決問題。我覺得只有這樣做，香港才能夠繼續發展，繼續繁榮，因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主席，我是代表工聯會作這次的發言。我也想指出，大樓外的請願區的存在，並非要表現對立，現時形成的情況，只不過是各方面站在不同的位置看事物，而看的卻是同一個問題而已。這問題的產生，是由於我們在回歸時，當時英國人沒有履行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所作的承諾，以令香港維持原來的狀況，以及繼續繁榮，才造成了我們今天面對的困難。我很希望立法會內外的朋友都明白我們，希望他們知道我們這羣人事實上已不斷開導香港市民對這問題的看法。不過，我亦希望大家理解，香港人有這樣的看法，主要是我們目前正碰上香港開埠以來最困難的經濟環境，令香港產生很多憂慮。最後，我只希望大家能夠互諒互讓，不要互相踐踏。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羅致光議員：主席，謝謝你的耐性。我相信要坐在這裏三天，你的位置一定是非常不好受的，我會盡量簡短。

這項議案的字很少，內容非常簡單，如果這項修正案是提交給人大作修改《基本法》之用的，我相信民主黨定會認真考慮。不過，現在不但不是要修改《基本法》，亦不是要修改主體法例，而只是對《入境條例》的附表，透過通過議案的形式來作出修訂，於是民主黨便很難表示贊成。我亦想利用這機會對其他議員剛才的一些講法略作回應。剛才曾鈺成議員對李柱銘議員所說關於人大釋法的問題，他說李柱銘假設人大常委多會偏私。其他的我不詳細說了，不過，在這點上，他是將自己的說話放進他人口中，我希望曾議

員也盡量少採用這種做法。李柱銘並無這樣假設，亦無須作這假設，我相信最重要的問題都是制度本身，這不是假設人大常委公正與不公正的問題，而是在制度上應盡量避免那些不公正的情況出現。不過，這正正是我們大家在這幾個月內所爭論的，即兩個不同法統的問題。可悲的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主動利用了這過程，透過中國的法統擊退香港奉行普通法的法統，這是一個可悲的現象。

另一點我亦想提出的，是剛才張永森議員也提過的三權問題。昨天我們看到政府除了擁有行政權，還有立法權，因為只有政府才可提出議案，提出議案之後，議員便不可修改，但可以反對議案通過。但在這幾天裏，我們看到政府差不多除了行政之外，將立法權也攬了上身。而今天所發生的事，關於解釋法律，甚至對於法庭的判決，當政府不服氣時，便拿去給人大常委解釋，間接上就好像連法院的權力也要攬上一半。長此下去，事實上，我們不是三權，不是一張三腳凳，只是一張獨腳凳。剛才譚耀宗議員提到，他說人大常委的解釋，與他當年做草委時對這條文的理解是完全一致的，所以人大常委的解釋，符合了當時的立法精神。所以我在這裏祝願所有草委能夠長命百歲，包括李柱銘議員及司徒華議員在內，怎麼說他們也當過草委一段時間。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呂明華議員：代理主席，居港權所引發的問題，已發展成香港回歸後最嚴重的問題，影響甚廣泛深遠。它造成社會分化，加添了社會不穩定的因素，所以必須盡快解決。

代理主席，中國人的家庭觀念很重，一家團圓被視為常理，是至高無上的原則。我對他們的處境極表同情，所以極希望兩地分居的家人可以早日團圓。但是，我們也要認清現實，理性地解決問題。香港的現實環境是無法接受 167 萬的移民，不但地理環境不允許，經濟環境也不允許。代理主席，無可否認法律永遠是為多數人服務的，香港絕大多數人贊成控制人口的大幅度增長，釋法為香港的法院提供法律基礎解決 167 萬新移民的問題，有甚麼不對呢？

代理主席，香港的工商界和居民，都希望早日解決港人內地所生子女的居港權問題。問題再拖下去，只會增加社會的不穩定因素，不但會令外資的來港投資意欲降低，本地投資者也可能有點卻步，對香港極為不利。屆時，

香港的前途何在？人口增長又有何用？所以我希望反對釋法的同事，應該把眼光放遠一點，眼界擴大一點，不要只着眼於法理的爭論，着眼於部分的人權而爭論不休。若他們能本着 650 萬人的福祉，想着香港的前途來發言，便會更具建設性，更能造福全港 650 萬人。謝謝。

周梁淑怡議員：其實自由黨對釋法方面的看法和立場，我們已於 5 月 26 日詳細論述，多位議員也曾有機會闡述他們對這項決議案的立場。不過，既然我們今天討論這項決議案，我也想簡略地重申一次，便是我們所看的是香港整體，而並非只是香港政府，我們現正面對一個十分困難的處境和危機，我們該如何解決呢？

我們並非不尊重終審法院，其實我們是十分尊重終審法院的。我相信只要隨意問任何一位議員而無論該位議員贊成釋法與否，都一定不會對此點持不同立場的。但是，實際的問題始終都是要解決的。所以，任何一個社會，以至任何一個負責任的人都是不可以輕視或忽略在短期內人口大量激增所造成的壓力和沖擊。

我一直想提出工商界對這事的看法。當我們初次聽見政府表示會有百多萬人可能會在短時間內來港時，我們當中有些人的反應甚至是表示歡迎，因為這樣便可以立刻解決勞工昂貴或缺乏競爭力的問題。事實上，有些工商界的人士曾提出上述的看法。

不過，自由黨卻不認同這個看法。我們認為促進整體社會的健全發展，方是每一位立法者、議員、建制內的每位人士或政府，所須肩負的責任。我們認為須讓社會有平均發展的機會，而不能容許以下的情況出現，亦不能容許明知會對社會造成很大的沖擊，卻因可能會使某一界別會因此得益而贊成這樣做。我們認為這也是不可取的，因此不認同這個看法。

我們認為有遠見的工商界人士是不會貪圖短綫的便利或好處，而放棄社會整體健全的長遠發展。

因此，雖然大家也可能覺得釋法並不是一個最佳辦法，但最少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我們考慮這個問題時，除了考慮究竟是否合法的問題外，還要考慮究竟是否可行？至於其他方法，也許尚算合法，但未必可行，我所指的便是“修改《基本法》”的問題。大家在開始的時候，自然會想到我們最熟悉的便是修改法例，但這個辦法是否可行呢？

反觀釋法，是否可行呢？雖然這個辦法並不是十分可取，但卻是可行的，而最重要的是合法。我們所收集到的意見，即使是法律界的朋友，也告訴我們，其實他們最終的考慮也是他們認為是否最可取而已。結果，他們也表示釋法不能算是違法。

說回今天的決議案，自由黨是支持的，而我亦曾細心地聆聽法律界的朋友的意見。我特別具體地向他們提問，最重要的是究竟他們對這項決議案的條文有沒有異議？我曾探討法律界的人士對決議案的看法，特別是 **Mr Philip DYKES**，我十分清楚他的立場和對釋法的看法。他亦曾很公正地表示，法律界的人士確是有不同的看法，他們最大的異議是在於釋法的問題上，但他認為這項決議案並非爭論的焦點。

我們暫且不考慮釋法的問題，只單獨地看着這項決議案，我們確實是沒有太大的異議。但我想我要說句公道話，我知道有些同事會覺得這項決議案來得太急，但從政府的回應，我們已明白為何政府須盡快在法律上，制定更清晰的規定。

我們認為，急切地處理這項決議案的做法當然不及更長時間的研究，但問題是，第一，是否有此需要？第二，我們認為究竟條文是否可以接受呢？如果是可以接受的話，我相信我們便應予以支持。自由黨便是在這個基礎上支持這項決議案。

不過，我認為政府要面對一件事情，便是一些社會人士，特別是法律界的人士，對釋法的疑問或顧慮。正如某些同事也表示不知道政府會在甚麼時候再要求人大釋法。是否會動輒便會要求人大釋法？如果是這樣的話，香港的自主權便會蕩然無存。因此，我認為政府有需要向公眾交代和釋除我們的疑慮，要告知我們這是在非常及異常例外的情況下才採用的辦法，是不能濫用及不能常用的。

我相信今次整個社會也瞭解政府是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採取這個途徑。事實上，我們可以看到，而很多統計結果亦顯示，社會人士是普遍支持政府採取上述方法解決目前的問題，而政府這樣做的唯一原因是：似乎別無他法。

因此，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代表自由黨支持這項決議案。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原本我不打算發言，但聽到自由黨在反對釋法之餘，也表示願意支持今天這項決議案後，我便要想一想，這決議案究竟是否值得支持。我記得政府最初說過，這決議案若不予施行，最強而有力——亦可說是扣人心弦——的一個論據，就是說我們反對，而又成功的話，政府便不落實那政策，不接受申請，不讓人來港團聚，即不落實這項居留權的政策，於是便造成反對者成為了罪魁禍首，罪孽深重的局面。正如保安局局長的演辭中最尾段的說話，雖然那些措辭從正面來看都十分漂亮，但事實上說話的背後句句都是恐嚇：例如說如果你們若不肯這樣做的話，我們便無法接受申請了云云。

剛才涂謹申議員說到似乎有 3 項待解決的事，事實上有兩項是不須解決的，因為有一事項是即使不修訂《入境條例》附表 1 的話，是一樣可以辦得到的，這便是落實終審法院就非婚生子女的裁決，這是第一個事項。另外一項就是矯正上文所述，有關賦予採用“居留權”一詞的無心之失，這各點終審法院本身在 1 月 29 日的判詞中已清楚交代，說明這樣應該是原意，所以，實質上亦已作出修改了。今次這決議案便是唯一要落實的事。

在保安局局長所提交文件的那段內——不用理會哪一段了，我指的是(a)、(b)、(c)項的中間那項，說出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及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後，消除任何對《入境條例》文本內有關哪類人士享有居留權的疑慮。這疑慮其實很簡單，是由於表格的第 12 款內引起一些問題，就是居權證與旅行證件是否須分開處理。今年，據人大常委的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是有關連的，因而可以建立關係，如果人大常委就立法原意的解釋已經成為了《基本法》的一部分，亦等於香港的法律，居權證須附上旅行證件的這個程序根本已經可予施行，即使沒有這決議案也不緊要，只要你有信心便可。當然，我們可以說一旦這樣做，可能會引起很多法律紛爭；但如果要現在立了法，即通過這決議案，將附表 1 修訂後，才發出這些證件，再發出表格接受申請，並規定兩者必須附連起來的話，也同樣會引起法律紛爭，怎樣也避不到的。所以，我以為正確的途徑便是無須急於一時，這些疑慮是有可能在某些法庭上引起紛爭，不過，不管你這樣做可能引起紛爭，不是這樣做也可能引起紛爭的，因此，為何要急於一時而要這樣做呢？到頭來，我們仍有需要有一條修訂條例草案將《入境條例》重新修訂，才可將決定全部落實。我今天的發言，就是完全就着這項議題來發揮，我不要再提以前的事了。我們的議題就是今天這項決議案，是否緊急和重要得一定要在今天通過？為求

均衡，亦在權衡利害之下，我反而希望——也呼籲——自由黨改變立場，反對這決議案。謝謝代理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代理主席，我想澄清一下，黃宏發議員為何說我們反對釋法，但我們並沒有說過反對釋法。

代理主席：黃議員，你是否有所解釋？

黃宏發議員：代理主席，我不是說自由黨對釋法問題的看法，我是說自由黨認為這件事很重要，不錯，我也同意這件事是重要，但是否須如此緊急來辦，而須今天通過這決議案呢？所以，基於這些論據，我呼籲他們改變立場。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代理主席：保安局局長，你現在可就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案發言。

保安局局長：各位議員在辯論時曾提出了很多法律上的問題，例如是人大常委的解釋在香港究竟有甚麼法律效力？籌委會在 96 年的意見，究竟在香港有甚麼法律效力及法律地位？我們怎樣才能確定立法的原意？哪些文件才能證明立法原意呢？

很多議員也提出了上述意見，當然，我手邊是有些法律學者對這些問題的意見。但我相信，無論我們如何解釋，也可能難以令各位議員信服。我相信，這些問題最終都是要由我們的法庭作出裁決。因此，希望大家明白，香港特別行政區只是成立了兩年，《基本法》的落實亦只是一個初步的階段，例如內地的法例，中國的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賦予人大常委立法解釋權等，對香港來說都是很新鮮的事物。

所以，究竟香港應如何實施這些法例？我想最終還是要交給法庭作出裁決，因此，我覺得政府今天無須就這些法律性的問題，作出概括性的回應。

今天的議題，其實是討論我提交的決議案和律政司司長提交的修正案。但是，由於剛才很多議員也提及釋法事件的歷史，我也想藉此機會重申政府的立場。首先，我想回應李柱銘議員和其他議員的發言，便是政府在這次事件中絕對沒有蓄意玩數字遊戲來誤導市民。剛才李議員提出他不明白為何政府在提及有居留權資格的人士，會突然由 64 000 改為 160 萬？我想解釋一下，其實我們以前說過的數字不是 64 000，而是 66 000。當時我們所說的 66 000 是指政府在 1999 年 7 月 1 日估計，香港永久性居民所生的 20 歲以下，符合資格的子女數目。這個數字絕對不包括後來終審法院作出裁決後所增加的類別，即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在獲得永久性居民身份之前所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以及 20 歲以上的子女。由於增加了這些類別，符合資格的人數便增加了很多。兩代符合資格人數可達 160 萬的估計，便是基於終審法院的裁決和在落實這項裁決的過程中計算出來，而不是蓄意誤導市民。

我也想就剛才李柱銘議員再三提到人大常委的釋法是否合法，以及要求人大常委釋法的政府政策是否妥當的意見作出回應。律政司司長亦提醒我，其實人大是否有權釋法，以及政府應否向人大常委要求釋法等問題，曾在立法會辯論多次，政府亦重複說過很多次，政府認為根據中國的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以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一款，人大常委是有這項權力的。政府亦不會輕率地要求人大常委行使這項權力，因為，我國的歷史證明自中國建國數十年來，人大常委行使這項權力的次數十分之少，而且政府的高層亦說過很多次，我們是在很特別的情形下，才會要求人大常委行使這權力，所以不會有隨便要求釋法，以解決商業糾紛的情況出現。此外，人大常委的釋法權力，只是限於全國性的法律，其中包括《基本法》。

我亦想在此回應，劉慧卿議員所提及，我們如何看待使用單程證來港的問題。我在小組委員會曾說過，根據我們的規條，內地在管理單程證出境制度方面已經改善了很多。至於我們將來會如何跟進，我想重申，正如我們已公開說過，在我們與內地合作的過程中，我們是有留意到自從 97 年 5 月，內地行使“打分制”之後，出境制度的透明度已經提高了很多。內地的市民都有客觀的分數綫可循，可以知道他們是否有機會來港。雖然這個“打分制”

不適用於有居留權的子女，但是，有居留權的港人所生內地子女在申請居權證時，我們的入境事務處亦有密切參與。正如我數天前在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中已交代過，我們已和內地的公安談妥了新的申請程序，日後申請居權證的申請書，將會是一式兩份，以及附有編碼和申請日期。入境事務處可以根據這些申請表格，來跟進這些申請，以便確定這些申請是否獲得妥善處理。根據我們的紀錄，過去兩年已經有五萬多名港人所生的內地子女透過居權書制度來港。我們沒有發現申請被不合理地拖延的情況，也沒有收到有關貪污的投訴。

剛才亦有議員提到覺得我們要求釋法，好像是剝奪了一些香港人子女應有的權利，而這個做法是很不人道。我想在此指出的是，第一，我們並非以後不讓家庭團聚，或從此會關上大門，不讓香港人的子女或他們其他的親屬來港。正如我在很多公開場合也多次說過，香港每年的內地家庭團聚的政策是每年吸納 55 000 人，大概佔我們的人口總數的 0.8%。以人口的比例來說，我們的家庭團聚計劃亦較很多大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還要高。其實我們的安排與國際上的慣例都沒有分別，便是讓年幼子女和配偶優先來港，與美國、加拿大、澳洲的做法一樣，他們都是有所謂"immediate family"、"core family"和其他親屬的區別。至於成年的子女，則無論是 18、20 或 21 歲以上也好，對吸納移民的國家來說，所有成年子女的家庭團聚申請，都是有需要輪候的。我們的入境政策，只不過是堅持給予申請人的配偶和年幼的子女優先權，以及堅持他們其他的親屬要透過一個輪候程序來香港，使我們可以安排他們有秩序地來香港定居，以便香港更容易吸納他們。所以，我們在這方面的入境政策是完全不存在不人道的情形。

至於剛才亦有數位議員提及 1 月 29 日這個日子的分界綫，質詢政府這樣做的理據何在。我想重申，我們的理據當然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即人大常委的解釋，不會影響我們以往曾經作出裁決的案件，而人大常委亦曾解釋有關的與訟當事人是不會受影響。終審法院曾經就兩宗案件作出裁決——陳錦雅和吳嘉玲的個案，其中所牽涉的大概是 85 人。我們是已經採取了最寬鬆的處理辦法，把與他們情況類似的，即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1 月 29 日期間曾經在香港，無論是向入境事務處、法援署或保安局，聲稱有居留權，而入境事務處亦有紀錄的人士，都會獲得寬鬆的處理，我們會考慮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來核實他們的身份。這便是我們的法理基礎。

至於說這樣做是否會對其他人士不公平呢？其實政府也和蔡素玉議員一樣，曾接獲很多市民的來信。他們向政府所提出的意見也是和向蔡素玉議員提出的意見一樣，便是怎樣才算是公平呢？他們的感覺是，好像有向政府提出要求，向政府施壓力，說所有違法逾期居留的人士，都會獲得優先的待遇，而奉公守法，聽政府的勸籲返回鄉下，或在鄉下輪候的人士，便不會獲得優先處理，他們認為這是不公平的。在這樣困難的情形之下，我認為我們不應傳送給內地人一種信息，令他們以為雖然是違法來港後逾期居留，但只要他們提出要求，便會得益。因此，我們不可以將分界綫再次推遲，例如，延遲到 6 月 26 日，而假如我們把分界綫推遲至 6 月 26 日，亦可能有人會說，為何不推遲至 7 月 16 日，即通過決議案的日期呢？由於始終都是會有人提出分界綫不公平的指摘，我們認為最好的做法，便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和人大常委的解釋來辦理。

我覺得各位議員剛才所提出最重要的問題，是我現在提出的決議案是否有真正的迫切性？剛才黃宏發議員已說得十分清楚，其實我只是要求修正附表 1 的其中 3 點，第一項修正旨在落實非婚生的子女亦可享有居留權；第二項修正，規定香港人境外所生的子女在出生時，父或母必須已經享有居留權，才可以享有居留權；第三項修正是糾正一個技術性的錯誤。

只要各位看一下這 3 點，便會知道如果我們不修訂《入境條例》的附表 1（附表 1 列明哪些人士有居留權，以及哪些人是永久性居民）的某些措辭，使非婚生子女有居留權，我們又怎可以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呢？當然有議員會問，為何我們不早數個月落實這項裁決？但這已經是過去的事了，如果我們現在不作出修正，將是否也沒有可能落實終審法院的裁決呢？由於已經過了那麼多個月，現在也應是落實這裁決的時候了。

第二點是，如何界定香港人在境內所生的子女是否有居留權？剛才張永森議員曾提及，而政府也說過，人大常委作出解釋後，其解釋已經有法律效力，因此，沒有需要修改條例來落實人大常委的解釋。我是完全同意這個說法的，事實上我們亦曾經這樣說過。我們雖然說沒有需要修改本地的法例來落實人大常委的解釋，但我們有需要修改本地的法例來反映人大常委的解釋，因為在終審法院作出裁決之後，附表 1 的措辭，根本上已是殘缺不全。換句話來說，如果法官在判案時，拿起附表 1 來看，便會發現有些字眼根本已經刪除了，讀起來也是不完整的，法官很難根據這項條文來決定哪些人有居留權、哪些人是永久性居民。關於技術性方面的錯誤，我剛才亦已解釋過，由於“1987 年 7 月 1 日之前才有居留權”等字眼會引致技術性的錯誤，因此，修改附表 1 的措辭是有迫切需要的。

當然，剛才亦有議員提及，既然政府仍未修改主體法例，以便在本港的法例中，把單程證和居權書重新掛鉤，為何我們要急於修改附表 1 呢？答案是，正如我剛才所說，如果我們不修改附表 1，我們根本無法讓法庭或全港市民，甚至是內地的居民清楚知道，哪些人才是香港的永久性居民。

如果我們連哪些人符合資格也沒有明確的規定，我們又怎可以接受申請呢？剛才涂謹申議員說，他認為在法律上，是沒有規定必須界定哪些人是永久性居民，才可以開始接受居權書的申請。法律上可能是這樣，但在實際上，如果政府不宣布哪些人是永久性居民，在法律上仍未有明確的規定便接受申請，是否會引起更大的混亂呢？例如，我們今天不通過這項決議案，而要在 10 月才通過這項決議案，但明天便刊登憲報表示開始接受申請，是否會引發另一個問題，令更多內地居民認為雖然他們不符合資格，但既然政府已經接受申請呢？因此，在 7 月 16 日至 10 月主體法例通過前的一段期間，香港政府也是要給予他們居留權。因此，鑑於種種考慮，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在本地的法例中界定哪些人是香港的永久性居民，哪些人有居留權，然後才採取第二步，即在憲報上刊登公告，宣布申請居權書的程序，以便讓有關人士，即內地的居民可以早日申請居權書。

請各位不要忘記，我們從 1 月 29 日開始，便已經沒有再接受居權書的申請。很多內地居民和其香港親友已很急切地希望可以進行申請，如果他們不能進行申請亦會引起很多訴訟，因此，我們今天要求各位議員通過我提出的決議案，以及律政司司長提出的修正案，使本地的法例有完整的條文來界定哪些人是永久性居民，然後我們便可以刊憲，宣布申請居權書的程序。在澄清本地法例方面來說，這樣做是已經邁出了十分重要的一步。

當然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預期訴訟的個案仍會持續一段時期，我們亦知道很多問題最終是要由法庭來作出裁決。相信還要過一段時期，經過法庭的裁決，居留權的法例才會完全明確化。但是，我們覺得，如果我們不邁出第一步，便沒有辦法徹底解決居留權的問題，亦沒有辦法讓有關人士、內地的居民，以及其香港的親友循指定的程序申請居留權。

代理主席，我在此再次呼籲各位議員支持我的決議案，以及律政司司長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律政司司長就保安局局長的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大家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各位沒有問題，我宣布停止表決。現在顯示結果。

丁午壽議員、田北俊議員、朱幼麟議員、何世柱議員、何承天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李啟明議員、呂明華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夏佳理議員、馬逢國議員、許長青議員、陳婉嫻議員、陳智思議員、陳榮燦議員、陳鑑林議員、梁智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程介南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漢銓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馮志堅議員及鄧兆棠議員贊成。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何敏嘉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張永森議員、梁耀忠議員、單仲偕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及羅致光議員反對。

陸恭蕙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57 人出席，35 人贊成，20 人反對，1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57 Members present, 35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20 against it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s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carried.